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世纪恒通  
SHIJIHENG TONG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66.66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9,866.6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要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0%、89.58%、87.05% 和 90.7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其中，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9% 和 57.07%；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平安，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7% 和 52.0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主要客户或服务内容，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

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1%、41.29%、23.64% 和 22.2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车主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的车主信息服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产品形式主要为手机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处订购车主信息服务后，手机用户可以享受洗车、代驾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电信运营商按月向用户收取包月费用，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收入稳定利润率较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面向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快速发展。一般模式下，保险公司的用户获取车主服务权益后，在发行人组织和维护的线下车主服务商户享受服务，保险客户与发行人以实际服务的数量进行结算，业务量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随着车主信息服务的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车主信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逐步下降，分别为 40.82%、35.16%、18.10% 和 18.45%，向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利润率靠拢，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电信增值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行业投资规模整体下滑。随着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社交、视频、音乐客户端不断涌现，该类产品对电信运营商的短信、彩信、彩铃等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电信增值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因此对信息技术服务商的资源整合能力也产生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电信运营商用户增值与拓展业务的收入占比显著下降，从 2017 年的 92.89% 降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20.01%，但发行人仍存在因电信增值行业增速放缓而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 （四）ETC 业务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来自 ETC 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10.76% 和 6.9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到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目前全国 ETC 推广比例已经达到一定水平，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览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7
八、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2
一、行业及业务风险.....	22
二、管理风险.....	24
三、财务风险.....	25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6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2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8</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公司设立情况.....	2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3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66</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0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5
七、境外经营情况.....	146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47</b>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47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51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15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51
五、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3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4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69</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6
三、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78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7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8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八、财务分析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223
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4
十、公司纳税情况.....	22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3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4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7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	<b>268</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2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73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27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	<b>279</b>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关系.....	279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84</b>
一、重大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事项.....	28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四、重大违法事项.....	286



<b>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8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8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0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01</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世纪恒通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贵阳风驰	指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青海合影	指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呼和浩特蓝尔	指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蓝尔	指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蓝尔	指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三赢	指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世纪	指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云玦	指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南车主云	指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4月28日已注销）
上海麟界	指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车主云	指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车主云	指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君盛泰石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创新	指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投资	指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稳健	指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产业	指	深圳市熔岩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机遇	指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熔岩	指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成普信	指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悦长信	指	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协创	指	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网融创	指	厦门东网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煊金昌	指	北京琴煊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阳高新投	指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腾通	指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闻通公司	指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贵州高速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兴海、魏敬梅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机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用户增值和拓展	指	用户在使用基本功能的同时享受其他权益或其他功能
大 B（端）	指	B 表示 business，大 B 代表大型企业客户

小 B（端）	指	B 表示 business，小 B 代表小型企业商户
C（端）	指	Customer，代表消费者
B2B2C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即通过统一的经营管理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并提供给消费者的一种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的一种商业模式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中文译称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并在全世界推广实施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中文译称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高速公路或桥梁自动收费
OBU	指	On-board Unit，即指在 ETC 系统中实现车辆身份识别的车载装置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缩写 IoT，即指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互联网+	指	即“互联网+传统行业”，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利用信息和互联网平台，使得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融合，利用互联网具备的优势特点，创造新的发展机会。
APP	指	Application，中文译称手机应用程序
微信公众号	指	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该帐号与 QQ 账号互通，通过公众号，商家可在微信平台上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它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电子优惠券	指	以各种电子媒体（包括彩信、WAP、短信、及无线网 Web、二维码、图片等）制作、传播和使用的享受优惠的凭证，是纸质优惠券、VIP 卡的电子替代形式
积分兑换	指	用户通过使用消费积分在运营商、银行等积分兑换平台上兑换商品。
车友助理	指	基于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信息平台，为车主提供洗车、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实现本地生活服务信息的行业应用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提供各种服务的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二维码	指	二维条码（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7,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控股股东	杨兴海	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4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86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123.65	82,324.11	53,642.97	45,07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381.05	37,610.41	33,452.46	21,549.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6%	59.17%	44.42%	58.55%
营业收入（万元）	17,983.31	83,675.54	37,572.30	34,354.00
净利润（万元）	768.89	5,038.13	3,902.83	4,068.25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70.63	5,075.56	3,902.83	4,0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34.40	4,141.70	2,849.67	3,48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69	0.5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69	0.5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14.28%	13.86%	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0.57	332.70	-7,139.68	8,215.32
现金分红（万元）	-	917.60	-	72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3.87%	6.03%	6.01%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并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资源的共赢生态圈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2,518.65	69.73%	61,828.62	74.15%	20,585.87	55.20%	15,042.77	44.00%
生活信息服务	2,436.67	13.57%	10,606.05	12.72%	10,672.45	28.62%	15,442.06	45.17%
商务流程服务	2,998.21	16.70%	10,951.57	13.13%	6,033.58	16.18%	3,704.35	10.83%
<b>合计</b>	<b>17,953.53</b>	<b>100.00%</b>	<b>83,386.24</b>	<b>100.00%</b>	<b>37,291.89</b>	<b>100.00%</b>	<b>34,189.19</b>	<b>100.00%</b>

公司已经和国内多个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平安、中国移动、工商银行、腾讯等，建立了明显的渠道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被评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

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数谷之心大数据技术创新平台等；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 2020 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其中，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 2G 到 4G 再到 5G 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提高硬件性能到提升软件模块化功能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公司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户服务资源等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好的用户使用环境和用户功能体验。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富有创意和与时俱进的增益和拓展服务。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2、公司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结构继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和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正在融入到支撑整个人类经济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中，随着以互联网和其他网络的不断交汇融合，信息技术正在对社会经济进行重塑和重构，赋予其新的能力和灵活性，成为促进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和价值链的诞生与发展的重要引擎。

公司根据大型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包括电信、高速公路、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通过信息技术拓展互联网服务新产业，以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增值和拓展服务来提高其终端用户的体验度和粘性等新模式，形成聚合大型企业客户（大 B）、其终端用户（C）以及商户、内容资源（小 B）的新业态，促进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2.83 万元和 5,07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67 万元和 4,141.7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3,468.35 万元，公司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18,330.81	54.77%
2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6.08	19.80%
3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511.46	25.43%
合计		<b>33,468.35</b>	<b>100.00%</b>

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66.6667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情形。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荐费用【】万元</li> <li>（2）承销费用【】万元</li> <li>（3）审计费用【】万元</li> <li>（4）评估费用【】万元</li> <li>（5）律师费用【】万元</li> <li>（6）发行手续费用【】万元</li> </ul>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p>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杜元灿、王宇琦 项目协办人：吴文嘉 项目组成员：徐睿、吴迪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p>
2	<p>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谭清、张晓庆、赵莹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p>
3	<p>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何海燕、侯明利 电话：0755-86618188 传真：0755-86670908</p>
4	<p>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经办评估师：徐文别（已离职）、李敏（已离职）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p>
5	<p>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经办评估师：张永远、王剑飞（已离职）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p>
6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p>
7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p>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及业务风险

#### （一）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风险

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基础。公司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凭借其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户服务资源等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大型企业客户对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信息技术服务商能够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尽管公司在推出业务创新之前会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前提下挖掘当下市场的客户需求，但仍存在业务创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变化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以致影响创新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使公司面临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的经营风险。

#### （二）产品及客户构成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利用自身平台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及整合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及运营管理能力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抓住车主信息服务市场机遇，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由 2017、2018 年的中国移动变化为 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的中国平安，公司由主要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生活信息服务转向侧重于向保险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

无论是主要针对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还是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生活信息服务，宗旨都是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在提供贴近生活场景的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吸引用户并增加用户的粘性。虽然如此，公司仍存在

因产品或客户结构变化，对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一定影响的情形，公司存在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要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0%、89.58%、87.05% 和 90.7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其中，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9% 和 57.07%；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国平安，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7% 和 52.0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主要客户或服务内容，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电信增值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行业投资规模整体下滑。随着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社交、视频、音乐客户端不断涌现，该产品对电信运营商的短信、彩信、彩铃等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电信增值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因此对信息技术服务商的资源整合能力也产生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电信运营商用户增值与拓展业务的收入占比显著下降，从 2017 年的 92.89% 降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20.01%，但发行人仍存在因电信增值行业增速放缓而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五）ETC 业务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来自 ETC 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10.76% 和 6.9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到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目前全国 ETC 推广比例已经达到一定水平，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兴海持有世纪恒通 46.66%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兴海将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杨兴海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建设、新业务开发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适应市场化的业务规模扩张，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既精通业务，又拥有深厚的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经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业务特征决定了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一家技术和服务并重的高新技术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均在公司不同领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他们当中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因种种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将在短期内难以或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由于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因而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但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1年以内。截至2020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7.28%。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372.67万元、13,473.22万元和37,724.8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0%、35.86%和45.08%。公司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占比可能呈现继续增加的趋势，将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平安等大型企业客户，采购端主要为小B资源，两端结算周期差异大，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5.32万元、-7,139.68万元、332.70万元以及-1,610.57万元，现金流的情况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如果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且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8,400.00万元、9,800.00万元、20,022.48万元和20,022.6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2.19%、37.64%、54.28%和53.79%，呈逐渐上升的趋势。若公司业务开展资金回流不足以帮助公司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外部渠道获得充足的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71%、41.29%、23.64%和22.28%，呈逐年

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车主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的车主信息服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产品形式主要为手机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处订购车主信息服务后，手机用户可以享受洗车、代驾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电信运营商按月向用户收取包月费用，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收入稳定利润率较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面向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快速发展。一般模式下，保险公司的用户获取车主服务权益后，在发行人组织和维护的线下车主服务商户享受服务，保险客户与发行人以实际服务的数量进行结算，业务量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随着车主信息服务的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车主信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逐步下降，分别为 40.82%、35.16%、18.10%和 18.45%，向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利润率靠拢，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纳税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17.17%、17.64%和 25.71%，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虽然疫情对公司及部分下游客户短期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预计整体影响有限：1、公司进行业务开拓时往往需要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和技术对接，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各地政府对人员流动进行了限制，下游客户的各项工作开展也有所放缓，从而推迟了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部分销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市场开拓造成了短期影响；2、2020 年一季度，公司车主信息服务上下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整体有所放缓，进而影响了部分客户短期的服务采购需

求；3、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开展主要基于移动通信网络、以各类服务为载体，新冠疫情期间下游客户仍存在广泛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业务实施亦无需较多人员聚集操作，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未受到重大影响；4、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固定经营成本较低，因此疫情期间短期停工对公司此期间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仍在持续增长，本次疫情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主要是时间性影响，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heng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邮政编码：	550014
电话号码：	0851-86815065
传真号码	0851-8681506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jht.com/">http://www.sjht.com/</a>
电子邮箱：	sjhtzqb@sjht.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林雨斌 电话号码：0851-86815065

### 二、公司设立情况

#### （一）世纪恒通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 19 日，范琳耘与宋祖刚签署《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世纪恒通有限，其中，范琳耘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宋祖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

2006 年 6 月 20 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06）第 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世纪恒通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世纪恒通有限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22 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范琳耘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 70% 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杨兴荣。

2009 年 4 月 22 日，范琳耘与杨兴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祖刚分别与

杨兴海、杨兴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此次股权转让恢复了杨兴海与杨兴荣法律上的股东地位，还原了世纪恒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由于杨兴海与杨兴荣是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因此杨兴海与杨兴荣未向范琳耘与宋祖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恒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兴海	95.00	95.00
杨兴荣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世纪恒通有限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2.26:1 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贵阳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3KMA305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3 月 31 日世纪恒通有限净资产为 13,584.44 万元，按照 2.26:1 的比例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由世纪恒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世纪恒通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世纪恒通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2,3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3KMA305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

公司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13,584.44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余 7,584.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6 日，世纪恒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5000097218，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7.55
君盛泰石	639.00	10.65
熔岩创新	417.60	6.96
魏敬梅	232.80	3.88
银悦长信	213.00	3.55
昆明腾通	181.20	3.02
杨兴荣	171.00	2.85
中成普信	149.40	2.49
熔岩稳健	120.00	2.00
付泽英	117.00	1.9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78
胡海荣	93.60	1.56
陶正林	58.80	0.98
李文贤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下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贵阳高新投(SS)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以所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78% 不变。贵阳高新投作为发起人和股东，已审议、同意、签署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已履行相关程序。

### (三) 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8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4 日，世纪恒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到 7,400 万元，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熔岩新浪潮认缴 40 万元、熔岩新时代认缴 100 万元、融创协创认缴 200 万元、东网融创认缴 60 万元、石光认缴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时，公司原股东韩庆华、琴煊金昌、李文贤将其分别在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 90,000 股、562,900

股、468,000 股股权转让给熔岩新浪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 元/股。

2018 年 3 月 1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0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世纪恒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771.32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 24 日，世纪恒通股份分别与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时代、融创协创、东网融创、石光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熔岩新浪潮股与韩庆华、李文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熔岩新浪潮与琴煊金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8]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世纪恒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昆明腾通	181.20	2.45
9	杨兴荣	171.00	2.31
10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11	中成普信	149.40	2.02
12	韩庆华	120.07	1.62
13	熔岩稳健	120.00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付泽英	117.00	1.58
15	蒲松劲	115.03	1.55
16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44
17	熔岩新时代	100.00	1.35
18	李军	98.98	1.34
19	胡海荣	97.58	1.32
20	徐甜	93.87	1.27
21	陶正林	66.42	0.90
22	东网融创	60.00	0.81
23	闫丽	37.56	0.51
24	熔岩新产业	33.11	0.45
25	金宝启	24.49	0.33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 2、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8日，付泽英与熔岩新机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泽英将其持有的1.58%公司股权（即117万股）以10元/股转让给熔岩新机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昆明腾通	181.20	2.45
9	杨兴荣	171.00	2.31
10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11	中成普信	149.40	2.02
12	韩庆华	120.07	1.62
13	熔岩稳健	120.00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熔岩新机遇	117.00	1.58
15	蒲松劲	115.03	1.55
16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44
17	熔岩新时代	100.00	1.35
18	李军	98.98	1.34
19	胡海荣	97.58	1.32
20	徐甜	93.87	1.27
21	陶正林	66.42	0.90
22	东网融创	60.00	0.81
23	闫丽	37.56	0.51
24	熔岩新产业	33.11	0.45
25	金宝启	24.49	0.33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 3、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5日,昆明腾通与东方熔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腾通将其持有的1.216%公司股权(即90万股)以10元/股转让给东方熔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杨兴荣	171.00	2.31
9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10	中成普信	149.40	2.02
11	韩庆华	120.07	1.62
12	熔岩稳健	120.00	1.62
13	熔岩新机遇	117.0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蒲松劲	115.03	1.55
1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44
16	熔岩新时代	100.00	1.35
17	李军	98.98	1.34
18	胡海荣	97.58	1.32
19	徐甜	93.87	1.27
20	昆明腾通	91.20	1.23
21	东方熔岩	90.00	1.22
22	陶正林	66.42	0.90
23	东网融创	60.00	0.81
24	闫丽	37.56	0.51
25	熔岩新产业	33.11	0.45
26	金宝启	24.49	0.33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 4、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熔岩稳健与熔岩新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熔岩新产业将其持有的0.45%公司股权(即33.11万股)以10元/股转让给熔岩稳健。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杨兴荣	171.00	2.31
9	熔岩稳健	153.11	2.07
10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11	中成普信	149.40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韩庆华	120.07	1.62
13	熔岩新机遇	117.00	1.58
14	蒲松劲	115.03	1.55
1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44
16	熔岩新时代	100.00	1.35
17	李军	98.98	1.34
18	胡海荣	97.58	1.32
19	徐甜	93.87	1.27
20	昆明腾通	91.20	1.23
21	东方熔岩	90.00	1.22
22	陶正林	66.42	0.90
23	东网融创	60.00	0.81
24	闫丽	37.56	0.51
25	金宝启	24.49	0.33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 5、2020年4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5日,李军与林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0.57%公司股权(即42万股)以10元/股转让给林雨斌。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杨兴荣	171.00	2.31
9	熔岩稳健	153.11	2.07
10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11	中成普信	149.40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韩庆华	120.07	1.62
13	熔岩新机遇	117.00	1.58
14	蒲松劲	115.03	1.55
1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44
16	熔岩新时代	100.00	1.35
17	胡海荣	97.58	1.32
18	徐甜	93.87	1.27
19	昆明腾通	91.20	1.23
20	东方熔岩	90.00	1.22
21	陶正林	66.42	0.90
22	东网融创	60.00	0.81
23	李军	56.98	0.77
24	林雨斌	42.00	0.57
25	闫丽	37.56	0.51
26	金宝启	24.49	0.33
合计		<b>7,400.00</b>	<b>100.00</b>

注：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 （四）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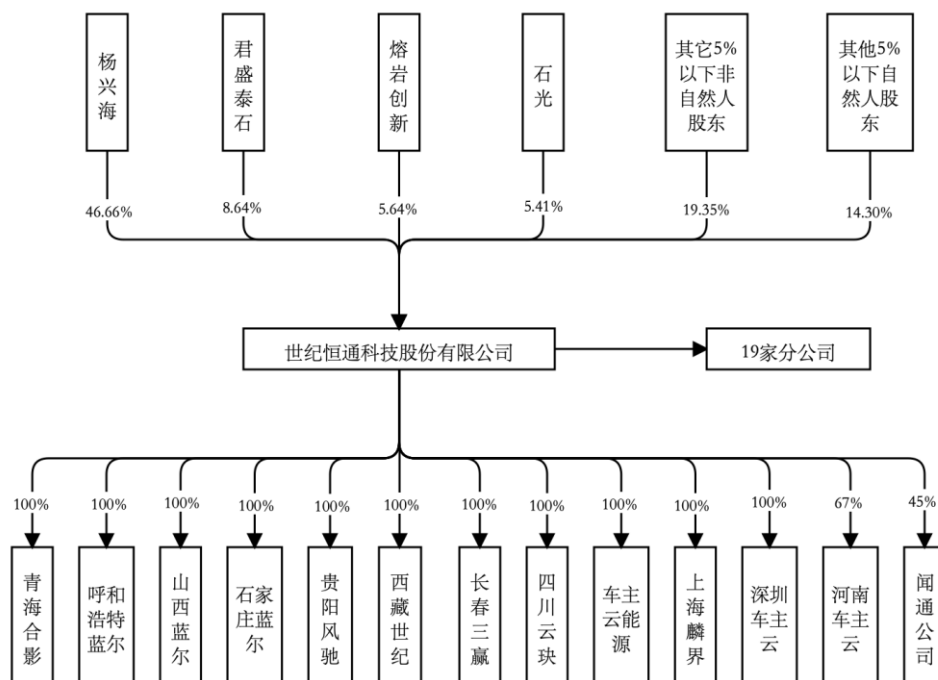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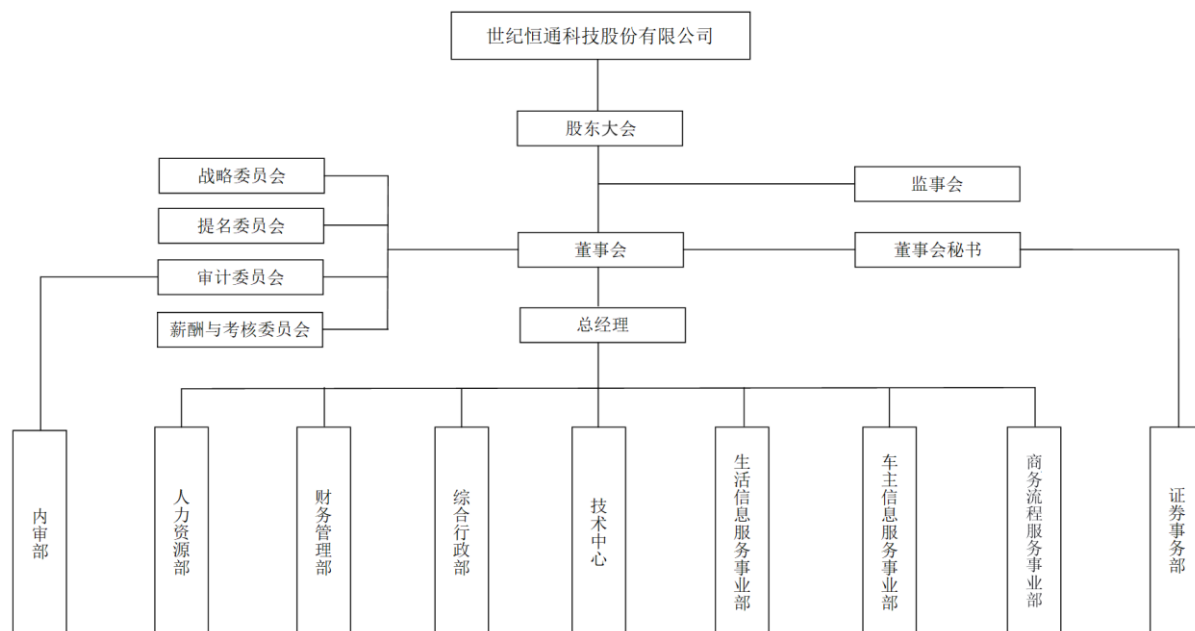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 19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9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二）组织结构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青海合影

公司名称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宁市城北区海湖路 1 号（湟水花园九楼 114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青海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857.57	2,812.47
	净资产（万元）	1,466.02	1,428.56

	净利润（万元）	37.46	228.21
--	---------	-------	--------

## 2、呼和浩特蓝尔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洋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494.55	2,429.58
	净资产（万元）	1,520.13	1,495.87
	净利润（万元）	24.26	216.83

## 3、山西蓝尔

公司名称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25 号公元时代购物中心 1 号地 2 号楼 17 层 1705 室		
注册资本	101 万元（实收资本 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荣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967.88	1,610.91
	净资产（万元）	716.28	570.62
	净利润（万元）	145.66	259.18

## 4、石家庄蓝尔

公司名称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8 号欧韵花园 5-2-100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兴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920.78	2,402.92
	净资产(万元)	2,171.44	2,093.83
	净利润(万元)	77.61	180.79

## 5、贵阳风驰

公司名称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67 号物流中心综合楼 C 栋 24 层第 2411 房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荣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1,069.98	11,885.35
	净资产(万元)	2,247.53	2,305.29
	净利润(万元)	-57.77	749.50

## 6、长春三赢

公司名称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燕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以经营资讯互娱业务为主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29.67	144.54
	净资产(万元)	93.10	80.69
	净利润(万元)	12.41	27.71



## 7、西藏世纪

公司名称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3 期 B55 幢 2 单元 60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法定代表人	钱贵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西藏自治区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734.84	1,722.70
	净资产（万元）	739.72	729.01
	净利润（万元）	10.71	156.75

## 8、四川云玦

公司名称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 1 幢 18 楼 181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江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及其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696.74	2,442.67
	净资产（万元）	879.60	826.54
	净利润（万元）	53.06	185.87

## 9、上海麟界

公司名称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7 号楼 104-1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法定代表人	史刘杰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生活信息服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一季度/2020.3.31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691.43	665.61
	净资产(万元)	6.56	58.27
	净利润(万元)	-51.71	162.33

### 10、深圳车主云

公司名称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16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法定代表人	张永梅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车主信息服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一季度/2020.3.31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20.63	379.89
	净资产(万元)	11.55	54.54
	净利润(万元)	-42.99	54.54

### 11、河南车主云

公司名称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1号楼6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67%、刘文玲28%、陈晓玲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车主信息服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一季度/2020.3.31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22.85	131.05
	净资产(万元)	81.31	86.58
	净利润(万元)	-5.27	-113.42

## 12、车主云能源

公司名称	车主云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C124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法定代表人	刘兴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车主信息服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13、海南车主云（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铭德美景苑小区 1 栋 1804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无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刘胜德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0.97	1.23
	净资产（万元）	-13.40	-11.45
	净利润（万元）	-1.95	-11.45

海南车主云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 1、闻通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38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中强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贵州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50%、世纪恒通 45%、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活信息服务的内容提供商		
财务情况（2019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一季度/2020.3.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35.33	43.78
	净资产（万元）	-29.71	-21.68
	净利润（万元）	-8.03	-18.65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石光及杨桂萍。其中，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石光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6.66%、8.64%、5.64% 和 5.41%，杨桂萍间接持股比例为 7.20%。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兴海，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3224197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4 名，其中君盛泰石、熔岩创新为有限合伙企业，石光、杨桂萍为自然人股东。

## 1、君盛泰石

企业名称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0室	
投资总额	26,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
	邵立君	7.82
	周启良	7.63
	戴远玲	4.20
	滕建国	3.82
	王淑琳	3.05
	武克勤	3.05
	赵君	3.05
	董娣娟	2.29
	李忠乐	2.29
	孙志超	2.29
	陈寿庆	1.91
	丁智	1.91
	黄南哲	1.91
	黄熙	1.91
	黄壮标	1.91
	蒋素强	1.91
	李爱赢	1.91
	李海英	1.91
	李荧	1.91
林俊英	1.91	
陆晓辉	1.91	
孟涛	1.91	
施皓天	1.91	
孙丹	1.91	
孙丽华	1.91	

	王君炎	1.91
	王柳华	1.91
	王喆立	1.91
	夏群氛	1.91
	徐隽	1.91
	叶强华	1.91
	于丽莎	1.91
	张翼飞	1.91
	朱永平	1.91
	康大叶	1.53
	于海超	1.53
	赵婷	1.18
	陈昀	1.15
	任孝峰	1.15
	阮志刚	1.15
	王金莲	1.15
	王增祥	1.15
	叶安民	1.15
	张淑华	1.15

## 2、熔岩创新

企业名称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1904	
投资总额	4,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熔岩投资	2.50
	杨桂萍	85.00
	郭贤洁	12.50

## 3、石光

石光，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10021985\*\*\*\*\*。

#### 4、杨桂萍

杨桂萍，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69\*\*\*\*\*。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400.0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4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00.0000	100.00	7,400.0000	75.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2,466.6667	25.00
<b>合计</b>	<b>7,400.0000</b>	<b>100.00</b>	<b>9,866.6667</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46.66
2	君盛泰石	639.00	8.64
3	熔岩创新	417.60	5.64
4	石光	400.00	5.41
5	魏敬梅	232.80	3.15
6	银悦长信	213.00	2.88
7	融创协创	200.00	2.70
8	杨兴荣	171.00	2.31
9	熔岩稳健	153.11	2.07
10	熔岩新浪潮	152.09	2.06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兴海	46.66	董事长
2	石光	5.41	无
3	魏敬梅	3.15	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4	杨兴荣	2.31	董事、总经理
5	韩庆华	1.62	韩庆华的配偶席雪飞担任呼和浩特蓝尔总经理
6	蒲松劲	1.55	蒲松劲的配偶付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胡海荣	1.32	监事会主席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8	徐甜	1.27	徐甜的配偶阎兴涛担任石家庄蓝尔总经理
9	陶正林	0.90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军	0.77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不再在公司任职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 1、国有股份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0]81 号), 发行人股东贵阳高新投持有世纪恒通 106.8 万股, 如世纪恒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贵阳高新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东方熔岩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东方熔岩与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16% 公司股权(即 90 万股)以 10 元/股转让给东方熔岩。自此, 东方熔岩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东方熔岩有公司 90.00 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6%。



## 2、林雨斌

2020年4月15日，李军与林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0.57%公司股权（即42万股）以10元/股转让给林雨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雨斌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57%。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6.66%、2.31%。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熔岩投资或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熔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64%、2.07%、2.06%、1.58%、1.35%、1.22%。

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88%、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军及其配偶持有昆明腾通合计68%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23%、0.77%。

融创协创的合伙人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东网融创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东网融创与融创协创存在部分间接权益持有人的重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融创协创、东网融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70%、0.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杨兴海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廖梓君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杨瑜雄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陶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黄睿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吴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潘忠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邓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杨兴海，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 EMBA，科技部 2014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贵州省省管专家。1997 年至 1999 年，任 TOM 集团昆明风驰广告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云南高阳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西南、西北大区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兴荣，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享受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贵州省及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政协贵阳市委员会委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云南省扶贫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贵阳世

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弟弟。

廖梓君，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发行部负责人、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瑜雄，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科长、科长、部门副总、深圳市瑞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正林，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昆明市美捷印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云南分公司市场客户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甘肃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睿，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想集团营销主管、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经理、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军，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农村金融学院常

务理事、学术委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常务理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鹏，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硕士，湖南省司法厅律师行业领军人才第一批培养对象、2019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律师”。1999年至2003年，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2006年至2007年，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至2016年，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至今，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忠民，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胡海荣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高列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张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胡海荣，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娃哈哈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高列，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全工程（保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7年，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财产险两核专员、广西分公司财产险理赔部总经理、顺德/高明支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恒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险业务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险业务总经理。

张峰，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中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会务主持；2006年至2008年，任贵州通信服务公司会计；2008年至2014年，任贵州移动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4年至2020年，历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微ETC推广业务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微ETC推广业务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兴荣，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李建州，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2001年至2004年，任海南远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联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至2014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职工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付丁，公司副总经理，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北京农垦

橡胶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晟昊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莎莎，公司副总经理，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贵州多彩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经理；2010年至2014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福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1996年，任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林机械厂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至2012年，任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所长助理；2012年至2015年，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文斌，公司副总经理，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级会计师。2007年至2009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助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审计部主任；2013年至2014年，任复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7年，历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正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林雨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至2008年，任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2020年3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其他核心人员

李建州，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廖毅，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技术支持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新加坡电信（成都）高级开发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成都高投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成都序指掌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起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微信认证业务总经理。

张辅航，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永泰（香港）软件研发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倍多（美国）软件研发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柯达医疗集团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任美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总经理。

武林，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六盘水常熙商贸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年至2011年，历任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2014年至2016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世

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兴荣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无
	贵州省服务贸易协会	副会长	无
	贵州省通信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无
杨瑜雄	熔岩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熔岩数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创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惠新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熔岩奕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黄睿	中成普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广州汇卡计算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廖梓君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副会长	无
	君盛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君盛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管的企业
	深圳前海宝君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苏州君盛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第一路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小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广州盖得排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明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吴军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邓鹏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潘忠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龙莎莎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彭文斌	成都勤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董监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雨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兴海与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廖梓君配偶与副总经理龙莎莎配偶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承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有权益 的比例 (%)
杨兴海	董事长	3,453.00	-	-	3,453.00	46.66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171.00	-	-	171.00	2.31
陶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66.42	-	-	66.42	0.90
胡海荣	监事会主席	97.58	-	-	97.58	1.32
蒲松劲	配偶付丁任公司 副总经理	115.03	-	-	115.03	1.55
林雨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42.00	-	-	42.00	0.57
黄睿	董事	-	28.12	银悦长信、 中成普信	28.12	0.38
廖梓君	董事	-	10.36	君盛泰石	10.36	0.14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有权益 的比例 (%)
杨瑜雄	董事	-	74.26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	74.26	0.99
杨桂萍	无(为公司董事杨瑜雄兄弟姐妹的配偶)	-	532.80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东方熔岩	532.80	7.20

## 2、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9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邓爱国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吴军为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系出于个人原因。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杨瑜雄为公司董事。李军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赵玉平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偏茵茵、邓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潘忠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偏茵茵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汤玲玲担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成文因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因公司监事会换届，决议同意张峰担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玲玲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魏敬梅、王艳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聘任胡海荣、高列为公司监事。

### 3、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胡海荣、高列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主要系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新增高管职务。

2019年3月28日，李军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陶正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主要系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新增高管职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林雨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张峰担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胡海荣、高列为公司监事。胡海荣、高列、张峰不再担任高管职务。

上述高管变动均为公司对于人员职责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杨瑜雄	董事	熔岩投资	1,950.00	97.50
		深圳市熔岩数据有限公司	970	97.00
		深圳市创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深圳市熔岩奕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	38.60
廖梓君	董事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	60.00
		君盛投资	5,100.00	47.36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3.33
黄睿	董事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	51.65
邓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月数码产品经营部	8.00	100.00
彭文斌	副总经理	成都勤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除董事杨瑜雄、廖梓君、黄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吴军、潘忠民、邓鹏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

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45.73	577.07	494.73	436.4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8.12	10.72	11.52	9.30

###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领取收入（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杨兴海	董事长	41.26	否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80.16	否
廖梓君	董事	-	是
杨瑜雄	董事	-	是
陶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39.95	否
黄睿	董事	-	是
吴军	独立董事	6.00	是
李建州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8.80	否
付丁	副总经理	45.29	否
龙莎莎	副总经理	23.92	否
雷福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97	否
彭文斌	副总经理	25.19	否
张峰 <sup>注</sup>	职工监事	47.47	否
胡海荣 <sup>注</sup>	监事会主席	61.23	否
高列 <sup>注</sup>	监事	24.03	否
廖毅	其他核心人员	35.42	否
张辅航	其他核心人员	21.70	否
武林	其他核心人员	14.26	否
赵玉平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离任）	6.00	是
王军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离任）	6.00	是
魏敬梅	监事会主席（监事换届离任）	26.56	否
汤玲玲	职工监事（监事换届离任）	16.01	否
王艳军	监事（监事换届离任）	-	-
李军 <sup>注</sup>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1.86	否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领取收入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合计		577.08	

注：2019年，高列、张峰、胡海荣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胡海荣、高列被选举聘任为公司监事，2020年5月，张峰被选举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8日，李军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九) 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人数分别为1,238人、1,484人、1,554人与1,498人。

#### (二) 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99	13.28%
研发技术人员	129	8.61%
运营及客服人员	959	64.02%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1	14.09%
合计	1,498	100.00%

####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1,498		1,554		1,484		1,238		
缴	项目	缴纳	占比	缴纳	占比	缴纳	占比	缴纳	占比

纳 情 况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1419	94.73%	1370	88.16%	1168	78.71%	1025	82.79%
医疗保险	1418	94.66%	1368	88.03%	1165	78.50%	1018	82.23%	
工伤保险	1419	94.73%	1346	86.62%	1165	78.50%	1025	82.79%	
失业保险	1387	92.59%	1371	88.22%	1169	78.77%	1026	82.88%	
生育保险	1418	94.66%	1368	88.03%	1111	74.87%	979	79.08%	
住房公积金	1399	93.39%	1375	88.48%	1167	78.64%	1009	81.50%	

注 1：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各地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注 2：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各地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3）员工已参加城镇合作医疗保险；（4）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5）国企买断员工、退休返聘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经公司的讲解和动员，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对于因未完全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2）当月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3）国企买断员工、退休返聘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发行人讲解和动员，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因未完全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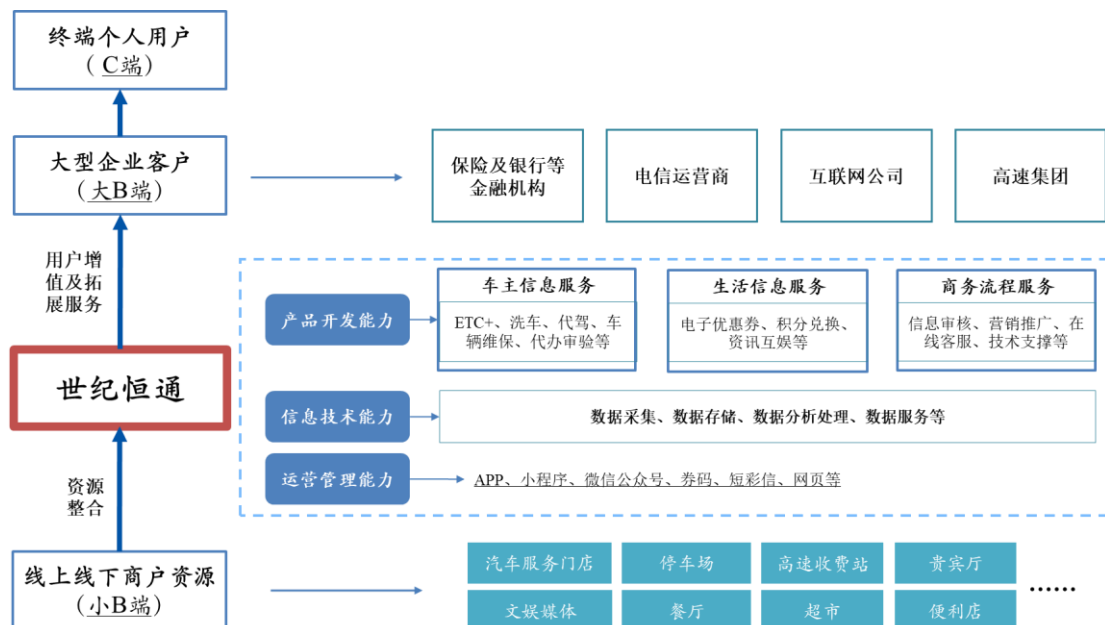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基于“大中台+小应用”的理念，通过 B2B2C 的模式，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快速响应服务能力。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并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资源的共赢生态圈体系。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 2020 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为保障其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增长能力，必须维护数量众多的个人用户并提高用户的活跃度及粘性。但上述大型企业客户一般更加专注于其主营业务，为维持其客户活跃度及粘性所需要增加提供的服务种类多、覆盖广，且涉及大量小 B 资源，需要持续大量投入人力、资金及时间进行深耕拓展。除此之外，上述大型企业客户面对的用户覆盖不同的年龄段、性别、民族、文化水平、财富水平、地域等，极难进行群体定位以实现用户活跃度及粘性的维护和增强。上述情形要求市场中必须存在专业的公司，对各类型的小 B 资源进行整合，并提供给大型企业客户，用以满足不同时期和环境条件下其消费者的增值服务需求，与此同时也提升了小 B 资源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生活信息服务为主，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产品及营销推广、在线客服等配套服务。随着我国普惠金融事业迅速发展，我国保险产品和服务使用稳步增长，用户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保险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在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上导入第三方服务商。与此同时，汽车车主是天然的财产保险消费者，因此保险公司围绕汽车车主开展了包括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代驾、安全检测、代办审验等车后综合服务，为相关支撑服务商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也逐步意识到仅仅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开始开拓中国平安等保险客户，逐步转向向保险客户提供以车主信息服务为主的增值和拓展服务。

通过近几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保险、银行、通信、互联网、高速通行等众多商业领域，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其中包括中国平安、腾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工商银行、贵州高速等大型行业客户，与大型企业客户（大 B）形成了相互信任、共同成长的伙伴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共 31 家分、子公司，合作超过 2 万家线下实体商户（小 B），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业务覆盖全国范围。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体系，长期进行业务系统及相应管理平台、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平台已通过 CMMI 三级国际认证，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1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被评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数谷之心大数据技术创新平台等；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 2020 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广大用户群体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以及商务流程服务为主的三大服务体系，具体如下：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产品展示
<p>车主信息服务</p>	<p>通过整合小 B 端（商户资源），公司为大 B 端（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产品，其中包括出行类服务（ETC 通行、代驾、停车等）和门店类服务（洗车、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向 C 端用户（车主）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打造“互联网”+车主服务一体化平台，最终形成共赢的商业模式。</p>	<p>ETC 推广及服务</p>	<p>微信小程序：</p> 
		<p>车后服务 (加载于“平安好车主”上)</p>	<p>“平安好车主”APP：</p>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产品展示
生活信息服务	<p>公司整合美食、商超、视频、音乐、音频、电商、出行、健身、快递等线上线上与生活相关的内容与服务资源，并通过短彩信、网页、APP、二维码、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以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或资讯的形式，输出相关产品信息并对接大型企业客户的系统平台，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自身用户的客户满意度及粘性。</p>	<p>惠生活电子优惠券</p>	<p>微信小程序：</p>  <p>网页：</p> 
		<p>积分兑换 (加载于客户的服务端口上)</p>	<p>中国银行信用卡“缤纷生活”APP：</p> 

服务类别		产品与服务概述	代表性产品	产品展示
商务流程服务	信息审核	为腾讯提供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审核服务,以确保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公众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	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	为电信运营商和高速集团提供线上营销、信息查询、业务咨询、投诉处理、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商务流程服务。	中国移动、贵州高速等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业务	-
	技术支撑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客户需求分析、硬件开发、硬件测试、技术文档编写、运营支撑等技术支撑服务。	中国移动运营支撑服务	-

## 1、车主信息服务

公司为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整合后的车主信息服务资源，客户的车主用户可通过微信平台、小程序、APP、H5 页面等享有车主信息服务，包括办理 ETC、代驾、停车、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安全检测、年检代办等各项专享优惠及便捷服务。车主信息服务帮助大型企业客户实现对车主用户的增值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的无缝对接，提升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

公司根据大型企业客户服务车主用户的需要，开发车主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整合全国线下两万余家汽车服务商户（如汽车美容店、停车场、汽车代驾、汽车年检代办等），与其约定标准化的服务内容、价格，并通过调用标准化接口（如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将其录入公司自建的车后服务管理模块。公司的车后服务管理模块通过对接数据层，对商户资源进行相应组合实现不同的业务应用，可直接向大型企业客户的用户管理体系接口输出，从而将车主服务资源导入到客户的服务体系当中。大型企业客户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券码等方式将洗车、ETC 办理、代驾、年检代办等各项专享优惠及便捷服务添加到现有用户服务中，实现对车主用户的增值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筑了遍布全国的车主信息服务网络，成功与中国平安、工商银行、中国移动、腾讯、多省市高速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车主服务相关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和服务赋能整合小 B 端（商户资源），为大 B 端（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产品，C 端（车主用户）受益，最终形成共赢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保险公司**：保险行业客户是公司车主信息服务的主要业务来源。顺应中国保险行业回归服务的大趋势，公司借助全面的技术支撑和广泛的服务网点，从品质、服务、管理等维度入手，为中国保险行业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为广大车主用户提供优质的车后增值服务。

2、**互联网公司**：公司和腾讯合作，通过微信小程序上线了 ETC 办理入口。依托朋友圈、用户使用微信支付后的广告展现等，公司可触达大量使用微信的车主。公司将继续依托微信的生态资源，增大车主信息服务的流量入口，提高 ETC 办理量和用户的使用频率，并引导用户使用其他车主相关增值服务。

3、**银行**：公司与工商银行、贵阳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共同开展在微信支付中绑定储蓄卡、信用卡的业务合作，该渠道已是银行 ETC 发行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与多家银行的深度合作关系。

4、**高速集团**：公司通过与银行、微信支付的合作，已和贵州、辽宁、山东、青海、天津、湖南、内蒙古等省市高速集团陆续开展了 ETC 产品推广业务。在向用户推广 ETC 的同时，引导用户使用其他车主相关增值服务。

5、**商户资源**：公司整合汽车服务门店等商户资源，输出车主服务信息产品并对接大型企业客户的系统平台。在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自身核心业务的附加价值的同时，也系统地整合了零散的商户资源，提高了商户资源的使用与服务效率。

基于 B2B2C 的商业模式，公司连接了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银行、高速集团与线上线下商户资源，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1 家分支机构，为全国车主用户提供集洗车、ETC 办理、代驾、年检代办等为一体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成为车主信息服务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2、生活信息服务

公司整合各类线上线下的商户及内容资源，将其接入到电信运营商、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业客户的系统平台，并通过短彩信、网页、APP、二维码等方式，以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或资讯等形式向大型企业客户输出相关生活信息服务及产品信息。通过生活信息服务，公司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了自身核心业务的附加价值，丰富了业务类型，扩展了和用户互动和交流的场景；在用户获得丰富的资讯信息及其他服务的同时，也提升了用户对大型企业客户的整体评价和粘性。

公司提供的生活信息服务产品的主要类别有：

类别	主要生活信息服务资源商	产品及服务名称（举例）
视频类	腾讯视频	腾讯视频VIP月卡
音频类	喜马拉雅	喜马拉雅（月卡）
电商类	京东	京东E卡10元电子卡
美食类	饿了么	饿了么超级会员月卡
出行类	滴滴	滴滴快车10元代金券
商超类	罗森	罗森10元代金券
健身类	Keep	Keep会员月卡
便民类	顺丰	顺丰10元通用运费券
在线阅读类	版权方/内容提供商	都市生活
音乐类	版权方/内容提供商	6元铃音盒

公司根据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增值和拓展服务的需要，开发了各类生活信息服务产品。公司通过向自建系统上导入增值服务对应的基础信息资源，并对已导入的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和统一管理，建立了资源种类齐全、运转科学有序的生活信息服务产品仓库。此外，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等大型企业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向其输出各类增值权益产品，并提供数据统计报表、运营活动建议、风险控制等服务。大型企业客户通过将增值权益产品添加到现有业务中，来提高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

## 3、商务流程服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服务和业务终端落地等方面的商务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

在线客服、技术支撑服务等。公司提供的商务流程服务，能够帮助大型企业客户以较低的成本实施专业化的业务流程服务，减少其建设相应服务能力的初始投资，有效地改善客户和用户、业务终端的联系，提高业务开拓和管理的效率。

### (1) 信息审核服务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微信公众号时，需要向腾讯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质到微信平台，再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保公众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公司是和腾讯合作的第三方公司，依照腾讯的要求为腾讯提供微信公众号等商务流程审核服务。

### (2) 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服务

公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和高速集团提供线上营销、信息查询、业务咨询、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等商务流程服务。公司已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客服中心系统和专业的客户服务人员体系，在充分了解客户业务场景和具体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公司进行对应化的流程设计和人员分工，并制定了包括设备操作、数据处理、界面操作、逻辑分析、沟通技巧等方面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形成了规范、可靠、灵活的营销推广及在线客服服务流程。

### (3) 技术支撑服务

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强大的运营落地支撑能力、先进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及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派遣技术人员配合客户进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客户需求分析、硬件开发、硬件测试、技术文档编写、运营支撑等工作。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2,518.65	69.73%	61,828.62	74.15%	20,585.87	55.20%	15,042.77	44.00%
生活信息服务	2,436.67	13.57%	10,606.05	12.72%	10,672.45	28.62%	15,442.06	45.17%
商务流	2,998.21	16.70%	10,951.57	13.13%	6,033.58	16.18%	3,704.35	10.83%

程服务								
合计	17,953.53	100.00%	83,386.24	100.00%	37,291.89	100.00%	34,189.19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公司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按量计价和收益分成两类：

###### （1）按量计价模式

该模式下，大型企业客户定期根据其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被使用的次数或频率，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根据用户满意度、投诉情况等考核情况加以调整，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形成公司的收入。

###### （2）收益分成模式

该模式下，大型企业客户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在结算日按照约定的分成规则，从用户订购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产生的总收入中，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形成公司的收入。

##### 2、采购模式

公司与各类商户、内容提供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依托其提供的一系列基础产品和服务，形成用户端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此外，在整体业务流程当中，公司也采购客服服务、线下推广服务等。

###### （1）商品、服务和内容的采购

公司和商户的合作内容包括按价采购和折扣优惠两类。按价采购是公司和商户约定，用户凭获取的服务权益凭证，可在商户处获得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公司按照和商户事先约定的价格，向商户结算相应商品或服务的成本。折扣优惠是公司和商户约定，用户凭公司参与的增值业务提供的折扣凭证和对应的身份证明，可在商户处享受折扣凭证标示的消费折扣。

公司和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合作分成和一次性买断两类。合作分成是公司内容与内容提供商约定，将公司相关业务获得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或者固定的金额，向内容提供商定期支付分成费用。一次性买断是公司通过一次性支付固定

采购价款，在一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的版权内容，买断后公司取得的相关收入无需与内容提供商再进行分成。

## （2）客服服务的采购

公司建立了客服管理平台，对客服服务的采购进行专门管理。在导入客服服务提供商之前，公司对客服服务的提供方进行包括业务资质、业务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的审查，同时完成客服服务的部署。公司根据日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客服管理平台上向客服服务提供商下达订单。客服服务提供商完成服务后，公司定期根据客服服务的次数、用户满意度、客服服务的效果等与客服服务商进行结算。

## （3）线上线下推广服务的采购

为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配套营销推广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必要时与外部营销推广机构合作，采购其推广服务。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的特有属性、用户发展目标以及潜在用户特征，为大型企业客户制定对应的配套营销推广方案，确定所需要的推广服务类型。之后，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历史服务业绩，选取合适的推广服务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对推广服务支付的具体金额，主要根据客户反馈的用户推广数据确定。

# 3、销售和开发模式

## （1）客户开发及需求调研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 etc 拥有广大用户群体的大型企业客户。为深度了解客户在用户增值和拓展方面的支撑服务需求和客户用户群体的具体情况，公司面向各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专门的营销团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1 个分子公司，对各地客户进行业务洽谈、需求调研及日常维护，调查当地消费者的偏好和习惯并沟通各类服务内容的具体价格和一般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发并服务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在了解客户的服务需求后，公司通过招投标、采购评审、试点合作等方式进入到客户的采购体系当中，在用户满意度、响应速度、系统稳定性等得到大型企业客户认可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

近年来，国内大型企业客户一方面不断聚焦于在技术、运维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越来越注重提升用户粘性，对第三方提供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有着越来越迫切的需求，公司和重要客户的合作也日益加深。

## （2）产品开发

公司的产品开发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根据客户希望提供的服务种类和拟服务的用户数量、群体类型进行对应的服务产品开发。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开发流程，涵盖计划、编写、评审、复核、审批、实施等环节。在计划环节，在和客户确定服务内容后，公司建立专门的开发小组，明确产品目标，计划开发步骤，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敲定服务产品的最终实施方；在编写环节，开发小组设计产品的工作流，编写具体的产品文档，初步建立业务流程；经过评审、复核后，产品得到进一步优化，形成可满足目标、关联性强、灵活性好的可行业务流程；各部门审批后，新产品的业务流程在公司内得到统一认可，进入到公司业务运营体系当中具体实施。

为确保产品在运营体系中得到正常开展，公司会进行以下工作：①分发：保证所有的流程文档都准确地分发到相关人员；②培训：帮助相关人员了解其负责环节的具体工作目标和方法，保证产品的流程能被执行；③沟通：在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的相关人员进行定期交流，减少摩擦，提升配合程度；④反馈：根据相关人员的报告，发现和改进流程的缺点，从而保证产品的可持续性。

## （3）软件开发

公司的软件开发包括新业务的定制化系统开发和现有业务系统的升级拓展。

在完成产品开发后，公司结合和客户、供应商的对接方式，进行定制化的业务系统开发。系统开发团队对业务流程和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整理、分析，进行评审，并开展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等工作，随后进行编码、测试等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在通过内部测试后，系统开发团队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比协议规范进行验证，对系统进行完善。完善后，系统开发团队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联调测试，形成测试报告，并形成使用手册进行内部培训，再交付运营上线运行。

在现有业务发生流程优化、对接合作方调整或增加新的服务内容等情况下，

公司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和拓展。开发人员接到开发需求后,结合开发目标和现有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制定开发方案,评审后进行开发,形成升级拓展后的版本。升级拓展后的版本在内测通过、联调测试后,交付运营上线运行。

#### (4)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列示业务模式与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角色情况如下:

大类	产品	模式	模式简述及发行人角色
车主信息服务	车后服务	按实际服务量计价	客户的车主用户获取车主服务权益,在发行人组织、维护的车主服务商户完成线下服务,发行人承担组织服务、维护网点、质量巡检、解决客户投诉、用户安抚等责任。客户以已完成的具体服务数量和服务价格进行结算。
		月费分成	手机用户在运营商处订购了车主服务后,运营商按月向用户收取包月费用,公司和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订阅用户有权在发行人维护的服务商户享受约定的车主服务。
		支撑费	发行人作为支撑方根据客户要求完成汽车服务线下运营支撑:包括汽车服务商户的选择、拓展、签约、对账结算、投诉处理等支撑工作。发行人收取的支撑服务费以当月商户数*商户签约价格系数*实际单个商户的支撑费用*考核评分占比确定。
		按权益计价	客户的车主用户获取车主服务权益包,在发行人组织、维护的车主服务商户完成线下服务,发行人承担组织服务、维护网点、质量巡检、解决客户投诉、用户安抚等责任。客户以车主服务权益类型和权益标准定价进行结算。
		代理	客户向发行人购买汽车服务权益,客户的车主用户持权益凭证可在特定商户享受车主服务。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由供应商承担组织服务、维护网点、质量巡检、解决客户投诉、用户安抚等责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服务费以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ETC 推广及服务	推广费	发行人为高速集团或银行发展 ETC 客户,高速集团或银行按成功办理户数给发行人支付推广费。
		权益	客户或用户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期限的权益使用费,权益有效期内获得 ETC 设备使用权、车后服务折扣及其他优惠权益。
生活信息服务	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	发行人为运营商用户增值服务提供内容采编、商品/服务的引入、应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维护、营销推广。运营商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分成。	
	积分兑换	运营商/银行的用户使用积分兑换商品/服务,用户通过运营商/银行的电子渠道或授权发行人的渠道进行兑换。发行人自主采购或从积分兑换商城联盟商户代采兑换商品/服务,配合运营商/银行开展积分兑换业务的营销活动。	
商务流程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各类商务流程服务,包括信息审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技术支撑等,客户按成功推广量、服务量或服务人次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 4、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的业务运营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运营支撑两方面。公司以总部和在全国

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的分子公司作为本地化团队，面向客户需求进行服务运营和管理。

技术运维上，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建立技术运维团队，跟踪各个服务项目的运行情况、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服务计划，向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技术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巡检等。通过技术运维服务，公司保证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转，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和问题，定期按照维护手册对关键设备和应用程序进行检查。在技术运维当中，公司根据收集的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软件升级，提供新功能的使用培训等工作。

运营支撑上，公司为客户进行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日常运营工作。为帮助客户提升用户满意度，公司对增值和拓展服务进行一系列的优化、维护，包括：对商品、内容进行管理，保证商品、内容的质量和丰富性；对细分用户群体根据其兴趣点进行精品推荐；调整商品和内容，判断受欢迎的类型和表现形式，进行栏目调整。公司也帮助客户进行增值和拓展服务的推广活动策划、宣传及实施。为了掌握、优化用户对增值和拓展服务的满意度，公司定期进行日常业务的运营总结，形成报表统计、数据分析和运营报告，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给客户。

##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 **（1）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最终确定，符合公司当前阶段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对服务具体内容、覆盖用户数量、结算价格等需求，组织开发、采购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必须契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始终以信息技术服务为核心,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初始阶段	创新扩张阶段	快速发展阶段
技术演进	采用单一架构,应用层、业务层、数据层等共享硬件设备,降低硬件投入成本。	采用分布式架构,应用、业务及数据分层实施,实现系统高效维护。	采用微服务架构,抽取共性的业务功能独立部署,快速高效响应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迭代	公司成立之初,以移动生活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2007年开始为中国移动提供增值产品及营销推广、在线客服等配套服务。	公司在深度了解运营商需求、汽车服务商业模式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推出了车主信息服务,打造集洗车、车检、汽车维修美容、停车、代驾等车后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车主服务平台。	公司逐步挖掘了更多客户在用户增值和拓展方面的需求,业务体系日渐丰富。在车主信息服务方面,公司推出ETC+车主服务。同时,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应用优势,公司逐步开拓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等新型商务流程服务。
客户延伸	三大电信运营商	三大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	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三大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互联网公司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始终在于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具体产品主要应用在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领域,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

高速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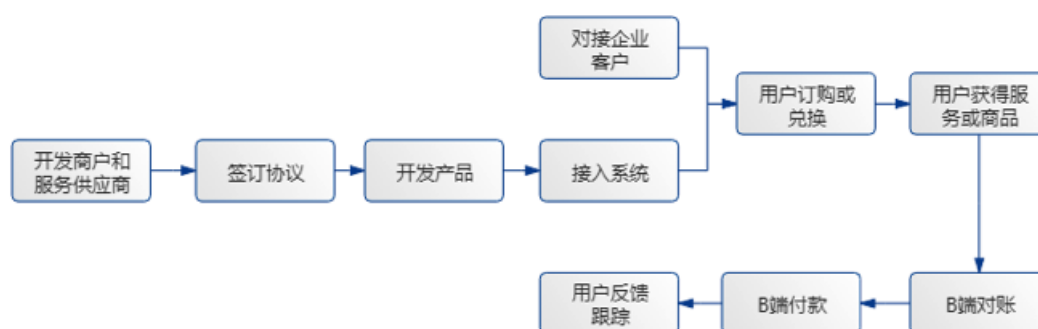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险、银行、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在车主服务方面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和积累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关业务占比也显著提高。同时，由于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的服务需求随行业趋势的增长放缓，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发生了相应变化。前述产品构成的变化，是发行人同一核心技术和服务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增速、不同客户所形成，不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 1、车主信息服务



### 2、生活信息服务



### 3、商务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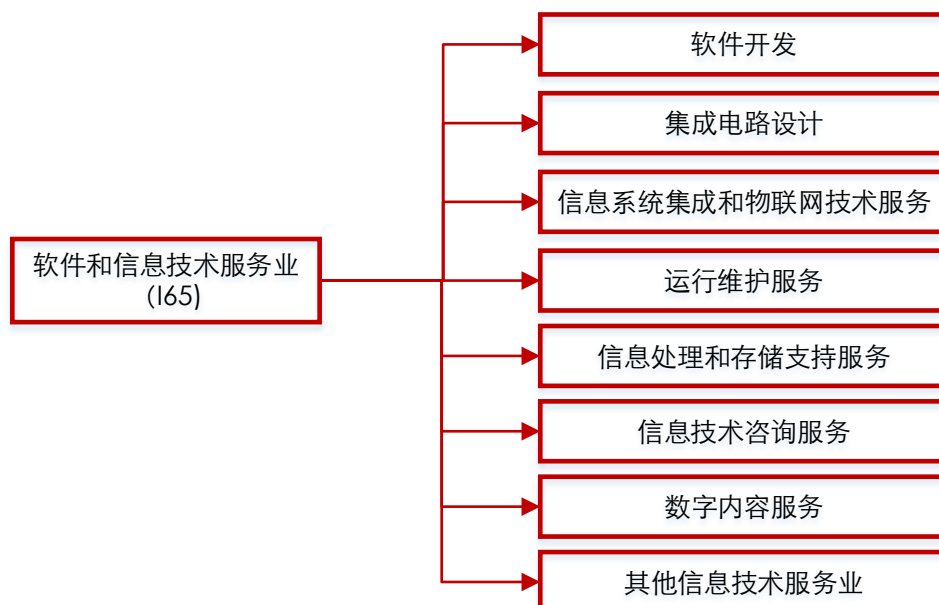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实际经营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工信部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工信部下设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信息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具体职责的开展。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培训、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而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3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	信息产业部令 第36号
4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年10月	信部清[2006]574号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6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
7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保[2014]368号
8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1号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2号

#### （2）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2015年7月	明确提出“互联网+”便捷交通的构建思想，要求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高速出行等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5年9月	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将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现“互联网+”战略，大数据战略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4个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多方参与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等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提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信息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速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	全面实施ETC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并增加安装服务网点。2019年6月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组织发行机构与银行、保险、电信运营商等服务网点以及加油站、4S店、汽车维修厂、停车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与街道、乡镇对接,实现城市服务到社区,农村服务到村屯。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经过3—5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	组织发行机构与银行、保险、电信运营商等服务网点以及加油站、4S店、汽车维修厂、停车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与街道、乡镇对接,实现城市服务到社区,农村服务到村屯。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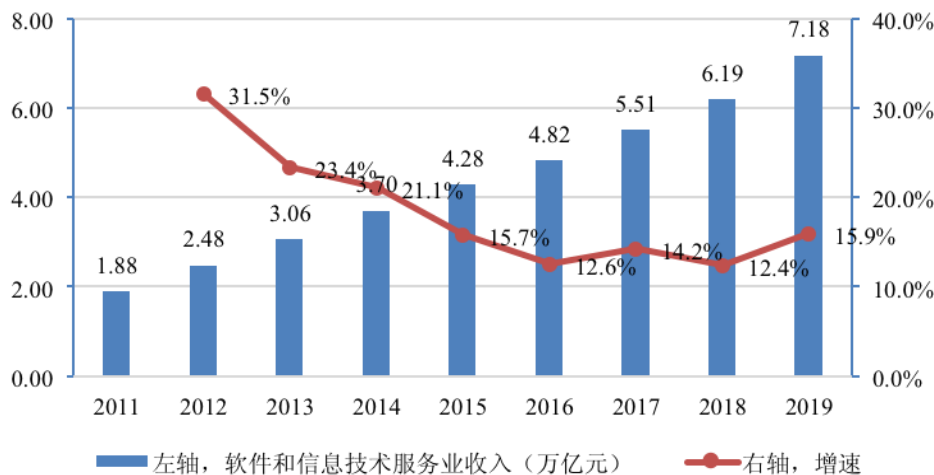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经过3—5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	------------------------------	---------	--

### (三) 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结构继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和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7.1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9%,相较于2011年的1.88万亿元,增长了280.8%。

2011-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快速发展中,快速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但便于人们对各类资源更加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生产效率,也能够提供更加自然和便利的服务,从而提升生活质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正在融入到支撑整个人类经济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中,随着以互联网和其他网络的不断交汇融合,信息技术正在对社会经济进行重塑和重构,赋予其新的能力和灵活性,成为促进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的

诞生与发展的重要引擎。

## 2、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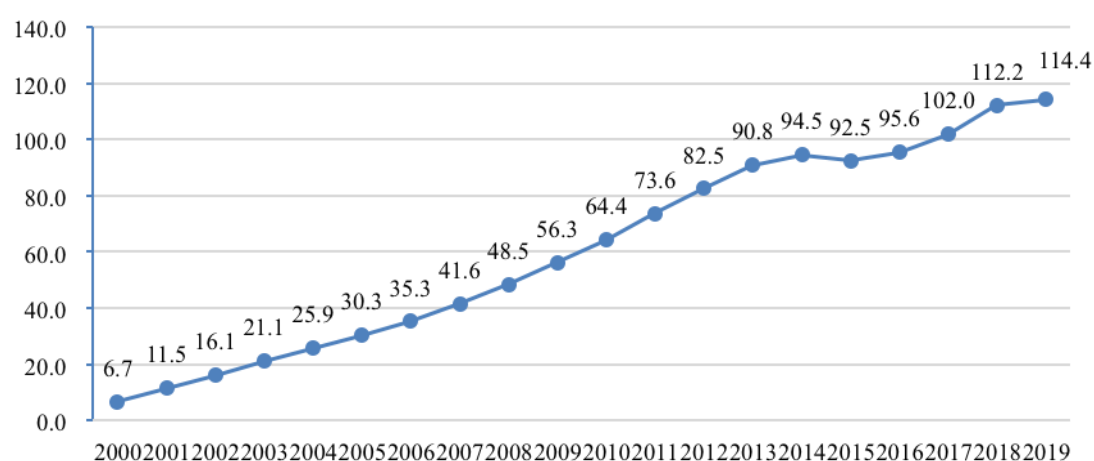
各类面向个人用户行业的用户规模和产业规模，直接影响着相应支撑服务的发展情况。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电信、金融、互联网、高速等产业的用户基数均已达到较高水平，对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市场需求已具备较大规模。

### （1）面向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市场

在我国，电信运营商为吸引新用户入网、增强老用户对运营商的黏性，推出了丰富的增值业务，至今仍是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重要业务领域。近年来，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升高，根据工信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19年移动电话普及率已达114.4部/百人，即全国每百人平均拥有114.4部的移动电话。同时，3G/4G用户渗透率不断升高，至2018年，3G/4G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83.4%；2019年移动网络覆盖向纵深延伸，4G用户总数达到12.8亿户，全年净增1.17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80.1%。随着移动电话的广泛普及以及3G/4G用户渗透率不断升高，增值业务具备较好的发展根基。

### 2000-2019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普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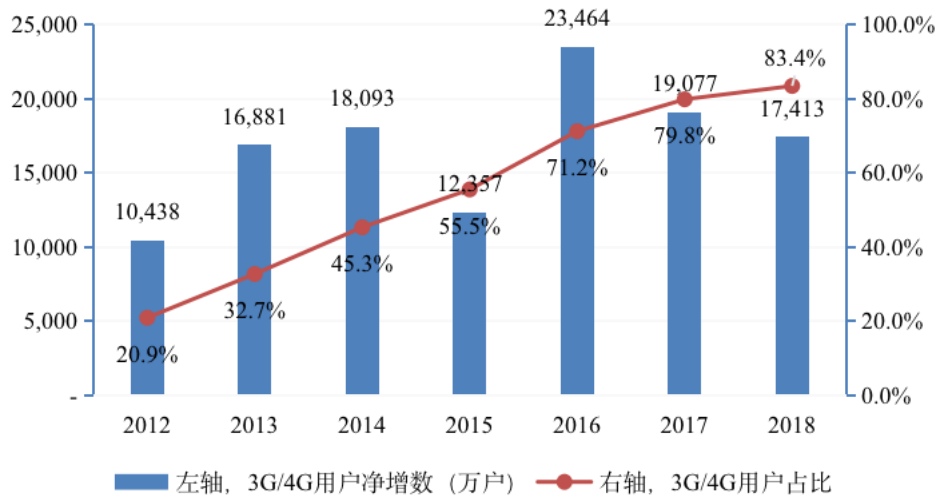
单位：部/百人





资料来源：工信部

## 2012-2018 年我国 3G/4G 用户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基于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既给依托短信、彩信开展的传统增值业务带来了较大冲击，同时也给基于音频、视频、位置信息、O2O、物联网等形式的新型增值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这一变化当中，中国移动作为国内最大的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经历了波浪式发展过程。根据中国移动历年的年度报告，2011-2014年，受益于手机用户持续增长、年轻用户消费需求旺盛、3G利于业务落地等因素，中国移动的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从484亿元增长到644亿元。2015年，由于传统的移动增值业务在智能终端上竞争力相对欠缺，中国移动的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下降到530亿元。为此，中国移动在增值业务上开始转型，大力发展“咪咕”、“和视频”、“和钱包”等符合用户新的消费和使用习惯的增值服务产品，到2019年相应信息服务收入恢复到825亿元。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产品线上的成功调整，为其支撑服务的供应商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

### 2011-2019 年中国移动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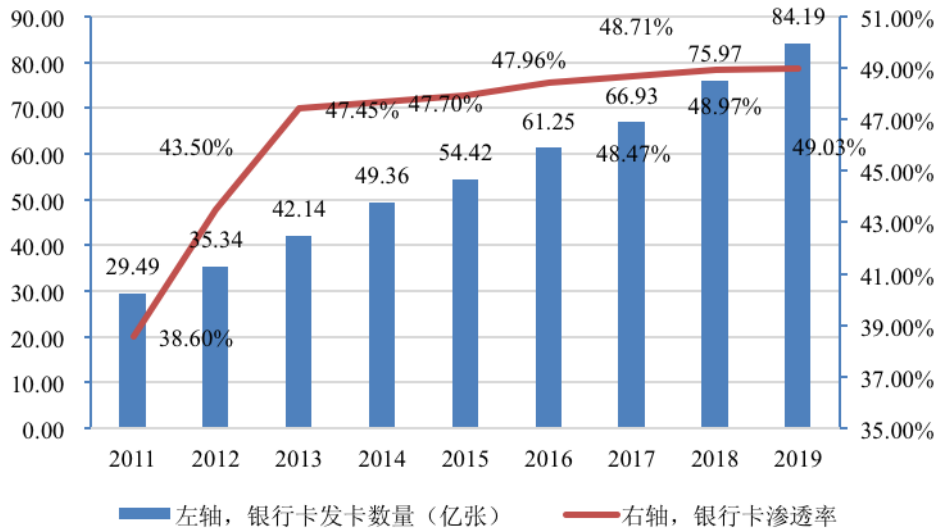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年度报告（历年）

#### （2）面向金融机构的服务市场

面向金融机构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首先围绕着具有规模庞大的持卡用户的银行机构。根据央行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银行卡发卡数量 84.19 亿张，同比增长 10.82%，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6.03 张；2011 年以来，我国银行卡渗透率从 38.60% 增长到 49.03%。同时，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改善、交易量较快增长，2019 年消费业务交易金额达到 117.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9%，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1.39 万元，同比增值 13.93%。不断增长的卡均消费金额，刺激着银行日益重视持卡用户开发和维护，相应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有着较好的市场空间。例如，信用卡发卡机构普遍建立了增值服务体系，信用卡持有人可以免费获得机场贵宾室、出行意外险、特定商户购物优惠、消费抽奖、汽车救援、汽车洗车等服务。专业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提供商，日益参与到这一趋势当中，成为连接商户、银行和终端用户的桥梁和纽带。

## 2011-2019 年我国银行卡渗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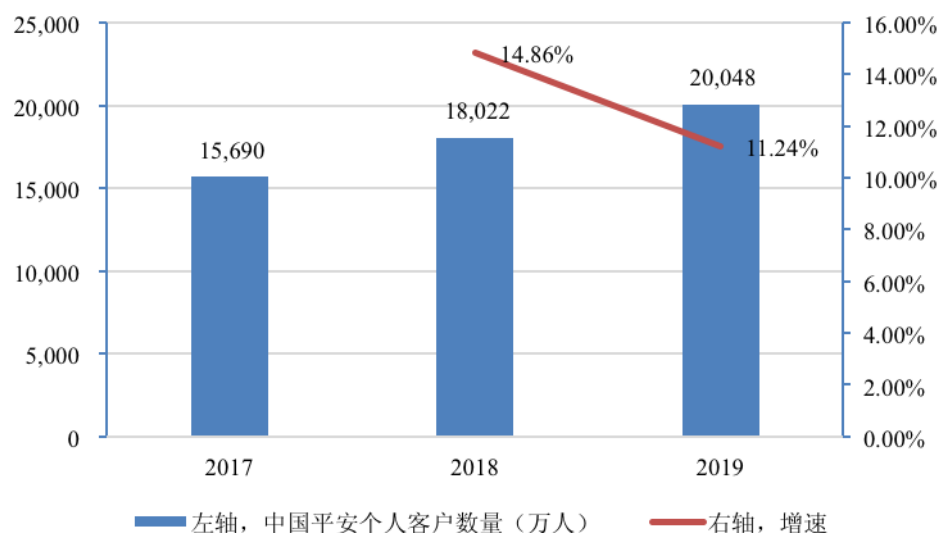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Wind

近年来，随着我国普惠金融事业迅速发展，我国保险产品和服务使用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统计，我国保险密度从 2011 年的 1,066.81 元/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3,051.06 元/人，保险深度从 2011 年的 2.94% 增长到 2019 年的 4.30%。领先的大型保险公司，在用户积累上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以中国平安为例，2017-2019 年，中国平安的保险个人客户数量从 15,690 万人增长到 20,048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13.04%。对于非常注重个人客户的保险公司，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有着迫切的需求。同时，随着用户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升，为了提升增值服务和营销活动的整体规范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保险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在用户增值服务和用户拓展上导入模块化的支撑服务。

### 2017-2019 年中国平安个人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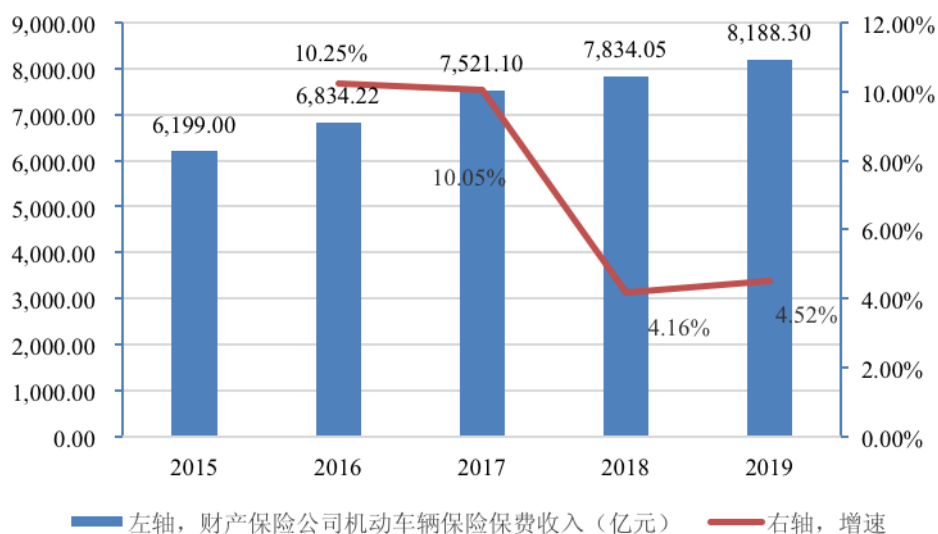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中国平安年度报告（历年）

汽车车主是天然的财产保险消费者，汽车保险也是最主要的财产保险类别。近年来，随着汽车普及度不断提升、汽车消费结构向高端化迈进、交通执法和保险赔付体系愈发完善，我国汽车保险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2019年，我国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从6,199.00亿元增长到8,188.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21%，汽车保险已成为我国保险公司的重要业务。同时，汽车车主消费能力和保险意识一般较强，汽车车主用户也成为保险公司发展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业务的重点客户群体。因此，保险公司围绕汽车车主开展了丰富的用户增值和用户拓展活动，为相关支撑服务商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 2015-2019 年我国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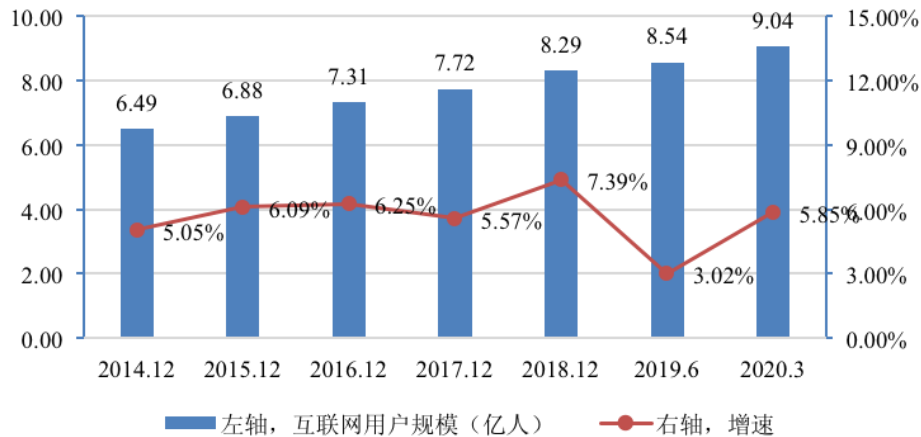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

#### （3）面向互联网公司的服务市场

互联网公司的增值业务需求是在其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将其庞大的用户流量进行变现，提供一站式综合的消费、生活服务，从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用户规模已居于世界前列。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2013 年 12 月到 2020 年 3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从 6.18 亿增长到 9.04 亿，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网络新闻、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上支付等主要互联网应用的用户规模已超过亿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发展趋势报告（2019 年）》显示，在庞大互联网用户规模的强力支撑下，已有 7 家中国互联网企业跻身全球互联网公司市值前 30 名。

### 2013.12-2020.3 年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CNNIC

目前,中国互联网企业着力打造以优势平台型产品为核心的业务生态;同时,基于互联网技术优势,面向传统产业加速跨界融合进程,拓展产业空间布局。腾讯的“微信生态体系”着力人与服务的全面连接,开始利用社交服务的优势逐步渗透各类商业和公共服务;阿里巴巴以电商开放为中心,逐步拓展金融、社交、物流、在线地图等。互联网企业的快速发展壮大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生态圈的建立,对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相关支撑服务商的合作正在日益加深。

#### (4) 面向其他行业的服务市场

高速公路、连锁商超企业具有庞大的网点体系,覆盖区域乃至全国的消费群体,普遍建立了会员管理体系,已形成庞大的用户规模。近年来,在消费趋势演变的潮流中,上述企业纷纷建立了线上营销平台,同时也将会员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延伸到用户的日常生活当中去,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从传统的会员折扣、积分兑换、满额赠送逐步多元化,为相应的支撑服务创造了庞大的市场空间。通过与支撑服务商的合作,这些具有庞大用户群体的企业能够显著丰富增值服务体系,快速响应用户群体需求,从而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其中,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

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 2G 到 4G 再到 5G 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提高硬件性能到提升软件模块化功能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公司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户服务资源等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好的用户使用环境和用户功能体验。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富有创意和与时俱进的增益和拓展服务。

#### **4、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结构继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和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正在融入到支撑整个人类经济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中，随着以互联网和其他网络的不断交汇融合，信息技术正在对社会经济进行重塑和重构，赋予其新的能力和灵活性，成为促进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和价值链的诞生与发展的重要引擎。

公司根据大型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包括电信、高速公

路、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通过信息技术新技术拓展互联网服务等新产业，以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增值和拓展服务来提高其终端用户的体验度和粘性等新模式，形成聚合大型企业客户（大B）、其终端用户（C）以及商户、内容资源（小B）的新业态，促进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优势及劣势、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已经和国内多个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平安、中国移动、工商银行、腾讯等，建立了明显的渠道优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自主建立了各项支撑服务的商户及资源体系。尤其在车主服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规模庞大、覆盖范围广阔的车主信息服务商户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国两万余家车主服务商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全国31个省级单位，能够解决大型企业为全国用户群体提供车后增值服务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已拥有15项专利、14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通过CMMI三级国际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被评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首批重点企业、贵州民营企业100强、中国数谷之心大数据技术创新平台等；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2020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开发和服务提供

系统化、全流程的解决方案是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核心。信息技术服务商需要对客户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的需求或者潜在需求进行深入



入分析，掌握客户已有业务方式的优势和不足，总结出客户的业务模型和特点，才能开发出客户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由于增值和拓展服务的覆盖的用户群体非常广泛，相关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又较高，因此信息技术服务商需要在专业技术和技能上具有广泛性和精深度，才能为不同的客户领域开发出对应的服务解决方案。在服务提供上，信息技术服务商需要提供有效的服务资源管理和服务流程管理，对人员、技术、流程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以保持用户满意度和用户体验，并有效控制成本。

### (2) 软件开发技术

软件开发技术是以信息技术手段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基础，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普遍建立了自有的软件开发能力，掌握了常用的软件开发平台、数据库平台和软件开发工具，形成了标准化的软件开发流程。技术优势越强的企业，对软件开发模型、软件开发方法、软件开发平台和工具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更加丰富的实践经验，面向客户需求，能够更加快速和高质量地完成相应业务系统和模块的开发。特别是对于服务多行业、多类型客户的服务商，需要具备贴合客户内部系统需求的软件开发能力，从而将服务体系良好地导入到客户业务系统当中。

### (3) 系统运维技术

系统运维技术对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高效、正常运转起着重要作用。对各项产品和服务从设计到发布、运行维护、变更升级及至下线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运维管理，需要建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形成成熟的系统运维技术体系。各个环节的领先技术包括：

①商户资源终端的部署和维护：使用易于安装、培训和维护的接入方式，使用安全、稳定、响应速度快，具备对用户身份的智能化识别功能；

②业务系统的日常实时监控：可随时发现服务的运行异常和资源消耗情况，自动输出用于评估运行状况、发现隐患的日常服务运行报表；

③故障处理：针对机房/网络故障、程序 bug 等各类服务异常，制定充分的处理预案，出现问题时可以自动或手动执行完成故障处理。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大规模机房故障、数据丢失等情况，采取灾备方案加以应对；

④容量管理：对新业务导入、现有业务扩大等情况造成的规模扩张，进行积极的资源评估、扩容、机房迁移、流量调度，使用先进的技术方案的便捷实施；

⑤性能/成本优化：使用自动化的分析工具，定期对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响应速度和占用资源进行评估，不断优化调整以提升用户体验。

#### （4）客服管理技术

对接大型企业用户群体的客服管理系统，需要具有内外部客服资源协同调度、良好开放性、易于管理等特点。具体而言，协同调度内外部客服资源，需要客服管理系统具有良好的操作性和较高的自动化程度，能够实现自动任务调度、自动信息提示、自动故障告警、自动任务恢复等，便于进行内外部客服能力的统筹和协调，也易于服务人员使用和维护。客服管理系统的开放性，则是指为配合信息技术服务商的业务开发，所具备的多渠道交互能力和兼容性，从而满足与内部业务系统交叉应用、业务信息共享的需要，以及客户直接对接客服数据的需求。易于管理的客服管理系统以数据分析和绩效管理功能为基础，根据用户满意度、客服时长、客服人员、客服类别等指标，实时分析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并通过加强培训、制定针对性绩效指标、强化淘汰等方式加以解决。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从事的“车管家”业务主要是向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会员服务所需的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代驾、目的地接送等服务，上述服务由第三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协助提供。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盛大在线”（831566.OC），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代理和B2B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

#### （2）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1月，2016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平治信息”，代码为300571。平治信息主营业务为数字阅读。

#### （3）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围绕客户展开多方位

综合数据服务,专注于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启动多元化认证审核模式,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审核和业务审核等综合数据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输出信息系统和技术增值服务。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国都”(股票代码:300130)。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A、渠道优势

大型企业客户的用户群体数量庞大,分布区域非常广泛,其对增值和拓展服务的需求带有明显的多样性和区域性特征。公司为更好地服务重要客户,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31家分支机构,打造了一支全国范围内的高效业务团队,能根据客户及其用户的实际需求设计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调研和新的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的迭代更新。凭借在深耕细作当中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营的运作理念和经营制度,公司已经与大型企业客户形成了相互信任、共同成长的伙伴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和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为公司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帮助公司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首先,通过重要客户,公司能够接触其大量用户,及时掌握消费者偏好和消费趋势,为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体系、注入新的发展活力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其次,重要客户规范的内部管理和流程把控,有利于公司建立和执行严格高效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完善公司的决策机制。同时,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能够有力地佐证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有助于公司开发新的重要客户。

###### B、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见识独到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形成了一整套全面、可复制性高、能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统一服务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信息服务技术体系。公司技术平台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扩大对接不同客户的增值和拓展场景。领先的产品、服务及技术平台，帮助公司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资源的共赢生态圈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C、软件开发优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拥有 129 名研发人员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长期进行业务系统及相应管理平台、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开发工作，开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公司研发部门能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快速开发各类软件、接口乃至算法。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凭借着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了 CMMI 三级国际认证、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 2017 年第二批数字经济试点。

公司除了自主设计并开发出能够对接客户、商户资源和用户的服务系统，更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与智能搜索匹配技术，建立了用户身份识别的方案。通过该方案，业务系统可从终端拍摄的图片中辨别车牌号码，进行实时在线匹配和验证，在避免刷单、作弊等行为的同时，也保证了商家与用户的使用体验。此外，公司不断将更多用户互动功能、其他增值与拓展服务整合到服务系统上，从而提高产品整体的竞争力、优化全环节的使用体验。

### D、服务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资源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在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上，公司已经和大量的资源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汽车服务门店、餐饮商户、购物商户、旅馆酒店等线下商户以及音乐、视频等信息内容提供商。丰富的资源运维经验有利于稳定资源方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形成有效的良性循环，实现与资源方的利益共享，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多品类、更多数量的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庞大的资源体系帮助公司持续为拥有大数量级用户群体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对资源方进行资质审核和质量审核，包括营业执照、经

营场所、用户流量、服务能力等。在与商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确认无误后，才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严格审查供应商行为，保证公司利益的同时，营造良好健康的供应商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也会考虑供应商的分散程度，避免过于集中布局，保证体系内资源方的经营利益。

#### E、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贵州。贵州位于中国西南腹地，分别与四川、云南、广西、湖南、重庆接壤，是中国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随着贵广高铁、沪昆高铁、成贵高铁的建成通行，贵州在西南地区的枢纽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国家对贵州发展高度重视，先后出台《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和《黔中经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规划，明确了对贵州省的支持政策。

贵州气候温和，水电资源丰沛，劳动力资源充足，环境质量良好，具有发展大数据、客服服务相关产业的独特优势。贵州是全国首个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已将大数据产业列为发展的核心支柱之一。近年来，贵州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对于加快大数据基地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企业、创新机制培育市场、支持大数据科技创新、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大数据产业投融资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等多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划及政策支持。

公司借助贵州在劳动力资源、能源、政策扶持方面的有利条件，培养规模化的商户运维能力和客服服务能力，开展一系列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借助贵州在西南地区的枢纽地位，公司能够深耕四川、云南、广西等市场，对华南、华中、西北地区也有较强的辐射能力。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服务资源中，四川、云南、广西等地数量居于前列，在广东地区也与重要客户开展了深入合作。未来，随着贵州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素质人才数量持续增长，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将帮助公司获得更为良好的发展基础。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A、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资金的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银行借款、私募股权等方式，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扩张业务的瓶颈。拓展更多大型企业客户、扩大商户服务资源体系等规划，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亟需扩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 B、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公司对创新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对接新类型客户的需求更需要具有相应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公司虽然已经组建了具有实力的研发及销售团队，但仍然有一定的人才缺口。

## 5、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移动网络的不断升级，通信制式的改变带来信息交互速度的提升，内容呈现出多媒体化、智能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特点。目前，5G 的技术路线逐渐清晰，国际标准制定稳步推进，商业应用渐行渐近，将大幅提升用户体验速率。基础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为大型企业客户开展增值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信息技术也使得多种新类型增值业务成为了可能，从而为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有着规模庞大的消费群体，随着互联网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增值、拓展服务所面向的用户基础也在不断提升，已形成较大规模。根据 CNNIC 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户，占整体网民规模的比例达 99.3%，网民手机上网比例继续攀升。此外，在服务提供商和大型企业客户不懈的市场培育下，终端用户对增值和拓展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整体意愿不断提高，消费用户群逐渐成熟，推动了增值和拓展业务市场的发展。

##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数字经济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字经济作为将数字化的知识、信息通过现代信息网络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经济形态，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字经济急速向传统产业渗透，从线上

到线下拓展，O2O 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同时传统行业亦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转型。2019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讲话中指出，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1.3 万亿，占 GDP 比重超过了 30%，位居全球第二位。数字经济在传统产业尤其是服务业的渗透，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成为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发展的新蓝海

随着通信网络的全面覆盖、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产业迅速崛起，进入了爆发式的增长阶段，用户数量已达到较高水平。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开始为产业升级、社会管理、生活娱乐等越来越多的领域提供信息化和智能化支撑，对经济发展的带动效应正在显著增强。拥有大量终端用户的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通过增值和拓展服务提升用户粘性的需求不断涌现，成为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发展的新蓝海。

## （3）下游电信运营商受到发展压力、线下商户的互联网化程度存在差异

互联网业务的蓬勃发展，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社交、视频、音乐客户端不断涌现，对电信运营商的短信、彩信、彩铃等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对相应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带来了不利的影响。除此之外，由于线下商户的互联网化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且电子商务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的商业模式，对于信息技术服务商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存在一定的挑战。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结合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车主信息服务”）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信息服务”）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流程服务”）
经营情况	新三板挂牌公司“盛大在线”（831566.OC）的子公司，主营“车管家”业务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571.SZ），主营数字阅读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国都”（300130.SZ）的子公司，主营审核认证服务
市场地位	根据盛大在线 2019 年度报告，盛大在线是中国汽车后市场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专业汽车保险代理和	根据平治信息 2019 年度报告，平治信息的数字阅读业务通过运营商和互联网共同推广。2019 年平治信息进一步加大了与	根据新国都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公信诚丰专注于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审核技术开发，进一步围绕主要客户展开多方位

项目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车主信息服务”）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信息服务”）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流程服务”）
	B2B 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中的领先地位，盛大在线致力于成为中国最领先的一站式车主服务平台。	咪咕阅读、天翼阅读、沃阅读等基地平台联合运营的力度，在内容、渠道和营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从而共同快速地抢占移动阅读市场，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加专业、优质、便捷的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	综合数据服务，发挥核心竞争力整体优势，启动多元化认证审核模式。
技术实力	根据盛大在线 2019 年度报告，其已开发专有的车管家 APP 以及嵌入车管家合作伙伴不同移动 APP 的车管家服务模块，从而实现了车管家合作伙伴、车管家服务提供给商与盛大在线之间的加密实时信息互动。车管家合作伙伴的客户可以通过其移动设备在线兑换奖励或忠诚度积分，并享受各种线下汽车后市场服务，从而实现从在线到线下的无缝对接服务流程。	根据平治信息 2019 年度报告，其依托高效、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内容及营销推广上的优势，持续创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加大内容版权和研发投入，加快渠道拓展，不断打造价值 IP，构建泛娱乐新生态，推动了业务的快速稳定增长	根据新国都 2019 年度报告，公信诚丰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不断实现多元化服务，同时通过软件集成和软件开发的技术，结合审核认证的能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根据盛大在线年度报告，2019 年其车管家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90,218.55 万元。	根据平治信息年度报告，2019 年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70,109.04 万元，毛利率为 50.31%。	根据新国都年度报告，2019 年公信诚丰实现净利润 4,304.72 万元。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由于发行人是信息技术服务商，因此不涉及产能、产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2,518.65	69.73%	61,828.62	74.15%	20,585.87	55.20%	15,042.77	44.00%
生活信息服务	2,436.67	13.57%	10,606.05	12.72%	10,672.45	28.62%	15,442.06	45.17%
商务流程服务	2,998.21	16.70%	10,951.57	13.13%	6,033.58	16.18%	3,704.35	10.83%
合计	<b>17,953.53</b>	<b>100.00%</b>	<b>83,386.24</b>	<b>100.00%</b>	<b>37,291.89</b>	<b>100.00%</b>	<b>34,189.19</b>	<b>100.00%</b>

## 2、主要客户群体、服务量、及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保险、银行、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互联网公司 etc 拥有众多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发行人服务收入中：面对电信运营商的生活信息服务，主要以月费分成模式计量收入；商务流程服务主要以服务人次、工时、任务、项目种类等指标综合确定收入，无统一可比单位。前述项目不适用服务量以及销售价格的情况。车主信息服务中，“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车后服务以及 ETC 推广服务，按服务量计价、且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项目服务量及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实际服务量计价的 车后服务	洗车	169.73	881.68	66.32	3.91
	均价（元/次）	25.91	25.62	26.81	28.70
保养	服务量（万次）	20.63	56.29	5.89	-
	均价（元/次）	221.70	210.95	189.70	-
ETC 推广服务	服务量（万次）	15.54	136.46	5.33	-
	均价（元/次）	68.09	57.05	57.02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按服务量计价的服务均价较为稳定，汽车保养均价的波动主要由服务商户、保养档次和所处区域的结构形成；ETC 推广均价的波动主要由不同客户推广价格的差异形成。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中国平安	9,356.94	52.03%
	2	中国移动	3,341.60	18.58%
	3	贵州高速	1,827.32	10.16%
	4	腾讯	1,067.29	5.93%
	5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0.87	4.06%
			合计	<b>16,324.02</b>
2019年	1	中国平安	43,326.89	52.97%
	2	中国移动	17,031.26	20.35%
	3	贵州高速	5,262.35	6.29%
	4	腾讯	4,221.76	5.05%
	5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1,996.03	2.39%
			合计	<b>72,838.29</b>
2018年	1	中国移动	21,443.47	57.07%
	2	中国平安	6,652.56	17.71%
	3	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3.42	8.34%
	4	腾讯	1,495.87	3.98%
	5	贵州高速	931.19	2.48%
			合计	<b>33,655.52</b>
2017年	1	中国移动	30,262.89	88.09%
	2	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1.54	3.03%
	3	中国联通	1,027.49	2.99%
	4	中国电信	627.02	1.83%
	5	河北时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62.18	0.76%
			合计	<b>33,221.13</b>

注1:“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贵州高速”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

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4：“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5：“中国联通”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 6：“中国电信”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中国移动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向中国平安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基于为大型企业客户（如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实现用户增值和拓展的具体需求（即服务大 B 端），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户服务资源等各类线上线下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即整合小 B 端），在用户增值和拓展上提供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是渠道优势（服务大 B 端）和商户资源优势（整合小 B 端），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本身就存在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

公司是随着中国移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需求应运而生。成立之初，公司以向中国移动提供生活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一直到 2017 年，公司均以为中国移动提供客户增值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中国移动在报告期前两年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随着我国普惠金融事业迅速发展，我国保险产品和服务使用稳步增长。对于非常注重个人用户的保险公司，对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有着迫切的需求。同时，随着用户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升，保险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在用户增值服务和用户拓展上导入模块化的支撑服务。汽车车主，作为天然的财产保险消费者，使得汽车保险成为最主要的财产保险类别。同

时，汽车车主消费能力和保险意识一般较强，汽车车主用户也成为保险公司发展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业务的重点客户群体。因此，保险公司围绕汽车车主开展了丰富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活动，为相关支撑服务商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017 年开始，公司逐步意识到仅仅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凭借公司突出的渠道优势和商户资源优势，公司成功开拓了以中国平安为主的保险公司客户，利用公司线上与线下一体的技术平台，为保险车主提供洗车、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各项专享优惠及便捷服务。2018 年，中国平安成为仅次于中国移动的第二大客户。自 2019 年起，中国平安给予公司的业务量开始超过中国移动的增值服务，自此中国平安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变成公司第二大客户。

### （3）大型企业客户分支机构众多，各地业务单独开展

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企业客户，其自身业务种类和分支机构众多，业务开展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在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时候，其分支机构独立进行招投标并与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中国平安为例，中国平安的业务遍布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的业务分别由其当地的分公司或支中心单独开展。一般来说，公司做不同地区的业务，需通过中国平安各地分公司的招投标流程，再与对应分公司或支中心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公司会委派不同的业务经理跟踪不同地区的业务，各地的业务开展相对独立且金额也单独核算。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盛世大联（831566.OC），其对主要客户的披露原则是以实际业务合作单位为标准，而非仅仅考虑股权结构上同一控制。在该原则下，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98.99	26.69%
	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7.32	10.1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36.26	7.99%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78.79	5.44%
	5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0.87	4.06%
			<b>合计</b>	<b>9,772.23</b>
2019	1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68.07	14.66%

年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657.10	6.76%
	3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2.16	5.18%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407.14	4.07%
	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547.58	3.04%
	合计		<b>28,212.06</b>	<b>33.72%</b>
2018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870.45	18.2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08.58	8.54%
	3	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3.42	8.34%
	4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858.65	7.61%
	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258.47	6.01%
	合计		<b>18,329.56</b>	<b>48.78%</b>
2017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1,822.62	34.41%
	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4,061.60	11.82%
	3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3,313.69	9.6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723.50	7.93%
	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775.54	5.17%
	合计		<b>23,696.95</b>	<b>68.98%</b>

按照实际业务合作单位单独核算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无论是主要针对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还是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生活信息服务,公司的发展宗旨都是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在为用户提供贴近生活场景的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吸引用户并增加用户的粘性。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由2017、2018年的中国移动变化为2019年、2020年一季度的中国平安,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抓住车主服务市场机遇而开拓新的大型企业客户的结果,而大型企业客户主要是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企业客户,其本身就存在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前五名客户中存在部分新增客户的情形,主要为:(1)2018年中国平安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保险类客户为其提供车主信息服务;(2)2018年、2019年,贵州高速和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开拓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并开始为其提供

ETC 推广服务；（3）2020 年一季度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车后服务。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 1、接受服务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11,713.34	83.95%	54,907.70	86.23%	15,592.63	71.21%	12,489.91	68.55%
直接人工成本	1,898.91	13.61%	6,817.35	10.71%	5,182.44	23.67%	4,769.44	26.18%
间接运营成本	340.94	2.44%	1,947.63	3.06%	1,120.29	5.12%	961.40	5.28%
合计	<b>13,953.19</b>	<b>100.00%</b>	<b>63,672.68</b>	<b>100.00%</b>	<b>21,895.36</b>	<b>100.00%</b>	<b>18,220.76</b>	<b>100.00%</b>

##### 2、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中，以服务量计价的主要为车后服务的采购，其主要项目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洗车（元/次）	22.30	22.32	23.12	22.60
保养（元/次）	191.18	185.41	175.94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服务商户采购洗车服务均价稳定，保养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由服务商户、保养档次和所处区域的结构形成。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3月	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2.41	7.18%
	2	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	623.75	4.47%
	3	云享(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78.70	2.71%
	4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50	2.41%
	5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3.20	1.89%
	合计			<b>2,604.56</b>
2019年	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6,559.33	10.29%
	2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2,531.12	3.97%
	3	中国移动	1,151.73	1.81%
	4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4.52	1.03%
	5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13.21	0.96%
	合计			<b>11,509.91</b>
2018年	1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695.87	3.16%
	2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631.86	2.87%
	3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401.47	1.82%
	4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35.25	1.52%
	5	中国移动	240.75	1.09%
	合计			<b>2,305.20</b>
2017年	1	中国移动	926.08	5.07%
	2	济南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2.21	3.57%
	3	北京世纪荣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0.28	2.30%
	4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383.84	2.10%
	5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3.71	2.10%
	合计			<b>2,766.11</b>

注1: “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故合并披露。

注2: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融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故合并披露。

注3: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数营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故合并披露。

注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深圳市

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德邻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既是前五名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有中国移动和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分析如下：

#### 1、中国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3,341.60	17,031.26	21,443.47	30,262.89
销售占比	18.58%	20.35%	57.07%	88.09%
采购金额	209.89	1,151.73	240.75	926.08
采购占比	1.50%	1.81%	1.09%	5.07%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移动销售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相关产品以及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服务等；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向中国移动下属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电子优惠券、向中国移动另一下属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少量运营商车主信息服务相关配套商品等。

#### 2、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主管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车主管家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730.87	815.74	-	-
销售占比	4.06%	0.97%	-	-
采购金额	-	-	98.01	383.71



	2020年一季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占比	-	-	0.45%	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车主管家的业务主要包括 ETC 推广、电信增值产品推广、客服外包、车后服务等：

(1)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销售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为若干商业银行、高速集团推广 ETC，但不包括农业银行；车主管家主要为农业银行推广 ETC；发行人发挥其流量优势、用户资源优势、推广资源优势为其推广农行 ETC。

(2) 电信增值产品推广本身就是一个互相推广、按成功推广计费或分成的业务，而客服外包业务本身是大型企业客户劳务外包的业务，行业内资源共享也十分普遍。

(3) 行业内，各供应商以资源共享的模式开展车后服务的情况较为普遍。

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计费方式/单位	均价 (元)	对比结果
发行人对车主管家销售	ETC 推广	780.42	50.46%	推广成功户数	56.60 元/户	60 元/户(含税)，与其他银行/高速集团推广价格一致
	客服外包	50.04	3.24%	每人每月	7,358.49	发行人服务可比高速客服外包单价为 7980/人/月
	车主信息服务	716.15	46.30%	转包费率	转包毛利率 7.90%	代驾、洗车、打蜡、消毒等，业务毛利率约 10%
发行人向车主管家采购	电信增值业务	256.85	53.32%	月费分成	分成比例 6:4、6.5:3.5	分成比例与其他转包供应商一致
	客服外包	126.86	26.34%	转包费率	4%	其他外包为 3%~10%
	车主信息服务	98.01	20.35%	转包费率	8%	一般转包服务费费率成本 8%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车主管家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93.38	2,863.64	16,829.74	85.46%
运输工具	703.73	350.89	352.84	50.14%
专用设备	49.73	19.25	5.27	1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4.39	2,511.83	732.56	22.58%
<b>合计</b>	<b>23,691.23</b>	<b>5,745.62</b>	<b>17,920.41</b>	<b>75.64%</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1,248.3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注 1）
2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1 号	121.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1 号
3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2 号	104.3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3 号
4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 310 号万派中心 A 幢 6 层 603 号	86.2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4 号
5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3、4 号楼（3）9 层 1 号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注 2）
6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 188 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3、4号楼（3）10层1号			
7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层1号	981.0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8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0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7号
9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层1号	918.64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
10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2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5号
11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1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
12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1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3号
13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3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2号
14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2层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1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1号			
15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4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16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5层1号	967.25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17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4层1号	1021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18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3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19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3层1号	1643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20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5层1号	999.51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21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16层1号	216.27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4号
22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2层1	1037.02	商服用地/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号			
23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2层1号	1104.98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24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16层1号	193.18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25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4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26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5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27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4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28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6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29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5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30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3层1号	1714.9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产权证号
		号			
31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7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32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7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
33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6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1号
34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3）8层1号	964.25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35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9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36	发行人	白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号楼（4）8层1号	974.69	商服用地/ 办公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注：第1项房产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1620190121002）；第5-36项房产在取得产权证之前，作为在建工程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1620190121001）。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山西蓝尔	山西南慧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120号公元时代城1-2写字楼17层05号	203.23	办公	2019-11-20至2022-11-19
2	广西分公司	莫丽英、许俊伟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号汇金苑A座14楼A、B房	243.04	办公	2020-09-01至2021-08-31
3	湖南分公司	苏醒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25层25029-25032号	365.46	办公	2019-03-15至2023-03-15
4	石家庄蓝尔	河北古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与大经街交叉口中山华府写字楼2层	1,000	办公	2018-08-15至2020-10-31
5	发行人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沙文产业园区住投美乐汇	2,924.48	员工宿舍	2019-03-01至2021-02-28
6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16楼1602室	420	研发/办公	2019-10-1至2020-09-30
7	辽宁分公司	刘建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同方广场A座楼4501号、4502号	220.58	办公	2019-05-01至2021-04-30

注：第6项房屋租赁，出租方已更名为“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车主云已与该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自2020年10月1日起履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补偿，上述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以上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3,983.00	商服用地/ 办公	参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第 5-36 项的产权证号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参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第 5-36 项不动产的抵押情况。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83005	38	2019-11-07 至 2029-11-06
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81224	39	2019-12-21 至 2029-12-20
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6134	38	2019-09-07 至 2029-09-06
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4291	37	2019-09-07 至 2029-09-06
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19695	35	2019-09-07 至 2029-09-06
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19665	9	2019-09-07 至 2029-09-06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0471	37	2019-08-14 至 2029-08-13
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6938	39	2019-08-14 至 2029-08-13
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82066A	38	2019-08-07 至 2029-08-06
1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72377	37	2019-05-28 至 2029-05-27
1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72361	39	2019-05-28 至 2029-05-27
1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2257	37	2019-06-07 至 2029-06-06
1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0513	37	2019-05-28 至 2029-05-27
1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8401	37	2018-04-14 至 2028-04-13
1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8347	38	2018-04-14 至 2028-04-13
1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8207	35	2018-04-14 至 2028-04-13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7933	39	2018-07-14 至 2028-07-13
1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35418	35	2018-07-14 至 2028-07-13
1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01629	39	2018-04-14 至 2028-04-13
2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2770	38	2016-10-28 至 2026-10-27
2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2744	37	2017-01-07 至 2027-01-06
2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2556	37	2016-10-28 至 2026-10-27
2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6216	37	2016-10-28 至 2026-10-27
2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5828	39	2016-09-07 至 2026-09-06
2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6340	39	2016-06-21 至 2026-06-20
2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5460A	37	2016-09-28 至 2026-09-27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7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5460	37	2017-10-28 至 2027-10-27
28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7243	45	2014-12-14 至 2024-12-13
2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2960	42	2014-08-21 至 2024-08-20
3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2657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3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2574	35	2014-02-07 至 2024-02-06
3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2543	42	2012-05-14 至 2022-05-13
3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3601	39	2019-09-28 至 2029-09-27
34	车主云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19483	12	2020-02-14 至 2030-02-13
35	车主云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19500	39	2020-02-14 至 2030-02-13
36	车主云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20225	37	2020-02-14 至 2030-02-13
37	车主云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30201	36	2020-02-14 至 2030-02-13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8	微 ET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72202	37	2020-02-28 至 2030-02-27
39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93976	39	2017-08-21 至 2027-08-20
40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93820	39	2017-08-21 至 2027-08-20
41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27123	38	2020-02-07 至 2030-02-06
42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21899	36	2020-02-07 至 2030-02-06
43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21862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44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21834	9	2020-02-07 至 2030-02-06
45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16145	39	2020-02-07 至 2030-02-06
46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15756	37	2020-02-07 至 2030-02-06
47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09777	42	2020-02-07 至 2030-02-06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任公司			

###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利用手机验证管理公司计算机的系统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822192737.4	2018-12-26	2019-10-25
2	一种用于洗车场的防尘二维码读取器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822192824.X	2018-12-26	2019-06-14
3	一种折叠式集线器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822193244.2	2018-12-26	2019-06-28
4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0981979.X	2016-08-30	2017-05-03
5	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0982007.2	2016-08-30	2017-04-26
6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0982023.1	2016-08-30	2017-06-13
7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0984473.4	2016-08-30	2017-02-08
8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0985470.2	2016-08-30	2017-02-01
9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世纪恒通	ZL201621009208.0	2016-08-30	2017-02-22
10	游戏 DVD 光盘(怪物研究所)	外观设计	世纪恒通	ZL201630449388.3	2016-08-30	2017-03-22
11	游戏 DVD 光盘(拔兔子)	外观设计	世纪恒通	ZL201630449389.8	2016-08-30	2017-06-09
12	一种短、彩信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世纪恒通	ZL201710174615.X	2017-03-22	2020-03-24
13	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	发明	贵阳风驰	ZL201410676564.7	2014-11-21	2017-02-08
14	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发明	贵阳风驰	ZL201310437748.3	2013-09-24	2017-04-26
15	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贵阳风驰	ZL201110220806.8	2011-08-03	2016-12-28

注: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 第 4-9 项专利已出质;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1), 第 13-15 项专利已出质。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

下：

## (1)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原创音乐系统]V1.0	2014SR2027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2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V1.0	2014SR2027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3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惠生活]V1.0	2014SR2026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4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简称：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2.0	2014SR2026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0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原始取得	2015-11-10	2015-12-25
6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原始取得	2015-10-31	2015-12-22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5-12-22
8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原始取得	2015-06-10	2015-08-07
9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原始取得	2015-06-04	2015-08-07
10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2-24
11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	2016SR036434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2-24
12	奇葩奶牛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奇葩奶牛]V1.0	2016SR16316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13	城市快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城市快递]V1.0	2016SR224745	原始取得	2015-07-05	2016-08-18
14	轰掉外星人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轰掉外星人]V1.0	2016SR224830	原始取得	2016-05-01	2016-08-18
15	深海看一看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深海看一看]V1.0	2016SR224439	原始取得	2015-07-01	2016-08-18
16	沃尔夫冈的战斗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沃尔夫冈的战斗]V1.0	2016SR224010	原始取得	2015-07-01	2016-08-18
17	照顾露西猫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照顾露西猫]V1.0	2016SR224931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6-08-18
18	艾尔小兽医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艾尔小兽医]V1.0	2016SR227344	原始取得	2015-05-15	2016-08-1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9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原始取得	2016-06-20	2016-11-17
20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6-11-14
21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2-09
22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2-04
23	云呼叫中心二期系统[简称:云呼叫中心二期]V2.0	2016SR3353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7
24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1-14
25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V1.0	2016SR3513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2-04
26	忍者快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忍者快跑]V1.0	2016SR2927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0-14
27	计算天才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计算天才]V1.0	2016SR292782	原始取得	2015-03-15	2016-10-14
28	疯狂战斗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疯狂战斗]V1.0	2016SR292776	原始取得	2015-05-15	2016-10-14
29	百变摇摆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百变摇摆]V1.0	2016SR292769	原始取得	2015-05-15	2016-10-14
30	左右的选择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左右的选择]V1.0	2016SR292710	原始取得	2015-07-15	2016-10-14
31	西游萌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西游萌消]v1.0	2017SR073366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7-03-09
32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简称:彩铃 go]V1.0	2017SR073373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7-03-09
33	车辆认证检测三合一稽核系统[简称:三合一稽核系统]V1.0	2017SR072124	原始取得	2016-12-24	2017-03-09
34	世纪动漫软件[简称:世纪动漫]V1.0	2017SR2037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5-24
35	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1.0	2017SR2118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5-26
36	熊猫快跑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熊猫快跑]V1.0	2017SR4181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8-02
37	足球大神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足球大神]V2.0	2017SR4181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8-02
38	方脑壳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历险记]V1.0	2017SR5913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7
39	魔力捉鸡麻将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魔力捉鸡麻	2017SR5937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将]V1.0				
40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软件[简称:彩铃 GO]V2.0	2017SR6782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11
41	车友助理汽车后服务管理软件[简称:车友车后管理]V1.0	2018SR0536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3
42	多媒体云呼叫中心软件[简称:多媒体云呼叫中心]V1.0	2018SR0557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4
43	方脑壳爱消除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脑壳爱消除]V1.0	2018SR0616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5
44	车友大联合系统[简称:车友大联合]V1.0	2018SR410636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8-06-01
45	多媒体云呼叫中心软件[简称:多媒体云呼叫中心]V2.0	2018SR1068378	原始取得	2018-07-25	2018-12-25
46	基于微架构的统一业务支撑系统 V1.0.0	2018SR10504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1
47	基于电信增值业务的多媒体服务系统 V2.0	2018SR10504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1
48	商家打款回执单批量处理系统 V1.0	2018SR10643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5
49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504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1
50	供销优选交易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90067	继受取得	2015-11-30	2019-01-24
51	世纪恒通车主云系统 V1.0	2019SR03743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23
5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微 ETC 综合管理系统 1.0.1	2019SR0603800	原始取得	2019-05-30	2019-06-12
53	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54	贵阳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简称: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V1.0	2011SR1011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55	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简称: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1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6
56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V1.0	2010SR0503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1
57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彩信系统[简称:世纪恒通移动彩信系统]V1.0	2010SR0503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58	贵阳世纪恒通电信 ISAG 短信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电信 ISAG 短信系统]V1.0	2010SR0502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1
59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V1.0	2010SR0502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1
60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短信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联通短信系统]V1.0	2010SR0503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4
61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彩信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联通彩信系统]V1.0	2010SR0503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09-24
62	贵阳世纪恒通 WAP 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 WAP 系统]V1.0	2010SR0711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12-21
63	贵阳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V1.0	2012SR1321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64	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V1.0	2012SR1321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65	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2SR1321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4
66	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V1.0	2013SR1587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67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简称: 汽车服务系统]V1.0	2013SR1587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68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简称: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V1.0	2013SR158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26
69	电子券集成能力平台 V1.0	2019SR14569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31
70	恒通 ETC 发行平台软件[简称: ETC+]V1.0	2019SR14569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31
71	车友代驾 APP V4.9.6	2020SR02851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3-23
72	车友服务端 APP V5.1.0	2020SR02851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3-23
73	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1.0	2020SR02880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3-24

注 1: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3), 第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出质;

注 2: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4), 第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出质;

注 3: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 第 5-11 项、第 19-22 项、第 24-25 项等共计 1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出质;

注 4: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2), 第 53-56 项、第 59 项、第 62-68 项等共计 1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出质;

注 5: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08005), 第 23 项、第 31-33 项、第 35-44 项等共计 14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出质。

### (2) 贵阳风驰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贵阳风驰 FCSMS 短信系统 V1.0	2011SR0292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5-17
2	贵阳风驰 FC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292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5-17

### (3) 呼和浩特蓝尔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内蒙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76867	原始取得	2010-12-20	2011-10-25
2	移动资讯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039139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15-3-4
3	电子优惠券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42	原始取得	2014-7-25	2015-3-3
4	车友助理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39	原始取得	2014-8-14	2015-3-3
5	车友助理客户端系统 V1.0	2015SR038221	原始取得	2014-8-14	2015-3-3
6	移动增值业务 S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6864	原始取得	2014-09-25	2015-2-28

### (4) 青海合影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合影短信网关软件 V1.0	2012SR042856	原始取得	2008-10-8	2012-5-24

### (5) 石家庄蓝尔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石家庄蓝尔联通彩信平台[简称: 蓝尔联通彩信平台]V1.0	2011SR1002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3
2	石家庄蓝尔联通短信平台[简称: 蓝尔联通短信平台]V1.0	2011SR1004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12-24
3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简称: 优惠代驾]V3.0	2014SR067800	原始取得	2014-03-15	2014-05-28
4	蓝尔爱乐购网站管理	2014SR067904	原始	2014-03-20	2014-05-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系统[简称:爱乐购]V1.0		取得		
5	蓝尔电子优惠券系统软件[简称:电子优惠券]V1.0	2014SR069111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14-05-29
6	蓝尔业务管理系统[简称:呼叫中心]V1.0	2014SR069134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14-05-29
7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简称:优惠代驾]V4.0	2016SR061858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03-25
8	汽车美容店系统 V1.0	2016SR066187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6-03-31
9	联盟商家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5469	原始取得	2015-11-10	2016-03-31
10	智能路灯管理平台 1.0	2018SR10833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7
11	智能井盖管理平台 1.0	2018SR10833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7
12	智能停车管理平台 1.0	2018SR10832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27
13	智能门禁管理平台[简称:智能门禁]1.0	2018SR9686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2-03
14	智能插座管理平台 V1.0	2018SR813287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18-10-12
15	智能充电桩管理平台 V1.0	2018SR702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8-31
16	智能后视镜管理平台 V1.0	2018SR5882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7-26

## (6) 山西蓝尔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山西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2SR130477	原始取得	2011-6-10	2012-12-21
2	弹珠魅影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77782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7-12

## (7) 长春三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反恐突袭-未来之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246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3-18
2	剑神傲视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54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2-21
3	侠女柔情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54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2-21
4	长春三赢真龙天子-斩蛇英雄手机游戏软	2012SR1337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件 V1.0				
5	长春三赢喂养熊猫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37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5
6	长春三赢龙之吻-青涩少女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37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2-25
7	《致命咆哮-横冲直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271	原始取得	2008-5-15	2011-11-18
8	《伊贺忍者传-影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91	原始取得	2009-9-1	2011-11-18
9	《魔兽王记-末日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56	原始取得	2008-10-07	2011-11-17
10	《斩妖除魔之天剑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76496	原始取得	2010-5-3	2011-10-24
11	《虚空魔城》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695	原始取得	2007-9-30	2011-7-5
12	《天剑英雄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29	原始取得	2009-8-16	2011-7-5
13	《魔兽印记-遗忘之屿》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15	原始取得	2009-8-31	2011-7-5
14	《银河战警-最后生机》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6	原始取得	2008-8-11	2011-7-5
15	《佣兵之赏金拳霸》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3	原始取得	2009-10-07	2011-7-5
16	《潜入计划》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150	原始取得	2007-11-01	2011-7-4
17	《蜀仙剑侠-哥只是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057	原始取得	2009-10-12	2011-7-4
18	《女皇骑士团-月神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39410	原始取得	2010-1-31	2011-6-21
19	保护萝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2110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6
20	2048道具版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322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1	多线操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15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2	飞跃高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587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3	交换动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41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4	快乐从天降手机游戏	2016SR163176	原始	2015-03-12	2016-06-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软件 V1.0		取得		
25	迷失方向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201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6	崎岖之路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166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7	审美挑战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197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8	数字计算版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010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29	算数王国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3076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30	吸血战争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193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31	小箭头大冒险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206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32	星间飞行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2013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6-30
33	神奇航天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168441	原始取得	2015-03-12	2016-07-05

## (8) 四川云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1	车联网车载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0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4
2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3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4
3	数据中心流量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7SR58434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4
4	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7SR5843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4
5	移动数据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0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0-24
6	车联网信息数据综合采集管理软件 V1.0	2018SR196433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3
7	车载设备定位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8SR196904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3
8	车载设备无线联网管理系统 V1.0	2018SR204181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6
9	客户服务中心应急响应系统 V1.0	2018SR204190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6
10	汽车租赁服务系统 V1.0	2018SR196413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3
11	网络客户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8SR196913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3
12	物联网大数据存储安全服务系统 V1.0	2018SR201906	原始取得	2018-01-15	2018-03-26

## 5、ICP 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11	世纪恒通通券业务信息管理平台	www.tongtongquan.com	tongtongquan.cn
					tongtongquan.net
					tongtongquan.com
2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12	魔力玩	www.moliplay.com	moliplay.com
3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14	企业名片	www.qympm.com	qympm.com
4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15	小兔子	www.ixiaotuzi.com	ixiaotuzi.com
5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16	综合业务短信发送平台	117.187.14.190	117.187.14.190
6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gysjht.com	gysjht.com
7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5	世纪恒通外贸公供信息发布平台	www.gzsjht.com	gzezb.com
					gzsjht.com
					gzdszm.com
					cyzl.com
8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8	企业彩铃	www.qycl.com	qycl.com
9	世纪恒通	黔 ICP 备 12003477 号 -9	世纪恒通	www.sjht.com	sjht.com
10	长春三赢	吉 ICP 备 16003811 号 -1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ccsyxxjs.com	ccsyxxjs.com
11	青海合影	青 ICP 备 17001111 号 -1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qhhyxxjs.com	qhhyxxjs.com
12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 -3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www.sjzlaner.com	sjzlaner.com
13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 -5	乐扣网	www.leecoo.net	leecoo.net
14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	车友助理官网	www.4001096138.com	4001096138.com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6			
15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 -7	12580 电子优惠券网站	www.e12580.net	e12580.net
16	石家庄蓝尔	冀 ICP 备 10204999 号 -8	蓝尔收银台	www.jfxxl.net	jfxxl.net
17	山西蓝尔	晋 ICP 备 13004166 号 -2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www.sxlaner.com	sxlaner.com
18	广州分公司	粤 ICP 备 17016529 号 -1	通通充	www.chong360.cc	chong360.cc

### (三)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形成了一整套全面、可复制性高、能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统一服务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信息服务技术体系，构建出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资源的共赢生态圈体系。

基于“大中台+小应用”的理念，公司的技术平台可实现企业业务数据实时、在线及统一管理，提升服务模块的重复使用率和进化能力，达到快速响应、降低成本、提高效能的目的，适应了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技术平台具备强大的伸缩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系统通过将业务的共性需求进行抽象，实现平台化、组件化的系统能力，以接口、组件等形式共享给各业务单元使用，可实现快速灵活调用资源构建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平台具备多渠道、多业务线接入能力，通过业务中台不同系统模块的重复使用，帮助企业快速提升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长期进行业务系统及相应管理平台、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开发工作，开发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快速开发各类软件、接口乃至算法。公司的研发平台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通过了 CMMI 三级国际认证，公司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已经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9.25%、99.65%和99.83%。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以及与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1	基于数据驱动的交通出行应用技术	<p>(1) 采用移动支付技术, 将车辆与用户移动支付账户绑定, 高速通行实现先通行后付费, 避免高速出入口拥堵;</p> <p>(2) 与各省高速通过前置机、专线等安全接入方式进行链接并产生数据交互;</p> <p>(3) 用户通过小程序、合作方应用等进行高速通行管理设备(OBU/ETC)在线申请;</p> <p>(4) 生产系统进行设备发货、激活、售后等相关管理。用户在线进行设备激活及自维护;</p> <p>(5) 各类生产系统通过嵌入公司统一数据采集 SDK, 异步将数据推送到数据处理中心, 处理中心经过分析与组装后, 将数据存入数据中心;</p> <p>(6) 通过并行数据查询系统, 数据可视化系统等对管理输出处理后的数据。</p>	车主信息服务	自主研发	<p>(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微 ETC 综合管理系统 1.0.1 (2019SR0603800)</p> <p>(2) 恒通 ETC 发行平台软件 V1.0 (2019SR1456989)</p>
2	车主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	<p>(1) 系统整合汽车后服务领域相关的停车、洗车、代驾等为一体的云服务, 实现统一的标准化开放接口向行业客户输出;</p> <p>(2) 通过门店核销系统自动或人工信息采集方式,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风险控制管理, 有效的预防一些薅羊毛行为, 减少客户损失。</p> <p>(3) 通过汽车后服务领域相关的服务进行整合, 标准化接口输出, 实现车主服务权益一站式平台, 减少行业客户对服务的整合技术难度、降低对渠道的管理难度。</p> <p>(4) 智能风控管理系统的建立, 有效保证了行业客户的利益, 并增加行业客户对企业的信任;</p> <p>(5) 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分析, 为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报表, 解决行业客户在用户营销、用户促活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p>	车主信息服务	自主研发	<p>(1) 一种智能感应式停车位系统 (ZL201410676564.7)</p> <p>(2)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p> <p>(3)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 V1.0 (2013SR158764)</p> <p>(4) 三合一稽核系统 V1.0 (2017SR072124)</p> <p>(5) 车友助理汽车后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8SR053682)</p> <p>(6) 车友大联合系统 V1.0 (2018SR410636)</p> <p>(7) 基于微架构的统一业务支撑系统 V1.0.0</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2018SR1050476) (8) 世纪恒通车主云系统 V1.0 (2019SR0374375) (9) 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1.0 (2020SR0288045) (10) 车友代驾 APP V4.9.6 (2020SR0285117) (11) 车友服务端 APP V5.1.0 (2020SR0285119)
3	基于多协议的自动适配接入技术	<p>(1) 系统支持根据配置文件, 自动处理接口输入输出标准化, 简化内部接入</p> <p>(2) 采用灵活的路由选择策略, 自适应各类接入协议、规范, 实现应用快速接入;</p> <p>(3) 采用加密传输、双向认证、数据脱敏、多重鉴权等安全通信方式, 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p> <p>(4) Config Center 可自适应各类接口安全规范, 包括排序类、MD5、RSA、DES 等, 并且可以自定义排序方案、加密规则等;</p> <p>(5) 对输入/输出配置可指定参数名称、格式, 输出方式也可以配置 XML 或 Json 格式;</p> <p>(6) 异常信息自动收集并记录, 自动监控接入应用, 对链接异常、请求异常等, 由系统自动进行预警, 并通知相关值守人员进行处理;</p> <p>(7) 不依赖于接入系统, 同时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根据接口访问信息, 输入/输出数据, 自动形成访问报表, 业务输入/输出报表等;</p> <p>(8) 本技术大大降低了由第三方通过 API 输出的服务接入平台所需的技术、时间投入, 很好的支撑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对平台接入的服务提供了统一的安全、管</p>	生活信息服务	自主研发	<p>(1) 电子券集成能力平台 V1.0 (2019SR1456994)</p> <p>(2) 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 V1.0 (2012SR132156)</p> <p>(3)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683)</p> <p>(4) 通通券二期 V2.0 (2016SR328923)</p> <p>(5)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729)</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理支撑。			(6)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 v1.0 (2017SR073373) (7) 企业彩铃销售推广系统软件 v2.0 (2017SR678274)
4	基于人工智能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p>该系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在统计分析、告警阈值推导、任务合理委派、人力效能分析、过程数据分析、实时数据抓取、语音识别、语音生成、语义识别、自动任务完成等全环节的介入。充分的体现了人工智能在重复劳动、规则识别执行上给整个生产、运营、管理的综合能力提升：</p> <p>(1) 通过使用自描述的数据接口模型。使系统能够对外部输入的接口进行自动推导。由系统自动完成代码编写、编译以及系统接入。并提供一个全局可调用的消息机制。同时生成接口对应的自动界面可视化模型代码，可直接对接口生成的界面元素进行扩展，使其在用户使用时能够根据需要进行功能集成；</p> <p>(2) 利用人工智能对摄像头的人形面部和体态进行多目标识别，系统能够了解员工是否在作业电脑前。同时利用人工智能根据统计系统记录的员工任务效率、准确率数据推导其在特定任务类型的能力指标。并结合设计给定的任务派遣规则进行综合决策，输出是否派遣当前订单的状态，实现高效任务委派和扭转；</p> <p>(3) 当前系统集成的呼叫中心系统同时使用 SIM 卡、中继、固话、网络电话四种物理通信模式进行语音交换。同时利用人工智能直接接入语音通信流，实时进行语音识别、意图识别、意图反馈、语音生成以及语音输出。使其在特定场景下无需人工参与，或直接替代人工完成回复和应答；</p> <p>(4) 通过对业务流的分析，构建了一套专用于运营、生产和管理的流程控制模型。针对各个不同的流程节点统一成通用描述模型。使其在流程过程中可配置，让业务流可以在不同岗位间流动。</p> <p>(5) 运营所需报表可根据当前整体数据进行自定义配置，由系统生成关联关系和查询代码，并按照配置的时间进行渐进统计和报表生成；</p> <p>(6) 系统在各个主要和过渡流程环节中输出的详细日志记录，由人工定义关键字</p>	商务流程服务	自主研发	<p>(1) 一种统一调度云计算远端资源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20806.8)</p> <p>(2)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p> <p>(3)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p> <p>(4) 自动外呼系统基于自动分类技术的语音意图判定系统 (ZL201310437748.3)</p> <p>(5) 一种短、彩信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710174615.X)</p> <p>(6) 商家打款回执单批量处理系统 V1.0 (2018SR1064358)</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p>实现指标锚点。通过业务的长期运行搜集描点数据集。在用户选定描点数据后，由人工智能根据长期数据推导可能的预警值。</p> <p>(7) 在生产过程中，客户的数据到达系统时，使用 ai 对图像数据（简单和复杂）进行识别，识别出的文本数据通过 ai 结合业务逻辑要求的知识链路进行预判断，将结果提现给作业人员检查金额处理。同时使用自定义的条件配置对客户数据中的文本数据进行检查，将结果提现给作业人员检查和处理。上述两项自动过程减少业务人员重复劳动，提高作业人员作业效率。</p>			

##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761.04	3,238.26	2,267.19	2,063.39
营业收入	17,983.31	83,675.54	37,572.30	34,354.00
所占比例	4.23%	3.87%	6.03%	6.01%

## （三）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形。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状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29	8.61%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0.27%
员工总人数	1498	100.00%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请参见本节“六、（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相关描述。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评选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贵州省知名信息服务企业	2012年12月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贵州省通信行业协会
2	2015贵州民营企业100强	2015年8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3	2016贵州民营企业100强	2016年8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4	中国数谷之心大数据技术创新平台、中国数谷之心2017年度十佳龙头企业	2018年3月	贵阳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2018贵州民营企业100强	2018年9月	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序号	奖项、评选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6	2019 数博会领先科技成果奖	2019 年 5 月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7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8	2019 年微信年度智慧服务奖	2020 年 1 月	腾讯
9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20 年 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贵州省 2020 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2020 年 9 月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3、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人员、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执行中	主要负责人为吴秀峰，该项目拟打造集洗车、维保美容、停车、代驾、违章查询、年检代办等车后服务为一体的云服务，打造互联网领域内汽车车主服务生态圈体系，围绕车主出行、车主生活圈、汽车后端服务等领域为广大车主提供全新的服务体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生活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执行中	主要负责人为李建州，该项目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资源的整合、多商户 API 自动化部署等核心模块，通过聚合平台对内及第三方输出整合资源的能力。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ETC 综合管理系统	执行中	主要负责人为李建新，该项目拟实现 ETC 发行、管理、服务一体化支撑平台，通过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对公司相关业务形成支撑，实现多系统、多业务数据共享，并对第三方输出标准化业务的能力。
基于 SAAS 模式的商户运营管理系统	执行中	主要负责人为吴秀峰，该项目拟通过整合线下商户资源，形成统一的商户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商铺管理、商品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赋能线下商户数字化转型，为运营部门输出数字化运营的能力。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机交互智能应用系统	执行中	主要负责人为李建州，该项目拟构建统一并覆盖公司全业务线的客户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具备综合管理能力，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录音自动质检、语音自助导航等自动化处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 4、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李建州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先后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技术服务等工作，为企业成功申请 CMMI3 国际认证、国家双软企业认证、公安部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认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和荣誉。主持并参与贵州省交通出行管理平台、车主服务管理平台、电子优惠券管理平台、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车友助理系统、云呼叫中心等项目的架构、研发及实施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系统架构及软硬件研发经验，是世纪恒通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张辅航	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总经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总经理。早期从事数据库引擎的底层架构开发和性能优化，通过组建开发和质量管理团队，对跨国型软件进行开发和支撑工作，对涉及 27 个国家的软件服务进行体系化支撑。加入世纪恒通以来，在商务流程定制化开发、大数据架构等领域均作出一定贡献，并协助中心技术副总在研发架构、信息安全等方面开展工作。
廖毅	总经理助理、微信认证项目总经理	西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产品研发项目总经理、微信认证业务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运营服务总经理等职务，在此期间主持完成对车友助理平台、车友代驾平台、车主服务平台、微信认证系统平台\运营管理体系等相关平台的团队组建、产品\系统\运营\生产等方面的设计、研发、生产、运营管理与实施工作；期间主持完成专利申请 4 项，参与并协助完成专利申请 5 项。
武林	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副总经理	贵州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基础平台部副总经理。加入世纪恒通以来，早期主要从事增值业务系统技术平台维护和开发工作，熟悉 MSSQLSERER\Oracle 数据库，具有一定的大数据领域技术背景，了解主流的云计算平台相关应用；熟悉国内三大运营商短信、彩信技术规范 and IVR 相关技术规范；曾主导公司 CMMI L3 资质评估工作，熟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当前主要负责技术中心标准化相关工作及协助处理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商业保密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

##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 （1）考核制度（KPI）

研发工程师根据专业方向分组。每个组的研发工程师按照专业能力、工作表现、知识产权贡献和特殊贡献等进行分级考评制度。职称晋升有清晰的路线规划和考评细则。

### （2）鼓励创新机制

鼓励研发的各个专业方向的工程师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在前瞻性研究中发生的想法，撰写专利和专有技术等。

## 6、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及相关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2018-07-25 至 202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2018-08-22 至 2021-0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3	世纪恒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2013-05-29 至 长期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世纪恒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2018） 10450-031 号	2018-11-13 至 2021-11-12	贵州省文化厅
5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1]00156-A01	2016-11-03 至 202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2]00088-A01	2016-11-03 至 202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6]00144-A02	2016-11-03 至 202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 [2016]00072-B01	2016-08-08 至 2021-0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9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黔号 [2016]00079-B02	2016-08-08 至 2021-07-15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0	世纪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360085	2013-11-27 至 长期	注册海关：贵阳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贵阳综合保税区作业区
11	世纪恒通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0000120054	2020-07-12 至 2022-07-11	贵州省文化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2	世纪恒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150021844	2016-12-29 至 2021-12-28	贵阳市观山湖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世纪恒通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	52010020180702 号	2018-07-27 至 2021-04-30	贵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4	世纪恒通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	520113201800011	2018-08-13 至 2021-08-12	贵阳市白云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5	世纪恒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 书》	05320Q30024R3M	2020-03-04 至 2023-02-26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CNAS/IAF
16	世纪恒通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65IP182272ROM	2018-06-27 至 2021-06-26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 IPMS
17	世纪恒通	CMMI 证书	2211	2019-01-18 至 2022-01-19	CMMI Institute
18	世纪恒通	《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 护备案证明》	520120-50002-20001	发证日期： 2020-04-02	贵阳市公安局
19	呼和浩特蓝尔	《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2020-09-04 至 2025-09-04	内蒙古自治区通 信管理局
20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2013-09-02 至 长期	内蒙古自治区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
21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2013-12-17 至 长期	青海省经济委员 会
22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号	2020-03-19 至 2025-03-19	青海省通信管理 局
23	青海合影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信 网码号资源 使用证书》	青号 [2006]00012-B011	2020-06-23 至 2025-06-23	青海省通信管理 局
24	山西蓝尔	《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晋 B2-20110034	2016-09-14 至 2021-09-14	山西省通信管理 局
25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2013-12-31 至 长期	河北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26	石家庄蓝尔	《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 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B2-20161633	2016-11-25 至 2021-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7	石家庄蓝尔	《食品经营 许可证》	JY11301080011497	2016-08-10 至 2021-08-09	石家庄市裕华区 行政审批局
28	石家庄	《劳务派遣	裕审遣许字 2018 第	2018-03-28 至	石家庄市裕华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蓝尔	经营许可证》	25 号	2021-03-27	行政审批局
29	四川云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408	2017-10-31 至 2022-10-31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30	贵阳风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200115	2020-08-12 至 2025-08-12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规范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于提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维护股东权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以及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履行了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义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委员姓名	公司职务
1	潘忠民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
2	杨瑜雄	董事
3	邓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委员姓名	公司职务
1	邓鹏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
2	杨兴海	董事长
3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4	潘忠民	独立董事
5	吴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序号	委员姓名	公司职务
1	潘忠民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
2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邓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委员姓名	公司职务
1	杨兴海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
2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杨瑜雄	董事
4	吴军	独立董事
5	廖梓君	董事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董事的特长，充分利用各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对各项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技术及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公司为大型客户连接众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提供多样化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具有产品/服务种类较多、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不同、采购分散、成本项目较多的特点。针对前述特点，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措施，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业务情况，主要体现为：

1、根据各项业务的流程设置关键控制节点，在确认收入/成本等关键财务数据前，需经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充分实现了职责分离，公司各业务部门与业务操作人员的责任与权限相互分离，实现了合理、完善的组织分工。

2、公司信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主要业务由信息系统管理，包括车主服务管理系统、ETC 后台管理系统、惠生活电子优惠券系统等。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运行稳定。

3、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客户，如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公司通过数据接口接入大客户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共享，并与客户/供应商及时进行核对确认。

4、公司对直接成本按业务、按客户进行归集，间接成本以合理方式进行分摊。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和成本对应程度较高。

5、公司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应用控制和关键业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了中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具体审计程序等内容。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7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机关重大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山东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8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办税服务厅对山东分公司作出处罚（济地税简罚（2017）1978 号），山东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 （2）西藏世纪税务处罚

2017 年 2 月 9 日，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拉国税柳简罚[2017]89 号），西藏世纪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拉税柳分简罚[2018]385 号），西藏世纪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 （3）福建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税简罚[2017]1040 号），福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4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税简罚（2019）98561 号），福建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同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榕鼓税限改[2019]112276 号），限福建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改正。福建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 （4）江苏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地税鼓简罚[2017]185号），江苏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限令15日内到指定税务所缴纳。发行人已经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 （5）石家庄蓝尔税务处罚

2019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裕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石裕华税第二分局简罚[2019]50569号），石家庄蓝尔在2015年-2019年度存在未按期申报部分税种的情形，被处以罚款100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

##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开发的原始积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已达到发行

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持有公司46.66%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海，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君盛泰石、熔岩创新、石光、杨桂萍。另外，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及东方熔岩均为熔岩投资或其全资子公司达孜熔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3.92%。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阳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海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监事，持股49%，公司员工李国忠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成都信必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杨兴海母亲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注册号为520103600559598的个体工商户	杨兴海配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4	贵阳恒美会餐饮有限公司	杨兴海及杨兴荣的兄弟姐妹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贵阳伏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海及杨兴荣的兄弟姐妹持股10%，担任总经理
6	贵阳传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海及杨兴荣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8	中海同创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9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10	深圳立仪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金牛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捷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橄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配偶担任董事
14	深圳君盛泓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廖梓君配偶持有90.91%股份
15	深圳君盛墨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梓君配偶持有98%股份
16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廖梓君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市明燕贸易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持股9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深圳市中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100%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市长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前海子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51%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逸联云居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出资比例66%，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22	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前海逸云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	廖梓君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黑牛慕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瑜雄兄弟姐妹持有出资份额的 99%
27	深圳黑牛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瑜雄兄弟姐妹持有出资份额的 99%
28	深圳黑牛慕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瑜雄兄弟姐妹持有出资份额的 99%
29	深圳市黑牛卓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瑜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杨瑜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宜良县华静园艺用品经营部	陶正林配偶的兄弟姐妹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32	南昌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黄睿父亲控制的企业
33	南昌汇卡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睿配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交城县东岳建材有限公司	黄睿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交城县中源厚德贸易有限公司	黄睿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交城县城北任杰老酒坊	黄睿配偶的兄弟姐妹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37	上海厚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吴军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50%
38	上海崇达工贸有限公司	吴军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长沙秋旺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邓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40	冷水江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邓鹏配偶的父亲担任经理
41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邓鹏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90%
42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邓鹏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潘忠明配偶持股 15%，担任副总经理
44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潘忠明配偶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鑫诺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忠明配偶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6	湖北集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潘忠明配偶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47	盘锦高实建材有限公司	付丁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8	白云区李建勇便利店	李建州的兄弟姐妹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49	沾益西平现代经典理发室	李建州配偶的兄弟姐妹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0	注册号为 520321600143268 个体工商户	雷福权兄弟姐妹的配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1	德江县龙洪礼五金店	龙莎莎的父亲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2	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莎莎的母亲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德江县龙美吉服装店	龙莎莎的兄弟姐妹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4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龙莎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德江永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龙莎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注册号为 210421602011806 的个体工商户	高列父亲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7	注册号为 520114600062837 的个体工商户	彭文斌配偶的父亲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8	贵阳云岩凯辉便利天誉城店	张峰配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59	贵州鼎势传媒有限公司	张峰配偶持股 50%；张峰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讯达通讯器材商店	林雨斌兄弟姐妹的配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61	新余成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光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96.15%
62	上海万蝶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光任董事
63	贺州腾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聚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光持有出资份额 99.21%
66	上海成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光持有出资份额 33.30%
67	深圳市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杨桂萍持股 92.5%
68	深圳市瑞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杨桂萍持股 80%，担任董事、总经理
69	深圳市熔岩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70	平潭熔岩新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80%
71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持有出资份额的 85%
72	深圳市集康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杨桂萍持股 42.5%
73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持有出资份额的 70%
74	平潭熔岩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75	深圳市熔岩奕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76	平潭熔岩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77	平潭熔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78	平潭星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桂萍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40%

## (二) 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4	4.90	17.53	19.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0.88
向关联方租赁	-	-	-	10.0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73	577.07	494.73	436.44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19,990.00	19,990.00	7,200.00	7,2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0.00	-	-
<b>应收应付款项</b>				
其他应收款	80	80	80	-
应付账款	11.02	9.86	18.85	1.32
其他应付账款	-	-	-	20.71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闻通公司	在线阅读产品信息内容	市场价	1.54	0.01%	4.90	0.01%	17.53	0.08%	19.14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闻通公司采购的服务为无线增值业务在线阅读产品信息内容，金额及成本占比均较小。

公司与闻通公司的服务定价是根据公司与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同类业务供应商合同作为参照，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闻通公司的采购金额占生活信息服务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0.32%、0.48%、0.10% 及 0.09%。在线阅读业务是公司的生活信息服务之一，因此公司与闻通公司之间在线阅读合作相关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并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胜区蓝尔移动合作营业厅	外呼服务	市场价	-	-	-	-	-	-	0.88	0.00%

注：东胜区蓝尔移动合作营业厅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8月7日注销。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建筑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资产用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金单价	定价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兴海、阳建飞	世纪恒通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白龙寺村310号万派中心A幢1204-1208号	503.28	办公场所	-	-	-	-	-	-	10.07	0.06%	40元/m <sup>2</sup> /月	参考市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杨兴海及其配偶阳建飞租赁办公场所，金额及成本占比均较小。

公司与杨兴海、阳建飞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是根据同等地段租赁价格数据为参考，租赁价格公允。

2017年6月1日双方签订解约合同，该办公楼租赁协议已解除，公司不再向杨兴海、阳建飞租赁办公场所。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45.73	1.04%	577.07	0.91%	494.73	2.25%	436.44	2.39%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600.00	2017.4.14	2018.4.13	是
		600.00	2017.5.3	2018.5.2	是
		1,8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200.00	2018.7.11	2019.7.4	是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李玉铭	公司	1,0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1,000.00	2017.9.1	2018.8.29	是
		2,000.00	2017.9.30	2018.9.28	是
		1,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3,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杨兴海	公司	200.00	2017.12.28	2018.12.27	是
		1,4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公司	2,2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	2019.5.31	2020.5.31	否
		1,300.00	2019.6.28	2020.6.18	否
		1,300.00	2019.7.11	2020.7.4	否
		2,000.00	2019.9.11	2020.9.2	否
		2,100.00	2019.10.21	2020.10.21	否
		3,000.00	2019.11.26	2020.11.19	否
		2,200.00	2020.2.19	2021.2.16	否
杨兴海、阳建飞、	贵阳风驰	1,500.00	2019.7.18	2020.7.17	否

杨兴荣		1,500.00	2019.9.5	2020.9.4	否
		1,500.00	2019.10.21	2020.10.21	否
		1,500.00	2019.11.20	2020.11.19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	2019.1.10	2019.1.17	无息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为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贵州省云南商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0	80	80	-

注：贵州省云南商会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担任会长的社会组织，杨兴海已于2020年1月辞任。根据贵州省云南商会章程及商会文件，会长单位会费为20万元/年，选择四年一次性缴纳的，四年期满后商会无息返还会费本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已全额收回。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闻通公司	11.02	9.86	18.85	1.32
(2) 其他应付款				
杨兴荣	-	-	-	3.01
杨兴海	-	-	-	17.70
小计	-	-	-	20.71

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 （1）第七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 （2）第一百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

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 （1）第十六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第十七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对世纪恒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向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与相关主体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省云南商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曾任会长的社会组织，杨兴海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与东胜区蓝尔移动合作营业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存在关联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757,502.43	96,280,500.52	38,187,566.19	74,472,9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2,523.20	162,523.20	28,619,632.40	-
应收账款	401,197,073.65	368,410,808.33	131,028,551.00	111,108,908.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163,830.97	19,460,619.08	7,326,112.17	5,203,210.48
其他应收款	15,727,118.41	12,901,904.20	11,897,716.49	5,690,186.0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759,467.77	7,734,233.01	3,978,324.98	5,219,703.7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60,165.87	65,587,027.79	89,359,796.09	21,233,625.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3,227,682.30</b>	<b>570,537,616.13</b>	<b>310,397,699.32</b>	<b>222,928,548.1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86,28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9,204,085.17	181,979,958.86	185,659,366.90	194,963,372.53
在建工程	-	-	3,869,263.0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456,025.53	27,478,639.21	24,183,343.21	20,198,803.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29,062.59	1,329,062.59	1,329,062.59	1,329,062.59
长期待摊费用	16,846,999.97	17,710,586.22	152,308.86	503,7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273.08	2,788,449.97	2,207,254.79	2,115,1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39,407.23	21,416,807.76	8,631,386.60	8,648,470.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008,853.57</b>	<b>252,703,504.61</b>	<b>226,031,986.03</b>	<b>227,844,843.68</b>
<b>资产总计</b>	<b>831,236,535.87</b>	<b>823,241,120.74</b>	<b>536,429,685.35</b>	<b>450,773,391.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226,086.88	200,224,837.74	98,000,000.00	8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3,743,809.23	159,218,064.48	35,464,778.90	21,666,015.39
预收款项	-	11,989,594.74	3,488,220.23	8,954,909.47
合同负债	10,945,427.0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80,298.58	12,194,957.25	10,259,687.61	14,619,047.78
应交税费	23,285,999.30	22,577,592.50	9,994,496.95	19,684,434.04
其他应付款	4,171,351.75	5,003,941.57	2,278,851.62	10,253,405.65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	-	173,404.11	205,235.42
应付股利	-	347,423.20	-	7,26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756,401.69	17,295,724.58	17,783,873.53	16,607,467.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0,409,374.47</b>	<b>428,504,712.86</b>	<b>177,269,908.84</b>	<b>204,785,27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748,390.67	18,346,557.26	24,635,223.62	30,491,89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48,390.67</b>	<b>18,346,557.26</b>	<b>24,635,223.62</b>	<b>30,491,890.02</b>
<b>负债合计</b>	<b>447,157,765.14</b>	<b>446,851,270.12</b>	<b>201,905,132.46</b>	<b>235,277,169.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353,652.88	136,353,652.88	136,353,652.88	64,353,652.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633,922.74	14,633,922.74	11,692,624.17	8,773,114.11
未分配利润	158,822,875.08	151,116,553.09	112,478,275.84	76,369,4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10,450.70	376,104,128.71	334,524,552.89	215,496,221.95
少数股东权益	268,320.03	285,721.91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78,770.73	376,389,850.62	334,524,552.89	215,496,22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236,535.87	823,241,120.74	536,429,685.35	450,773,391.81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833,137.47	836,755,362.61	375,722,983.20	343,540,020.11
二、营业总成本	173,968,519.33	786,004,629.79	340,617,563.51	304,373,421.20
其中：营业成本	139,609,120.61	637,620,022.79	220,045,837.26	182,531,306.55
税金及附加	1,473,606.55	5,426,615.20	5,009,226.20	3,516,327.81
销售费用	6,061,107.09	30,644,156.31	23,055,223.42	22,803,412.89
管理费用	16,186,057.98	70,793,534.49	62,576,535.56	65,145,570.02
研发费用	7,610,362.66	32,382,630.96	22,671,885.14	20,633,880.74
财务费用	3,028,264.44	9,137,670.04	7,258,855.93	9,742,923.19
其中：利息费用	2,950,696.01	8,852,242.06	7,417,012.02	9,745,470.66
利息收入	60,792.78	135,213.73	225,034.62	127,672.29
加：其他收益	3,578,374.57	11,587,272.52	10,382,676.26	11,270,11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280.76	2,05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6,280.76	2,05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3,231.75	-4,681,213.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86,690.42	-3,298,781.62	-2,851,98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35	-1,189,803.84	-241,140.20	-2,054,35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8,429.61	53,980,297.71	41,861,893.37	45,532,428.13
加：营业外收入	613.07	34,990.93	1,647,838.79	1,628,544.95
减：营业外支出	46,437.95	172,389.44	581,572.13	230,10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2,604.73	53,842,899.20	42,928,160.03	46,930,863.9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353,684.62	3,461,601.47	3,899,829.09	6,248,37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8,920.11	50,381,297.73	39,028,330.94	40,682,490.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8,920.11	50,381,297.73	39,028,330.94	40,682,490.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6,321.99	50,755,575.82	39,028,330.94	40,682,490.82
2. 少数股东损益	-17,401.88	-374,278.0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8,920.11	50,381,297.73	39,028,330.94	40,682,49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6,321.99	50,755,575.82	39,028,330.94	40,682,49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1.88	-374,278.09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9	0.5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9	0.55	0.6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85,034.20	725,303,814.39	359,603,982.58	403,055,60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3,47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6,717.32	706,305,313.96	365,762,173.20	225,143,2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11,751.52	1,431,609,128.35	725,366,155.78	628,242,34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5,142.49	528,874,684.80	159,962,620.74	157,582,13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5,514.88	139,267,078.63	116,378,454.73	104,204,18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4,817.67	29,514,931.38	42,365,472.44	27,320,6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1,975.55	730,625,440.81	478,056,366.35	256,982,16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17,450.59	1,428,282,135.62	796,762,914.26	546,089,1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5,699.07	3,326,992.73	-71,396,758.48	82,153,18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75.00	88,523.39	1,727,58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2,075.00	88,523.39	1,727,58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28.95	34,366,748.17	15,268,269.18	21,283,74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28.95	34,366,748.17	15,268,269.18	21,283,74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8.95	-30,264,673.17	-15,179,745.79	-19,556,16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	8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03,900,000.00	98,000,000.00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6,560,000.00	178,000,000.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2,000,000.00	113,000,000.00	136,090,8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870.07	17,529,385.23	14,708,843.33	9,846,48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870.07	121,529,385.23	127,708,843.33	145,937,3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870.07	85,030,614.77	50,291,156.67	-61,937,34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2,998.09	58,092,934.33	-36,285,347.60	659,673.6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0,500.52	38,187,566.19	74,472,913.79	73,813,2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57,502.43	96,280,500.52	38,187,566.19	74,472,913.79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75号)，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恒通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54.00万元、37,572.30万元、83,675.54万元、17,983.3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不同产品类别下，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针对上述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中汇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评价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2)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履约内容、结算及付款等；检查公司客户服务提供结算单、系统数据明细、请款对账资料、结算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向客户函证报告期的收入金额、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款项余额。

(4)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的收入、毛利率比较分析、重大客户变动分析等。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资质，询问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背景；抽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世纪恒通公司为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提供过程、工作成果提交方式、请款对账与收款流程；并取得该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进一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服务提供结算单、系统数据等资料，以核实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7) 邀请 IT 专家测试与收入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系统环境和控制的有效性。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83.8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964.1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119.7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27%。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世纪恒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大影响，为此中汇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世纪恒通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评估世纪恒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确认其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3) 获取世纪恒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坏账政策, 重新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检查分析世纪恒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 并采取抽样的形式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分析计算世纪恒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 比对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三、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 发行人资产质量及周转能力、收入及成本构成、利润率水平等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

###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 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科目; 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 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以及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青海合影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云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

##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

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三)“金融工具”。

#### 4、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 金融工具

#### 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A、B、C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③C 财务担保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2、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

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

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

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之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

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四)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

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应收款项减值

### 1、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 A 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最近一年主体信用等级 A 以下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代收代付社保; ②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代收代付社保; ②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

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版权及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2-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

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

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预计收益期限如下表：

项目	预计收益期限（年）
办公室装修费	3
软件平台	3-5
ETC 设备	5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二) 收入和成本

### 1、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等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获取收入,收入取得的方式包括按量计价模式、收益分成模式和其他模式。

### A. 按量计价

公司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被使用次数或频率,按照协议



约定的单价,考虑用户满意度、投诉等考核情况,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B.收益分成

公司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在服务完成时按其可收取信息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 C.其他

对于客户提前支付购买在约定期限内的约定服务费用,公司在约定有效期限内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②公司按照是否能在交易过程中控制服务,收入确认包括全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模式。

##### A.全额法

对于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服务的交易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因此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B.净额法

对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不具有对服务的控制权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本公司无权自主决定服务的交易价格,仅能获取预期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代理管理费,故按交易的固定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代第三方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之应收代理结算款,本公司代客户应向第三方款支付的款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之应付代理结算款。

## 2、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E.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等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获取收入,收入取得的方式包括按量计价模式、收益分成模式和其他模式。

### A.按量计价

公司根据其向客户提供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被使用次数或频率,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考虑用户满意度、投诉等考核情况,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B.收益分成

公司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在服务完成时按其可收取信息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 C.其他

对于客户提前支付购买在约定期限内的约定服务费用,公司在约定有效期限内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②公司按照是否能在交易过程中控制服务,收入确认包括全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模式。

### A.全额法

对于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服务的交易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因此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B.净额法

对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不具有对服务的控制权的信息技术服务，因本公司无权自主决定服务的交易价格，仅能获取预期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代理管理费，故按交易的固定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代第三方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之应收代理结算款，本公司代客户应向第三方款支付的款项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之应付代理结算款。

### 3、各类业务的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模式、扮演的角色、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计量方法归纳如下：

大类	产品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及计量方法
车主 信息服务	车后服 务	按实际服务 量计价	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收入	完成的车主服务数量*约定的单 价
		月费分成	按月	信息费*约定分成比例
		支撑费	按月	按当月维护的存量商户以及对应 的费用标准确认支撑服务费收入
		按权益计价	在权益有效期内确 认收入	按权益有效期、权益规则确认
	ETC推 广及服 务	代理	客户确认采购完成 时	客户采购金额*约定服务费率净 额确认收入
		推广费	ETC 用户推广成功 时	推广成功数量*约定单价
生活 信息 服务	电子优惠券、资讯互娱	按月	信息费*约定分成比例	
	积分兑换	兑换服务完成时	兑换商品/服务的清单；涉及代采 联盟商户商品/服务的以约定费 率*采购金额净额确认收入	
	商务流程服务	服务完成时	服务量*约定单价，或服务人次* 约定单价；涉及业务转包的按净 额确认收入	

### 4、业务控制及成本

公司为大型客户连接众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提供多样化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具有产品/服务种类较多、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不同、采购分散、成本项目较多的特点。针对前述特点，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措施，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业务情况，主要体现为：

1、根据各项业务的流程设置关键控制节点，在确认收入/成本等关键财务数据前，需经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充分实现了职责分离，公司各业务部门与业务操作人员的责任与权限相互分离，实现了合理、完善的组织分工。

2、公司信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主要业务由信息系统管理，包括车主服务管理系统、ETC 后台管理系统、惠生活电子优惠券系统等。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运行稳定。

3、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客户，如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公司通过数据接口接入大客户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共享，并与客户/供应商及时进行核对确认。

4、公司对直接成本按业务、按客户进行归集，间接成本以合理方式进行分摊。鉴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和成本对应程度高。

5、公司聘请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应用控制和关键业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有效、业务数据未发现明显异常，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了中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具体审计程序等内容。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9,800.00	9,817.34	17.34
其他应付款	227.89	210.54	-17.34
其中：应付利息	17.34	-	-17.34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98.96	-	-1,198.9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3.04	1,183.04
其他流动负债	1,729.57	1,745.49	15.92

除对以上列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①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818.76	摊余成本	3,818.7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02.86	摊余成本	13,10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合收益(准则要求)	

②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年 1月1日)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3,102.86	-	-	-
减: 转出至按照要求 必须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13,102.86

③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票据	58.41	-	-	58.41
应收款项	370.37	-	-	370.37
其他流动资产	165.06	-	-	165.06
合计	<b>593.83</b>	-	-	<b>593.83</b>

## 八、财务分析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从与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特征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取盛世大联、平治信息和新国都作为财务分析中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可比产品/服务
盛世大联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对企业对消费者”（B2B2C）模式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车管家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向车管家合作伙伴客户（主要是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其购买此类服务包以供其奖励计划或客户忠诚度计划中的会员使用）提供量身定制的车管家服务包经营车管家服务业务，并向车管家合作伙伴客户收取服务费产生收入。公司提供的车管家服务包通常包括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代驾、目的地接送等服务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务，这些服务通过与公司的车管家服务提供商（通常为第三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协作提供。
平治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阅读。公司聚合海量优质的文字和有声阅读内容，通过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车载、可穿戴设备等阅读载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数字阅读服务	移动阅读业务（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阅读服务）、资讯类业务（手机阅读、自媒体推送）、其它增值电信业务（音乐，视频，游戏，动漫等内容）
新国都	为客户提供支付、运营、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等集成化增值服务。具体包括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生物识别产品和数据服务业务。	数据服务业务，包括征信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审核技术开发。

## 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中汇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118.98	-24.11	-20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63	768.33	1,178.18	1,27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项 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76	1.50	2.51	6.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	-13.74	-33.37	-1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79	390.40	0.08	-485.02
小 计	142.89	1,027.51	1,123.29	583.0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6	93.65	70.12	-4.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23	933.85	1,053.17	587.05

项 目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23	933.85	1,053.17	58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十、公司纳税情况

###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6%、13%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0%	10%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15%	15%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15%	15%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	-
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

## (二)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1、本公司：

2013年5月，本公司取得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7年11月，本公司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2020年6月，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按重点软件企业以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子公司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7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文的规定，按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以12.5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2013年第一年盈利，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的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7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按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以 12.5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2013 年第一年盈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西藏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10 月在西藏注册,并在当地经营的企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 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其他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云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麟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车主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 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25.76	603.16	564.41	608.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80.99	346.63	172.55	113.51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206.76	949.79	736.96	722.42
税前利润	804.26	5,384.29	4,292.82	4,693.09
所得税优惠占税前利润比重	25.71%	17.64%	17.17%	15.3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17.17%、17.64% 和 25.71%, 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且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可持续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发行人依法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西部大开发、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年度为2017~2019年度。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经受理,获得批复概率较大,2020年1~3月发行人在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 31/2020年 1-3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3	1.75	1.09
速动比率(倍)	1.34	1.31	1.7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6%	59.17%	44.42%	58.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54.28%	37.64%	5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3.27	3.02	2.98
存货周转率(次)	17.98	108.29	47.05	6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0.32	8,121.73	6,467.39	7,263.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63	5,075.56	3,902.83	4,06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40	4,141.70	2,849.67	3,48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3.87%	6.03%	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4	-0.96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79	-0.49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5.08	4.52	3.2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9	0.0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56	0.5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0.40	0.40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53	0.5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7,983.31	83,675.54	122.71%	37,572.30	9.37%	34,354.00
营业毛利	4,022.40	19,913.53	27.92%	15,567.71	-3.31%	16,100.87
营业利润	808.84	5,398.03	28.95%	4,186.19	-8.06%	4,553.24
利润总额	804.26	5,384.29	25.43%	4,292.82	-8.53%	4,6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3	5,075.56	30.05%	3,902.83	-4.07%	4,0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0	4,141.70	45.34%	2,849.67	-18.14%	3,48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54.00 万元、37,572.30 万元、83,675.54 万元和 17,98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8.25 万元、3,902.83 万元、5,075.56 万元和 77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呈增长态势，业务发展向好。

#### 2、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大型企业客户日益增长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需求驱动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电信、金融、互联网、高速等产业的用户基数均已达到较高水平，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市场需求已具备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大型企业客户服务车主用户的需要，持续开发和升级车主服务解决方案，成功与中国平安、工商银行以及多省市高速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车主服务合作关系。2018 年开始，公司向中国平安等客户提供整合后的车主信息服务资源，并与中国平安的系统平台进行对接。中国平安借助发行



人提供的汽车后养护服务能力并导入到其用户服务体系当中,成为其用户增值和拓展的有力工具。2019年,以ETC发展为契机,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经验及渠道能力,与工商银行为代表的银行,以及贵州、辽宁等省市高速集团开展合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广ETC产品,为银行及高速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了良好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

此外,随着国内经济持续转型升级、发达区域的人力成本逐渐提升、新经济和新技术不断涌现,国内大中型企业对商务流程服务的需求也日渐旺盛。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商务流程服务能力,依托有利的区域位置、高效的管理机制和成熟的运作经验,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供商务流程服务,有助于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成本。自2018年开始,公司向腾讯提供信息审核服务业务并贡献收入,带动商务流程服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 发行人凭借技术和平台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渠道优势和运营服务能力,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用户拓展

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自身开发能力和商户资源、信息服务资源的整合能力和技术平台能力,持续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扩大对接客户用户群体的增值和拓展场景,增强对大型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对车主服务解决方案不断迭代升级,在服务于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基础上,针对保险、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特点,优化产品形式,丰富服务种类,自主设计并开发出能够对接全国客户、商户、用户的服务平台。报告期内,中国平安取代中国移动,成为公司车主信息服务的主要客户,带动了发行人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953.53	99.83%	83,386.24	99.65%	37,291.89	99.25%	34,189.19	99.52%
其他业务	29.78	0.17%	289.30	0.35%	280.41	0.75%	164.81	0.48%
合计	<b>17,983.31</b>	<b>100.00%</b>	<b>83,675.54</b>	<b>100.00%</b>	<b>37,572.30</b>	<b>100.00%</b>	<b>34,35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年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52%、99.25%、99.65%和 99.8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2,518.65	69.73%	61,828.62	74.15%	20,585.87	55.20%	15,042.77	44.00%
生活信息服务	2,436.67	13.57%	10,606.05	12.72%	10,672.45	28.62%	15,442.06	45.17%
商务流程服务	2,998.21	16.70%	10,951.57	13.13%	6,033.58	16.18%	3,704.35	10.83%
合计	<b>17,953.53</b>	<b>100.00%</b>	<b>83,386.24</b>	<b>100.00%</b>	<b>37,291.89</b>	<b>100.00%</b>	<b>34,189.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挖掘大型企业客户在用户增值和拓展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车主信息服务方面，2018年公司成功拓展了中国平安等金融机构客户，2019年以ETC发展为契机，公司与银行以及贵州、辽宁等省市高速集团开展合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广ETC产品。车主信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在商务流程服务方面，公司自2018年开始为腾讯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并贡献收入，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营销推广、在线客服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商务流程服务呈良好发展态势。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始终在于为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保险、银行、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在车主服务方面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车主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和积累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关业务占比也显著提高。同时，由于运营商增值业务的服务需求随行业趋势的增长放缓，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占比下降。前述产品构成的变化，是发行人同一核心技术和服务在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增速、不同客户所形成，不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公司部分业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包括车主信息服务以代理模

式开展的、生活信息服务由合作方提供具体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为了方便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发行人业务全貌，公司模拟全部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4,692.61	67.98%	118,553.79	80.83%	54,228.53	69.65%	15,042.77	27.82%
生活信息服务	2,436.67	11.27%	10,606.05	7.23%	12,630.60	16.22%	34,124.69	63.12%
商务流程服务	4,484.20	20.75%	17,507.89	11.94%	11,001.40	14.13%	4,897.46	9.06%
合计	<b>21,613.48</b>	<b>100.00%</b>	<b>146,667.73</b>	<b>100.00%</b>	<b>77,860.52</b>	<b>100.00%</b>	<b>54,064.93</b>	<b>100.00%</b>

### 3、季节性分析

发行人为信息技术服务商，业务开展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随大型企业客户及其用户的服务需求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增幅较大，因此下半年收入占比略高。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对年末ETC用户数量提出明确目标，高速集团、银行等加大ETC推广力度，形成了当年四季度相关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953.19	99.94%	63,672.69	99.86%	21,895.36	99.50%	18,220.76	99.82%
其他业务	7.72	0.06%	89.32	0.14%	109.23	0.50%	32.37	0.18%
合计	<b>13,960.91</b>	<b>100.00%</b>	<b>63,762.00</b>	<b>100.00%</b>	<b>22,004.58</b>	<b>100.00%</b>	<b>18,253.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类、列示及相应分析。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10,208.72	73.16%	50,638.58	79.53%	13,347.97	60.96%	8,902.04	48.86%
生活信息服务	1,689.61	12.11%	5,131.67	8.06%	3,666.07	16.74%	6,035.61	33.12%
商务流程服务	2,054.86	14.73%	7,902.44	12.41%	4,881.32	22.29%	3,283.10	18.02%
<b>合计</b>	<b>13,953.19</b>	<b>100.00%</b>	<b>63,672.69</b>	<b>100.00%</b>	<b>21,895.36</b>	<b>100.00%</b>	<b>18,220.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车主信息服务成本为主。各类产品的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11,713.34	83.95%	54,907.70	86.23%	15,592.63	71.21%	12,489.91	68.55%
直接人工成本	1,898.91	13.61%	6,817.35	10.71%	5,182.44	23.67%	4,769.44	26.18%
间接运营成本	340.94	2.44%	1,947.63	3.06%	1,120.29	5.12%	961.40	5.28%
<b>合计</b>	<b>13,953.19</b>	<b>100.00%</b>	<b>63,672.68</b>	<b>100.00%</b>	<b>21,895.36</b>	<b>100.00%</b>	<b>18,220.7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服务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间接运营成本构成。

### (1) 服务采购成本

服务采购成本是公司向车主服务供应商、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电子优惠券权益供应商、资讯及音乐等内容提供商采购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服务采购成本是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公司服务采购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车主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向车主服务供应商结算的服务费用以及车主服务相关的营销推广费用快速增长所致。

### （2）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微信公众号审核团队人员、呼叫人员、技术支持以及业务支撑部门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769.44 万元、5,182.44 万元、6,817.35 万元和 1,898.91 万元。

### （3）间接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间接运营成本主要为业务部门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折旧费及软件的摊销费用等业务支撑运营费用，分别为 961.40 万元、1,120.29 万元、1,947.63 万元和 340.94 万元。

##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车主信息服务	2,309.93	57.74%	11,190.04	56.76%	7,237.90	47.01%	6,140.73	38.46%
生活信息服务	747.06	18.68%	5,474.39	27.77%	7,006.38	45.51%	9,406.45	58.91%
商务流程服务	943.35	23.58%	3,049.13	15.47%	1,152.25	7.48%	421.25	2.64%
合计	<b>4,000.34</b>	<b>100.00%</b>	<b>19,713.55</b>	<b>100.00%</b>	<b>15,396.53</b>	<b>100.00%</b>	<b>15,968.43</b>	<b>100.00%</b>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与公司业务经营定位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面向大型企业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2017 年及以前，公司服务重点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因此生活信息服务和车主信息服务毛利贡献较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车主信息服务在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高速集团等用户身上得到了快速发

展，毛利贡献增大，成为最重要的毛利来源；同时，随着微信公众号审核业务的发展，公司商务流程服务毛利贡献也逐步提升。

## 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车主信息服务	18.45%	18.10%	35.16%	40.82%
生活信息服务	30.66%	51.62%	65.65%	60.91%
商务流程服务	31.46%	27.84%	19.10%	11.37%
<b>综合毛利率</b>	<b>22.28%</b>	<b>23.64%</b>	<b>41.29%</b>	<b>46.71%</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71%、41.29%、23.64%和22.2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车主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 （1）车主信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的车主信息服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产品形式主要为手机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处订购车主信息服务后，手机用户可以享受洗车、救援、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电信运营商按月向用户收取包月费用，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收入稳定利润率较高。自2018年开始，公司面向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快速发展。一般模式下，保险公司的用户获取车主服务权益后，在发行人组织和维护的线下车主服务商户享受服务，保险客户与发行人以实际服务的数量进行结算，业务量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整合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吻合。因此报告期内，随着车主信息服务的规模增长和客户构成、业务模式构成的变化，车主信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逐步下降，分别为40.82%、35.16%、18.10%和18.45%，向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模式的利润率靠拢。

该项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是公司面对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结构的变化形成，并非业务或盈利能力恶化所致。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公司该项业务快速发展，分别贡献毛利6,140.73万元、7,237.90万元、11,190.04万元和2,309.93万元，盈利逐年增加。随着公司面向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以

及议价能力的提升，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有望趋于稳定并逐渐提升。

#### （2）生活信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信息服务主要包括面对运营商和银行的电子优惠券、积分兑换产品和资讯互娱产品等。报告期内该项业务主要随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整体趋势报告期内随行业趋势收入有所下降，而固定成本相对刚性，毛利率逐渐下降。报告期内，生活信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1%、65.65%、51.62%和 30.66%。

#### （3）商务流程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商务流程服务的主要产品为营销推广、信息审核、在线客服。2017 年公司营销推广、在线客服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引入中移众包模式，由于初期业务模式、考核标准需要大量人员支撑，且需要进行呼叫人员的较长时间培训，公司前期业务投入较大。但是由于中国移动众包平台尚在运营初期，外呼人员能够获得的业务量较少，导致当年商务流程服务毛利率较低。2018 年度，中移众包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当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服务业务的导入，商务流程服务毛利率水平提升至 19.10%。2019 年度，微信信息审核服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商务流程服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27.84%。随着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在线客服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定价能力的增强，该项业务的毛利率逐步提升并趋于稳定。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从与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特征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取盛世大联、平治信息和新国都作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可比产品/服务
盛世大联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对企业对消费者”（B2B2C）模式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车管家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向车管家合作伙伴客户（主要是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其购买此类服务包以供其奖励计划或客户忠诚度计划中的会员使用）提供量身定制的车管家服务包经营车管家服务业务，并向车管家合作伙伴客户收取服务费产生收入。公司提供的车管家服务包通常包括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代驾、目的地接送等服务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务，这些服务通过与公司的车管家服务提供商（通常为第三方汽车后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可比产品/服务
		市场服务提供商）协作提供。
平治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阅读。公司聚合海量优质的文字和有声阅读内容，通过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车载、可穿戴设备等阅读载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数字阅读服务	移动阅读业务（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阅读服务）、资讯类业务（手机阅读、自媒体推送）、其它增值电信业务（音乐，视频，游戏，动漫等内容）
新国都	为客户提供支付、运营、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等集成化增值服务。具体包括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生物识别产品和数据服务业务。	数据服务业务，包括征信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审核技术开发。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世大联	-	16.65%	17.60%	19.28%
平治信息	31.60%	32.95%	34.80%	24.79%
新国都	26.31%	28.12%	32.00%	38.70%
平均	<b>28.96%</b>	<b>25.91%</b>	<b>28.13%</b>	<b>27.59%</b>
发行人	<b>22.28%</b>	<b>23.64%</b>	<b>41.29%</b>	<b>46.71%</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从上表列示的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可比公司各自提供的服务内容略有侧重和区别，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盛世大联同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车管家服务业务，其中车管家服务包括洗车及汽车美容、保养、代驾、目的地接送等服务以及非事故道路救援及故障服务，这些服务通过与公司的车管家服务提供商协作提供。2017 年-2019 年，盛世大联车管家服务毛利率为 37.09%、34.55%和 21.66%，与发行人车主信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平治信息主要业务包括移动阅读平台和智慧家庭业务，移动阅读平台具体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手机报、自媒体推送）、其它增值电信业务（音乐，视频，游戏，动漫等内容）等。2017 年-2019 年，平治信息移动阅读平台毛利率为 24.79%、46.43%和 50.31%，平治信息在 2017 年对移动阅读业务的推广投入较大，因此毛利率偏低，但总体而言移动阅读平台与发行人生活信息服务均享有较高毛利率。



新国都为客户提供支付、运营、综合性系统解决方案等集成化增值服务，具体包括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生物识别产品和数据服务业务。其中数据服务业务，即征信审核认证服务与公司商务流程服务中的微信信息审核服务存在较大相似性，2017年-2019年，新国都数据服务业务毛利率为66.32%、53.65%和42.98%，而发行人自2018年正式开展微信信息审核业务，至2019年业务基本稳定后当年毛利率与新国都的征信审核认证服务2019年42.98%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总体而言，由于可比公司各自提供的服务内容略有侧重和区别，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差异，但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和相似性的具体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 (5) 模拟全部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部分业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包括车主信息服务以代理模式开展的、生活信息服务由合作方提供具体商品/服务的。为了方便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发行人业务链条中的角色及利润率，公司模拟全部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车主信息服务	15.72%	9.44%	13.35%	40.82%
生活信息服务	30.66%	51.62%	55.47%	27.56%
商务流程服务	21.04%	17.42%	10.47%	8.60%
<b>综合毛利率</b>	<b>18.51%</b>	<b>13.44%</b>	<b>19.77%</b>	<b>29.54%</b>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6.11	3.37%	3,064.42	3.66%	2,305.52	6.14%	2,280.34	6.64%
管理费用	1,618.61	9.00%	7,079.35	8.46%	6,257.67	16.66%	6,514.58	18.96%

研发费用	761.04	4.23%	3,238.26	3.87%	2,267.19	6.03%	2,063.39	6.01%
财务费用	302.83	1.68%	913.77	1.09%	725.89	1.93%	974.29	2.84%
合计	<b>3,288.58</b>	<b>18.29%</b>	<b>14,295.80</b>	<b>17.08%</b>	<b>11,556.27</b>	<b>30.76%</b>	<b>11,832.60</b>	<b>34.4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4%、30.76%、17.08% 和 18.2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部分费用相对固定，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期间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6.92	72.09%	1,707.36	55.72%	1,422.69	61.71%	1,110.81	48.71%
广告宣传业务费	121.24	20.00%	900.24	29.38%	533.96	23.16%	743.99	32.63%
交通差旅费	19.26	3.18%	234.76	7.66%	226.45	9.82%	264.27	11.59%
办公费	11.85	1.95%	117.36	3.83%	27.58	1.20%	19.48	0.85%
其他	16.85	2.78%	104.70	3.42%	94.84	4.11%	141.80	6.22%
合计	<b>606.11</b>	<b>100.00%</b>	<b>3,064.42</b>	<b>100.00%</b>	<b>2,305.52</b>	<b>100.00%</b>	<b>2,280.34</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业务费、交通差旅费等项目构成。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0.81 万元、1,422.69 万元、1,707.36 万元和 436.92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绩效相关性较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因业绩提升而提高所致。

#### ②广告宣传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743.99 万元、533.96 万元、900.24 万元和 121.24 万元。2018 年，公司广告及营销活动相对较少，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相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面向银行、腾讯、多省市高速集团等大

型企业用户推出微 ETC/ETC+相关产品并进行市场推广和营销,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相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增长。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世大联	-	4.57%	3.98%	5.40%
平治信息	0.91%	1.21%	1.42%	1.30%
新国都	5.93%	5.48%	5.91%	9.18%
平均	3.42%	3.75%	3.77%	5.29%
发行人	3.37%	3.66%	6.14%	6.6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渠道能力为公司的重要能力之一,公司维持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因此相关薪酬支出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7.69	49.90%	3,106.11	43.88%	2,744.98	43.87%	2,452.95	37.65%
业务招待费	224.85	13.89%	1,233.51	17.42%	847.49	13.54%	761.39	11.69%
折旧摊销费	214.56	13.26%	779.00	11.00%	801.12	12.80%	988.12	15.17%
交通差旅费	57.98	3.58%	558.37	7.89%	404.30	6.46%	419.10	6.43%
租赁及水电费	144.89	8.95%	559.94	7.91%	453.62	7.25%	417.48	6.41%
办公费	45.62	2.82%	232.56	3.29%	194.48	3.11%	265.65	4.08%
中介服务费	17.77	1.10%	161.41	2.28%	196.67	3.14%	699.78	10.74%
其他	105.23	6.50%	448.44	6.33%	614.99	9.83%	510.10	7.83%
合计	1,618.61	100.00%	7,079.35	100.00%	6,257.65	100.00%	6,514.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52.95 万元、2,744.98 万元、3,106.11 万元和 807.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相对稳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随公司发展而持续增长。

###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61.39 万元、847.49 万元、1,233.51 万元和 224.85 万元，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呈逐年上升趋势。

###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988.12 万元、801.12 万元、779.00 万元和 214.56 万元。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自有物业分别用于业务部门办公和对外出租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世大联	-	5.27%	2.17%	2.70%
平治信息	4.07%	5.19%	8.65%	5.06%
新国都	8.13%	6.40%	6.67%	8.62%
<b>平均</b>	<b>4.07%</b>	<b>5.62%</b>	<b>5.83%</b>	<b>5.46%</b>
<b>发行人</b>	<b>9.00%</b>	<b>8.46%</b>	<b>16.66%</b>	<b>18.96%</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搭建完善的服务网络，对全国范围进行业务覆盖，在全国成立了 31 个分子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开支、自有物业的折旧摊销以及租赁办公费用导致管理费水平较高。2019 年度随着公司营收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6.84	54.77%	2,443.29	75.45%	1,714.84	75.64%	1,698.73	82.33%
服务费	265.46	34.88%	372.48	11.50%	324.65	14.32%	155.89	7.55%
折旧摊销	33.12	4.35%	138.97	4.29%	109.24	4.82%	95.79	4.64%
其他	45.62	5.99%	283.53	8.76%	118.45	5.22%	112.98	5.48%
<b>合计</b>	<b>761.04</b>	<b>100.00%</b>	<b>3,238.26</b>	<b>100.00%</b>	<b>2,267.19</b>	<b>100.00%</b>	<b>2,063.39</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委外服务费、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698.73万元、1,714.84万元、2,443.29万元和416.84万元，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以及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增长而上调所致。

#### 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155.89万元、324.65万元、372.48万元和265.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对外采购的技术调试费及云服务器等费用持续增长。

#### (2) 研发费用具体项目预算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现有产品的开发、升级以及支撑技术的研发展开，各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641.00	83.53				进行中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生活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1,017.16	289.05				进行中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	500.00	58.98				进行中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行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ETC综合管理系统	1,741.55	149.69	1,095.36			进行中
企业基本信息审核系统	870.62	82.88	371.46	258.69		进行中
电子券集成能力平台开发	338.28		283.47			已完成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车主云系统	2,271.22		759.15			已完成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出行信息系统	936.08		710.18			已完成
基于SaaS模式的多媒体联络中心系统	500.00			461.17		已完成
基于微架构的汽车后服务市场统一管理系统	2,501.53			1,079.91	891.04	已完成
基于微架构的统一业务支撑系统	250.00			231.07		已完成
基于大数据的能力开放分析系统	361.60				279.81	已完成
基于增值业务的多媒体在线销售系统	522.40				530.09	已完成
惠生活	8.00	2.26				进行中
基于DevOps的统一研发管理系统	100.00	20.90				进行中
基于saas模式的商户运营管理系统	308.00	17.56				进行中
基于容器技术的车主服务支撑管理系统	143.00	11.86				进行中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机交互智能应用系统	100.00	13.39				进行中
基于微架构的增值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100.00	10.44				进行中
基于移动支付技术的智慧加油管理系统	500.00	20.49				进行中
短信平台项目(石家庄)	248.00		18.64	91.01	126.46	已完成
基于电信增值业务的多媒体彩铃管理系统	172.00			127.78		已完成
基于第三方支付的移动支付管理平台	90.41			17.56		已完成
优惠代驾系统	60.00				21.96	已完成
棋牌游戏项目	184.98				65.58	已完成
单机系列手机游戏项目	154.88				148.45	已完成
<b>合计</b>	<b>14,620.71</b>	<b>761.04</b>	<b>3,238.26</b>	<b>2,267.19</b>	<b>2,063.39</b>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世大联	-	0.13%	0.01%	0.06%
平治信息	2.97%	3.36%	4.06%	2.61%
新国都	8.11%	7.39%	8.70%	12.52%
<b>平均</b>	<b>3.69%</b>	<b>3.62%</b>	<b>4.26%</b>	<b>5.06%</b>
<b>发行人</b>	<b>4.27%</b>	<b>3.87%</b>	<b>6.03%</b>	<b>6.01%</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业的技术能力、技术创新应用能力为公司的重要能力之一。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进行创新研究，不断优化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高用户满意度，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2018年和2019年研发费用率相较于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规模效应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95.07	885.22	741.70	974.55
减：利息收入	6.08	13.52	22.50	12.77
手续费支出	13.84	42.06	6.69	12.51
<b>合计</b>	<b>302.83</b>	<b>913.77</b>	<b>725.89</b>	<b>974.2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974.55万元、741.70万元、885.22万元和295.07万元，与公司融资情况相匹配。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00.63	768.33	1,038.18	1,126.93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57.20	388.82	-	-
个税返还手续费	-	1.58	0.08	0.08
<b>合计</b>	<b>357.84</b>	<b>1,158.73</b>	<b>1,038.27</b>	<b>1,127.01</b>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性质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	79.92	319.67	319.67	319.67	
呼叫产业园坐席建设补贴	49.50	198.00	198.00	504.68	
2017年贵州省小巨人再支持企业	17.50	70.00	70.00	5.83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厅拨付用于车主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10.00	-	-	-	与收益相关
贵阳高新产投区级补贴款-基于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应用平台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贵阳高新产业集团--2017年第四季度空置补贴	-	-	65.48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奖励	-	25.00	2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纳税奖励	-	-	221.54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用户数据挖掘的城市汽车增值服务大数据应用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示范企业奖励	-	-	-	50.00	
其他	43.72	75.66	93.50	146.76	
<b>合计</b>	<b>300.63</b>	<b>768.33</b>	<b>1,038.18</b>	<b>1,126.93</b>	

#### (七)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	119.84	671.05	772.11	18.77
	2018 年度	18.77	558.86	707.33	-129.71
	2019 年度	-129.71	408.08	451.38	-173.00
	2020 年 1-3 月	-173.00	72.31	57.28	-157.97
增值税	2017 年度	831.68	2,188.12	1,609.21	1,410.59
	2018 年度	1,410.59	2,339.73	3,288.51	461.82
	2019 年度	461.82	3,283.32	1,979.41	1,765.73
	2020 年 1-3 月	1,765.73	755.14	715.73	1,805.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的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纳税情况”之“（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322.77	70.16%	57,053.76	69.30%	31,039.77	57.86%	22,292.85	49.45%
非流动资产	24,800.89	29.84%	25,270.35	30.70%	22,603.20	42.14%	22,784.48	50.55%
<b>资产总计</b>	<b>83,123.65</b>	<b>100.00%</b>	<b>82,324.11</b>	<b>100.00%</b>	<b>53,642.97</b>	<b>100.00%</b>	<b>45,077.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77.34 万元、53,642.97 万元、82,324.11 万元和 83,123.6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为主的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5%、57.86%、69.30%和 70.16%，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75.75	13.16%	9,628.05	16.88%	3,818.76	12.30%	7,447.29	33.41%
应收票据	16.25	0.03%	16.25	0.03%	2,861.96	9.22%	-	-
应收账款	40,119.71	68.79%	36,841.08	64.57%	13,102.86	42.21%	11,110.89	49.84%
预付款项	1,716.38	2.94%	1,946.06	3.41%	732.61	2.36%	520.32	2.33%
其他应收款	1,572.71	2.70%	1,290.19	2.26%	1,189.77	3.83%	569.02	2.55%
存货	775.95	1.33%	773.42	1.36%	397.83	1.28%	521.97	2.34%
其他流动资产	6,446.02	11.05%	6,558.70	11.50%	8,935.98	28.79%	2,123.36	9.52%
<b>合计</b>	<b>58,322.77</b>	<b>100.00%</b>	<b>57,053.76</b>	<b>100.00%</b>	<b>31,039.77</b>	<b>100.00%</b>	<b>22,292.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7%、83.30%、92.94%和93.00%。该等资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应收账款分析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083.88	8.90%	37,724.86	180.00%	13,473.22	18.47%	11,372.67
营业收入	17,983.31	-	83,675.54	122.71%	37,572.30	9.37%	34,354.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	-	45.08%	-	35.86%	-	33.10%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372.67万元、13,473.22万元和37,724.8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0%、35.86%和45.08%。公司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国平安、高速集团、银行等大型企业客户，而大型企业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9,965.78	36,794.50	12,597.28	10,837.52
1-2年	966.11	769.49	733.81	366.53
2-3年	128.68	137.55	136.99	164.04
3年以上	23.31	23.31	5.15	4.57
<b>账面余额小计</b>	<b>41,083.88</b>	<b>37,724.86</b>	<b>13,473.22</b>	<b>11,372.67</b>
减：坏账准备	964.17	883.78	370.37	261.78
<b>账面价值合计</b>	<b>40,119.71</b>	<b>36,841.08</b>	<b>13,102.86</b>	<b>11,110.89</b>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上述单位均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分布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均在93%以上。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	20,537.07	49.99%
中国移动	5,034.93	12.26%
贵州高速	4,633.90	11.28%
辽宁高速	2,125.61	5.17%
腾讯	1,358.25	3.31%
<b>合计</b>	<b>33,689.76</b>	<b>82.01%</b>

注：对中国平安的应收账款金额，系按与本公司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交易主体包括：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等；对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金额，系按与本公司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交易主体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等；对贵州高速的应收账款金额，系按与本公司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交易主体包括：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对腾讯的应收账款金额，系按与本公司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交易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期末主要应收单位为主要公司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匹配，期后应收账

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 (4) 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世纪恒通	盛世大联	平治信息	新国都
1年以内	2.00%	0.79%	3.00%	5.00%
1-2年	10.00%	32.41%	10.00%	20.00%
2-3年	30.00%	79.54%	20.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上表为盛世大联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估计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客户质量优良，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18.79	66.86	590.49	76.03	352.43	87.88	465.07	87.03
合同履约成本	200.71	25.87	130.96	16.86	-	-	-	-
低值易耗品	56.45	7.28	55.18	7.10	48.60	12.12	69.29	12.97
<b>存货账面余额</b>	<b>775.95</b>	<b>100.00</b>	<b>776.62</b>	<b>100.00</b>	<b>401.03</b>	<b>100.00</b>	<b>534.36</b>	<b>100.00</b>
减：跌价准备	-	-	3.20	-	3.20	-	12.39	-
<b>存货账面价值</b>	<b>775.95</b>	<b>-</b>	<b>773.42</b>	<b>-</b>	<b>397.83</b>	<b>-</b>	<b>521.97</b>	<b>-</b>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积分兑换业务

储备的兑换商品。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尚未完工的“贵州省综合交通出行平台项目”所发生的成本。

###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代理结算款	4,963.94	5,026.59	8,087.88	1,551.52
待抵扣进项税额	938.56	746.45	378.45	324.46
预缴税费	334.70	324.10	279.52	110.71
IPO 中介费	49.06	49.06	-	-
待摊费用	159.75	412.50	190.13	136.68
<b>合计</b>	<b>6,446.02</b>	<b>6,558.70</b>	<b>8,935.98</b>	<b>2,123.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123.36 万元、8,935.98 万元、6,558.70 万元和 6,446.02 万元，主要由应收代理结算款、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

应收代理结算款主要在代理模式的净额法核算下，代车主服务供应商及联盟商户等收取，而尚未从客户处收到的服务结算款。该等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与应收账款一致。

###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63	0.04%
固定资产	17,920.41	72.26%	18,198.00	72.01%	18,565.94	82.14%	19,496.34	85.57%
在建工程	-	-	-	-	386.93	1.71%	-	-
无形资产	2,645.60	10.67%	2,747.86	10.87%	2,418.33	10.70%	2,019.88	8.87%
商誉	132.91	0.54%	132.91	0.53%	132.91	0.59%	132.91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684.70	6.79%	1,771.06	7.01%	15.23	0.07%	50.3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3	1.22%	278.84	1.10%	220.73	0.98%	211.51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3.94	8.52%	2,141.68	8.48%	863.14	3.82%	864.85	3.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00.89</b>	<b>100.00%</b>	<b>25,270.35</b>	<b>100.00%</b>	<b>22,603.20</b>	<b>100.00%</b>	<b>22,784.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房屋建筑物	16,829.74	-1.03%	17,004.17	-1.33%	17,234.07	-3.33%	17,828.52
运输设备	352.84	-7.96%	383.36	32.45%	289.43	-12.19%	329.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83	-8.96%	810.47	-22.25%	1,042.44	-22.10%	1,338.20
<b>合计</b>	<b>17,920.41</b>	<b>-1.53%</b>	<b>18,198.00</b>	<b>-1.98%</b>	<b>18,565.94</b>	<b>-4.77%</b>	<b>19,496.34</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9,496.34万元、18,565.94万元、18,198.00万元和17,920.41万元。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为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的办公大楼。

公司是信息技术服务商，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与业务规模也不存在严格配比关系。

###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盛世大联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平治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	3.00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00	19.4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新国都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出租 POS 机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世纪恒通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76.88	1,385.00	1,417.46	1,449.92
软件	1,121.06	1,204.91	734.19	378.04
版权	147.65	157.95	266.68	191.91
<b>合计</b>	<b>2,645.60</b>	<b>2,747.86</b>	<b>2,418.33</b>	<b>2,019.8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88 万元、2,418.33 万元、2,747.86 万元和 2,64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研发类软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376.88 万元，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软件主要包括外购的用友软件及相关管理软件以及公司自己开发的未获得软件著作权的系统和软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软件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121.06 万元。

版权主要为包括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动漫的版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版权的账面价值为 147.65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版权组成。部分传统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软件、版权及著作权由于未来使用价值小，公司按照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7.64万元和15.68万元。其余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计划等情况,相关业务经营环境和资产所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65.23	75.16	15.23	36.14
ETC设备	1,619.47	1,695.90	-	-
其他	-	-	-	14.24
<b>合计</b>	<b>1,684.70</b>	<b>1,771.06</b>	<b>15.23</b>	<b>50.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0.38万元、15.23万元、1,771.06万元和1,684.70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19年公司开展微ETC业务,向会员提供ETC设备使用权,ETC设备进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形成。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ETC设备	2,078.90	2,100.88	-	-
长期资产预付款	35.04	40.81	863.14	864.85
<b>合计</b>	<b>2,113.94</b>	<b>2,141.68</b>	<b>863.14</b>	<b>864.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64.85万元、863.14万元、2,141.68万元和2,113.94万元。2017年及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公司办公大楼装修款和高速集团运营项目设备款;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展ETC业务而购入ETC设备所致。



## 5、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联营企业闻通公司 45% 股权。闻通公司为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控制的在线阅读内容提供商，报告期内随行业趋势逐步减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零。该项减值报告期内形成投资收益-8.63 万元。

## 6、商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 132.91 万元，为报告期外非同一控制合并青海合影形成。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期末未发现子公司青海合影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3.27	3.02	2.98
存货周转率（次）	17.98	108.29	47.05	61.07

#### 2、同行业比较情况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世大联	-	5.26	6.07	5.13
平治信息	0.35	3.2	5.65	8.55
新国都	1.15	7.53	6.12	3.53
<b>平均值</b>	<b>0.75</b>	<b>5.33</b>	<b>5.95</b>	<b>5.74</b>
<b>公司</b>	<b>0.46</b>	<b>3.27</b>	<b>3.02</b>	<b>2.9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02、3.27 和 0.46。公司应收账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大型企业为主，客户回款速度相对偏慢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

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世大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治信息	1.68	15.82	31.88	47.76
新国都	1.84	10.15	6.06	3.67
<b>平均值</b>	<b>1.76</b>	<b>12.98</b>	<b>18.97</b>	<b>25.72</b>
<b>公司</b>	<b>17.98</b>	<b>108.29</b>	<b>47.05</b>	<b>61.07</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07、47.05、108.29 和 17.98。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展积分兑换业务储备的少量兑换商品，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保有大量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盛世大联账面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平治信息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存货周转水平较高，2019 年其收购智能宽带业务后，宽带网络终端设备相关存货大幅增长，导致平治信息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新国都业务主要以收单服务和电子支付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显著较低。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2.61	44.78%	20,022.48	44.81%	9,800.00	48.54%	8,400.00	35.70%
应付账款	16,374.38	36.62%	15,921.81	35.63%	3,546.48	17.57%	2,166.60	9.21%
预收款项	-	-	1,198.96	2.68%	348.82	1.73%	895.49	3.81%
合同负债	1,094.54	2.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8.03	2.75%	1,219.50	2.73%	1,025.97	5.08%	1,461.90	6.21%
应交税费	2,328.60	5.21%	2,257.76	5.05%	999.45	4.95%	1,968.44	8.37%
其他应付款	417.14	0.93%	500.39	1.12%	227.89	1.13%	1,025.34	4.3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7.34	0.09%	20.52	0.09%
应付股利	-	-	34.74	0.08%	-	-	726.00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	-	-	-	2,900.00	12.3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5.64	3.66%	1,729.57	3.87%	1,778.39	8.81%	1,660.75	7.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040.94</b>	<b>96.25%</b>	<b>42,850.47</b>	<b>95.89%</b>	<b>17,726.99</b>	<b>87.80%</b>	<b>20,478.53</b>	<b>87.04%</b>
递延收益	1,674.84	3.75%	1,834.66	4.11%	2,463.52	12.20%	3,049.19	12.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4.84</b>	<b>3.75%</b>	<b>1,834.66</b>	<b>4.11%</b>	<b>2,463.52</b>	<b>12.20%</b>	<b>3,049.19</b>	<b>12.96%</b>
<b>负债合计</b>	<b>44,715.78</b>	<b>100.00%</b>	<b>44,685.13</b>	<b>100.00%</b>	<b>20,190.51</b>	<b>100.00%</b>	<b>23,527.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22,801.72 万元、20,190.51 万元、44,685.13 万元和 44,71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63%、87.80%、95.89% 和 96.25%，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 (一)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情况

#####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8,200.00	8,200.00	1,200.00	4,2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	-	6,000.00	4,200.00
质押借款	-	-	2,500.00	-
信用借款	-	-	100.00	-
保证借款	1,490.00	1,49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300.00	10,3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61	32.48	-	-
<b>合计</b>	<b>20,022.61</b>	<b>20,022.48</b>	<b>9,800.00</b>	<b>8,400.00</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2,9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00.00 万元、9,800.00 万元、20,022.48 万元和 20,022.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而产生。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2020年1-3 月利息费用 (万元)
贵阳银行	质押及保证 借款	400.00	1年	2020/7/17	5.8725%	5.87
		1,500.00		2020/10/29		22.02
		1,500.00		2020/9/4		22.02
		1,500.00		2020/11/19		22.02
		1,100.00		2020/7/17		16.15
		2,200.00		2021/2/16		31.22
	保证借款	1,490.00		2020/5/31		21.88
	抵押及保证 借款	600.00		2020/5/31		8.81
		1,300.00		2020/6/18		19.09
		1,300.00		2020/7/4		19.09
		2,000.00		2020/9/2		29.36
		1,000.00		2020/10/21		14.68
		1,100.00		2020/10/21		16.15
		3,000.00		2020/11/19		44.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也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合同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 1,094.54 万元,主要为 ETC 会员权益和洗车代驾卡等权益产品形成,前述合同执行状况良好,将在剩余权益有效期内形成收入。

## 3、可预见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可预见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主要为上述短期借款及其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随着营运资金管理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改善,且公司授信额度充足,可预见未来不存在显著偿债能力缺陷。

###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726.00 万元和 917.60 万元。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1.18	143,160.91	72,536.62	62,8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1.75	142,828.21	79,676.29	54,608.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0.57</b>	<b>332.70</b>	<b>-7,139.68</b>	<b>8,215.3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21	8.85	1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	3,436.67	1,526.83	2,128.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4</b>	<b>-3,026.47</b>	<b>-1,517.97</b>	<b>-1,955.6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20,656.00	17,800.00	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9	12,152.94	12,770.88	14,593.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69</b>	<b>8,503.06</b>	<b>5,029.12</b>	<b>-6,193.73</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52.30</b>	<b>5,809.29</b>	<b>-3,628.53</b>	<b>65.97</b>

####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8.50	72,530.38	35,960.40	40,30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67	70,630.53	36,576.22	22,51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71.18</b>	<b>143,160.91</b>	<b>72,536.62</b>	<b>62,824.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51	52,887.47	15,996.26	15,7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55	13,926.71	11,637.85	10,4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48	2,951.49	4,236.55	2,73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20	73,062.54	47,805.64	25,69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81.75</b>	<b>142,828.21</b>	<b>79,676.29</b>	<b>54,608.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0.57</b>	<b>332.70</b>	<b>-7,139.68</b>	<b>8,215.32</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8,215.32 万元、-7,139.68 万元、332.70 万元和-1,610.5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40,305.56 万元、35,960.40 万元、72,530.38 万元和 15,748.50 万元。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

为净额法下代供应商、联盟商户收取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等付现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以下原因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57	332.70	-7,139.68	8,215.32
净利润	768.89	5,038.13	3,902.83	4,068.25
差额	-2,379.46	-4,705.43	-11,042.51	4,147.0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	248.67	329.88	285.20
信用减值损失	135.32	468.1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14	1,149.01	1,174.83	1,252.23
无形资产摊销	102.26	469.78	263.72	30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7	246.95	16.82	5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3	118.98	24.11	20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6	14.3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07	885.22	741.70	97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6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	-58.12	-9.22	-11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68	-375.59	133.33	-46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0.33	-20,562.00	-13,461.99	-1,25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2	12,701.58	-278.68	2,914.36
<b>合计</b>	<b>-2,379.46</b>	<b>-4,705.43</b>	<b>-11,042.51</b>	<b>4,147.07</b>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带来的经营性应收净额的增加形成。

##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1	8.85	172.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5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10.21</b>	<b>8.85</b>	<b>172.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	3,436.67	1,526.83	2,12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4</b>	<b>3,436.67</b>	<b>1,526.83</b>	<b>2,128.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4</b>	<b>-3,026.47</b>	<b>-1,517.97</b>	<b>-1,955.62</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72.76 万元、8.85 万元、410.2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装修计划变更收回预付装修款 407.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128.37 万元、1,526.83 万元、3,436.67 万元和 12.04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ETC 设备等长期资产及购买软件系统、版权支付现金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支付的工程款；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云南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支付的价款，以及购买软件系统、版权所支付的款项；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发展 ETC 业务购置 ETC 设备所支付的价款。

##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	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	20,390.00	9,800.00	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0.00</b>	<b>20,656.00</b>	<b>17,800.00</b>	<b>8,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	10,200.00	11,300.00	13,60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9	1,752.94	1,470.88	98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9.69</b>	<b>12,152.94</b>	<b>12,770.88</b>	<b>14,593.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69</b>	<b>8,503.06</b>	<b>5,029.12</b>	<b>-6,193.73</b>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3.73万元、5,029.12万元、8,503.06万元和-329.6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获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支付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没有进行跨行业的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五）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7年末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8,400.00万元、9,800.00万元、20,022.48万元和20,022.61万元，均为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2.19%、37.64%、54.28%和53.79%，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由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相关。若公司业务开展资金回流不足以帮助公司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外部渠道获得充足的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是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公司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

基于“大中台+小应用”的理念，通过 B2B2C 的模式，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将各类商户服务资源、内容信息资源、客服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资源（小 B）进行整合，形成不同的系统平台功能模块，通过调用不同功能模块开发出定制化服务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大 B）以满足其 C 端用户的需求，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快速响应服务能力。公司具备对接大型企业客户的平台化专业服务能力，在大型企业客户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产业链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报告期内：

1、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 亿元、3.76 亿元、8.37 亿元和 1.80 亿元，毛利润额分别为 1.61 亿元、1.56 亿元、1.99 亿元和 0.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41 亿元、0.39 亿元、0.50 亿元和 0.08 亿元，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业务面显著向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传统电信运营商的增值业务占比逐步下降，面对保险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则快速发展，成为公司的业务重心和利润来源；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88.08% 下降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19.62%，而中国平安的收入占比则从 2017 年的 0.23% 快速增长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52.80%；业务和收入结构的变化自然带来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化（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分别为 46.87%、41.43%、23.80%、22.37%），并非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变化造成；

3、中国移动增值业务的分成模式利润率较高，主要与电信运营商增值产品的天然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该等产品具有费用低、用户活跃度不高、一旦推广成功在用户退订前利润率较高的特点，随着电信增值业务的整体呈下行趋势；而

面对保险企业客户的车主信息服务则不同，在按实际服务量计价模式下以实际服务量计费，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承担线上线下资源整合的角色，相应的利润空间不高，但业务模式更加合理健康、可持续性更强；

未来，也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可以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继续做大做强，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4月，公司股东李军将其持有公司0.57%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斌，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2020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车主云能源（舟山）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2020年4月，子公司海南车主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总体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募集资金 33,468.35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
1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18,330.81	18,330.81	36 个月	项目编码： 2020-520117-65 -03-420926	备案号： 2020520100020 0000009
2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6.08	6,626.08	36 个月	备案编码：深南山发备案 (2020) 0401 号	-
3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511.46	8,511.46	36 个月	项目编码： 2020-520117-65 -03-555726	备案号： 2020520100020 0000008
	合计	<b>33,468.35</b>	<b>33,468.35</b>	-	-	-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根

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平台化运营模式已成业内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3年后移动互联网发展，通过移动设备和各类传感器，更多行业积累了远超以往量级的数据。企业的业务形态、数据维度变得复杂多元，新的业务需求不断涌现。企业对数据治理、数据价值、数据驱动等概念有了认识。但传统烟囱式IT架构下数据形成孤岛，不易形成闭环，无法实现企业效率的提升，成为企业在数字化过程中最大痛点，在企业对数据驱动力日益迫切的需求下，建设以数据为主的技术平台是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自然演进的结果。同时，平台化运营模式易于实现要素汇聚、资源整合、用户沉淀，已成为信息经济领域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平台的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和客户在技术、商家资源等方面的全方位升级和创新。

#### 2、ETC应用场景不断涌现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4日，全国ETC客户累计达到18,101.24万，完成发行总目标19,085.56万的94.84%，剩余发行任务为984.32万，日均36.46万。未来，ETC应用场景将从单一高速公路缴费，逐步覆盖到城市交通中的停车、违章缴费、维修保养、保险等多种场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布局ETC与保险、银行、互联网等领域新的应用场景，从而巩固现有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 3、强化主营业务，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近年来，保险机构、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实体进入车主服务领域，不断推动该领域服务创新及技术升级，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有众

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为其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报告期内，保险、银行、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行业大客户业务增长迅速，占业务比重也越来越高。结合现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围绕大客户进一步开发用户服务的需求，提供需求开发、方案策划、系统运行、日常运维、营销推广等全方位服务。最终实现大客户对用户的增值服务，进而提升其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适应市场多样性要求、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支撑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 **4、完善国内运营网络，增强公司线下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私人汽车普及率的提升，遍布全国的车主用户已经成为大型企业客户的重要用户群体，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对象。大量企业立足区域市场，为车主用户搭建洗车、代驾、修理等服务平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完善的运营网络是增值业务支撑服务提供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目前的车主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华南区域，仅在深圳、郑州建立了分支机构，尚未形成面向全国市场的运营网络与服务纵深体系，公司成熟的车主信息服务产品体系及服务价值尚未获得全国市场的普遍认知。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复制在深圳等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营业网点，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服务为抓手，提升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公司市场规模的增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提供保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了推进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互联网+”建设，相关产业密集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提出“互联网+”便捷交通的构建思想，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高速出行等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

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全面实施ETC车载装置(OBU)免费安装,并增加安装服务网点。2019年6月起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组织发行机构与银行、保险、电信运营商等服务网点以及加油站、4S店、汽车维修厂、停车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到2019年底,各省(区、市)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ETC使用率达到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年10月,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列为鼓励发展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了发展机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信息技术产业规划发展方向。

## 2、技术和人才可行性

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一直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与多家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客户形成密切业务协同关系,拥有突出的运营管理能力、信息技术能力、产品开发能力,既锻炼出一支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又精通互联网运营体系的专业团队,也形成了体系化的行业运营方法论及实践经验库。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29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研发技术的投入,2017-2019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063.39万元、2,267.19万元和3,238.2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5.28%。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长期进行业务系统及相应管理平台、数据库、客户端软件的开发工作,开发经验丰富。公司研发部门能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快速开发各类软件、接口乃至算法。

凭借着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双软企业认证,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数谷之心大数据技术创新平台”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和智能应用平台已被工信部评为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被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评为贵州省2020年大数据“百企引领”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145项计算机

著作权和 15 项专利，综合研发实力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水平。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支持。

### 3、市场和运营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电信、金融、互联网、高速等产业的用户基数均已达到较高水平，大型企业客户对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的市场需求已具备较大规模，为公司三大服务体系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车主信息服务方面，在消费升级的影响下，人们对汽车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年轻群体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军，国内汽车驾驶员数量激增，根据公安部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6 亿辆，同比增长 8.33%。其中，私家车保有量 2.07 亿，驾驶人数量增至 3.97 亿。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及车主群体的不断扩大催生更多元化汽车生活需求，推动了车主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增长。公司现有核心客户中国平安、工商银行、腾讯、中国移动等多家知名企业均在深圳设立总部，未来互联网运营前景可期，深圳作为未来的智慧城市，其车主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广阔。

在生活信息服务方面，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到 10.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8%；全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7.1 亿人，同比增长 16.39%。网购市场的不断扩大及网购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为生活信息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在商务流程服务方面，随着国内经济持续转型升级、发达区域的人力成本逐渐提升、新经济和新技术不断涌现，国内大中型企业对商务流程服务的需求也日渐旺盛。

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在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已与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平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腾讯、贵州高速等），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一定的客户基础。

此外，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车主信息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上已经和



大量的商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商户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商户资源包括汽车服务门店、餐饮商户、购物商户、旅馆酒店等线下商户以及视频、音乐、电商、美食、出行、新闻资讯等线上信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汽车服务门店上，公司已形成显著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掌握两万余家汽车服务门店，是国内车掌握汽车服务门店资源较多的车主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

综上所述，广阔的市场空间、稳定的大型企业客户及线上线下商户资源、丰富的运营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和运营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330.81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将用于公司车主服务支撑平台研发及技术升级、大数据平台研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装修改造办公场地、购置软硬件及办公设备、扩大研发团队。

项目通过将现有分散独立的不同系统进行整合、统一和规范，从单一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跨越，同时将共性的功能和模块以微服务化提供，支持快速的服务能力的灵活组合扩展。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车主信息服务数据实时、在线及统一管理，从而形成统一的能力开放聚合平台，并能够迅速拓展至其他信息服务领域，达到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降低成本、提高效能的目的，满足未来业务高度发展的需要。

##### 2、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现有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实施，通过装修自用办公场地 6,50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引进百余名高素质平台开发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车主服务平台对技术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资源等各类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并实现与企业、消费者和商户无缝衔接，有助于提高公司多渠道快速接入、服务聚合、数据应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8,33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6,759.06</b>	<b>3,655.22</b>	-	<b>10,414.28</b>	<b>56.81%</b>
1.1	场地投入	1,656.00	-	-	1,656.00	9.03%
1.2	设备购置	5,103.06	3,655.22	-	8,758.28	47.78%
<b>2</b>	<b>基本预备费</b>	<b>202.77</b>	<b>109.66</b>	-	<b>312.43</b>	<b>1.70%</b>
<b>3</b>	<b>研发人员工资</b>	<b>1,086.30</b>	<b>2,896.80</b>	<b>3,621.00</b>	<b>7,604.10</b>	<b>41.48%</b>
合计		<b>8,048.13</b>	<b>6,661.68</b>	<b>3,621.00</b>	<b>18,330.81</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设计规划、场地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平台开发、测试与运营六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4	5~9	10~14	15~24	25~36
设计规划						
场地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平台开发						
测试与运营						

#### (二)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626.08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围绕大客户进一步开发用户需求。通过在深圳组建业务团队，全面提升大客户业务的开发与拓展能力。

##### 2、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现有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实施，通过租赁办公场地 1,000.00 平方米，引进保险、银行、互联网、电信运营商等行业的专业客户开发人员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

备的方式建设大客户开发中心,以满足公司扩大现有业务团队、全面提升大客户业务的开发与拓展能力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重点开拓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高速集团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

###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6,62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136.34	1,006.94	350.00	3,493.28	52.72%
1.1	场地投入	500.00	350.00	350.00	1,200.00	18.11%
1.2	设备购置	1,636.34	656.94	-	2,293.28	34.61%
2	基本预备费	64.09	30.21	10.50	104.80	1.58%
3	人力资源投入	364.20	849.80	1,214.00	2,428.00	36.64%
4	实施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9.06%
	项目总投资	2,764.63	2,086.95	1,774.50	6,626.08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设计规划、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平台开发与运营、市场推广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4	5~9	10~14	15~24	25~36
设计规划						
场地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平台开发与运营						
市场推广						

#### (三)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11.46 万元,建设期 3 年。公司将根据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

的需要，在现有的服务体系上，拟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重庆、武汉等 49 个城市进行现有服务网络的扩建和升级，扩大本地化的服务运营团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更多线下商户接入并进行规划化管理，有助于公司扩大增值服务覆盖范围和提升服务质量，为实现公司全国化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2、项目建设内容及与现有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将根据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在现有的服务体系上，拟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重庆、武汉等 49 个城市进行现有服务网络的扩建和升级，引入经验丰富、熟悉区域商户需求的服务人员，在巩固现有服务区域的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提升对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的 service 能力和线下商户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对全国各地区的辐射力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帮助大型企业客户提升其用户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51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829.00</b>	<b>1,413.00</b>	<b>740.00</b>	<b>3,982.00</b>	<b>46.78%</b>
1.1	场地投入	1,130.00	740.00	740.00	2,610.00	30.66%
1.2	设备购置	699.00	673.00	-	1,372.00	16.12%
<b>2</b>	<b>基本预备费</b>	<b>54.87</b>	<b>42.39</b>	<b>22.20</b>	<b>119.46</b>	<b>1.40%</b>
<b>3</b>	<b>人力资源投入</b>	<b>661.50</b>	<b>1,543.50</b>	<b>2,205.00</b>	<b>4,410.00</b>	<b>51.81%</b>
	<b>项目总投资</b>	<b>2,545.37</b>	<b>2,998.89</b>	<b>2,967.20</b>	<b>8,511.46</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渠道建设及维护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9	10~11	12	13~16	17~23	24	25~28	29	30~36
初步设计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网点建设及维护										

####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一) 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及搭建服务网络，为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高速集团等拥有众多个人用户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及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了车主信息服务、生活信息服务、商务流程服务三大服务体系。

公司将继续以“真诚服务社会，用心建设未来、信息改变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细致的用户增值和拓展服务。未来，公司将以车主信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到车主的生活信息服务，并基于公司车主信息服务和生活信息服务的客户需求，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相关的商务流程服务，加强与大型企业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技术层面，公司将加大车主服务支撑平台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车主技术平台的伸缩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公司将以 ETC 发展为入口契机，采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手段为分析支撑，以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为诉求，以提供更加优质的车主生态产品、让车主用户拥有更多的生态获得感为宗旨，走出“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的双赢之路，打造公司车主信息服务市场品牌。

在运营层面，公司积极拓展集团客户资源，并升级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打造全国性的车主信息服务网络。在交通部为所有车辆安装 ETC 的总体目标下，由于 ETC 的唯一、难以替代特性，在大量覆盖车主用户后，各城市中心枢纽停车场以及其他与车相关的支付场景均将逐渐被 ETC 替代。未来，停车、高速、车后等场景和金融服务、车险等增值服务相互融合，也将会演变成更大的产业链，

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稳步发展生活信息服务和商务流程服务，在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其他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

## （二）发行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加强车主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开发

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场地、人才、软硬件设备等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车主信息服务的技术水平。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将着力加强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该系统平台通过将商户服务资源、内容资源等各类基础资源进行整合，建立大型企业客户、消费者和商户无缝衔接的互联网领域数字化服务生态圈体系，为公司在产品运营、市场推广提供数据支持，使公司在多渠道快速接入能力、服务聚合能力、数据应用等方面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要求。

### 2、拓展大客户渠道

为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在深圳组建大客户拓展团队，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围绕大客户进一步开发用户服务的需求，提供需求开发、方案策划、系统运行、日常运维、营销推广等全方位服务。

### 3、升级营销服务网络

我国传统的汽车后服务市场存在分散程度高、标准化程度差、服务质量难以保证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在汽车后市场服务中容易流失。为了规范洗车、停车等线下车主服务，提高终端用户的活跃度、满意度和粘度，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上，结合地区市场优势情况，规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重庆、武汉等 49 个城市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点，扩大本地化的服务运营团队。未来，公司将实现更多线下商户接入和车主服务区域的覆盖，提升车后市场信息服务的质量，增强服务车主用户能力，满足大客户的用户增值和拓展需求。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关系

####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其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对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管权等权利在制度上进行了保障。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准备和制度安排。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③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④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

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新增了对投资者保护的机制安排，主要体现在：

- 1、增加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2、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 3、根据监管机构指定的规则，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已完成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及重大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8.4.4-2019.6.30	中国移动和地图增值服务合作协议（2018年-世纪恒通）
3	湖南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0-2018.3.30	合作协议
4	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2019.4.17	合作协议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2017.9.15 至下一次招标终止	客户服务部客服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6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2019.4.9	2017年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业务内容专项营销项目协议
7	河北时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和地图/12585车友助理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8.7.2-2019.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协议书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7.9.1-2020.8.31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1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2018.12.27-2019.12.31	黔通卡发行服务渠道拓展及推广项目协议书
11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4-2019.1.2.31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12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8.19-2021.8.18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9.4.1-2020.3.31	12580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0.4.1-2021.1.2.31	12580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15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9.9.6-2019.1.2.31	微信平台ETC发行合作协议
1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30-2020.12.29	货车ETC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17	辽宁高速通智慧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6-2019.12.31	辽宁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18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2.30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腾讯的《腾讯微信公众号账号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已到期，发行人与腾讯目前正在洽谈新的业务合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7.9.13-2020.9.9	车辆智能定位多媒体设备项目销售框架合同
2	济南卓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2019.5.31	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3	北京世纪荣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0.14-2018.10.13	无线音乐联合运营协议
4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1-2017.11.30	业务外包合同书
5	河北宝氏商贸有限公司	2017.12.1-2018.11.30	业务外包合同书
6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3.21-2018.3.20	业务合作推广协议
7	天津云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2019.11.1	客户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8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8-2019.6.7	客户服务合作协议
9	福建中移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2018.12.31	业务代理运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0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5-2019.12.14	代驾信息服务渠道代理协议(2018年度试行版)及补充协议
11	杭州快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6-2020.12.15	代驾信息服务渠道代理协议
1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7.23-2021.6.30	和包支付线下商户服务合作协议
13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客户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4	苏州泽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2.1-2021.1.31	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
15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6-2020.8.31	ETC好车主/ETC+线下合作项目协议
16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0-2020.9.19	平台供货合作协议
17	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8-2021.6.17	网络虚拟产品供货合作协议
18	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5-2020.12.14	世纪恒通服务合作协议
19	云享(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1.30	世纪恒通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 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19.1.21-2022.1.20	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19.5.8-2022.5.7	综合授信合同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也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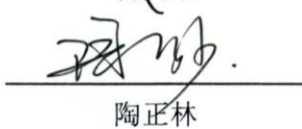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兴海

  
杨兴荣

  
廖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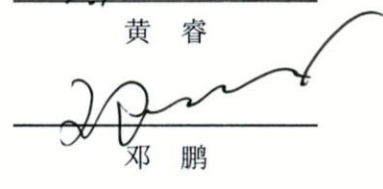
  
杨瑜雄

  
陶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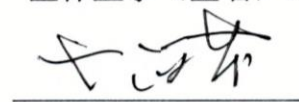
  
黄睿

  
吴军

  
潘忠民

  
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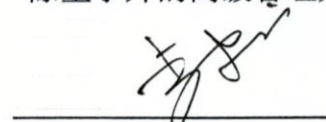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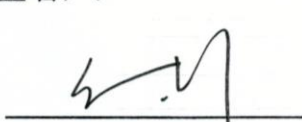
  
胡海荣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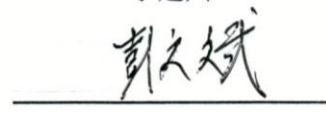
  
高列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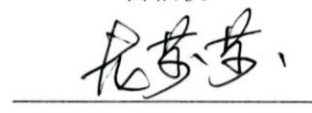
  
李建州

  
付丁

  
雷福权

  
彭文斌

  
林雨斌

  
龙莎莎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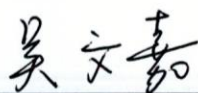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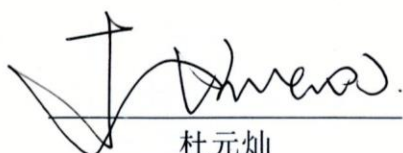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文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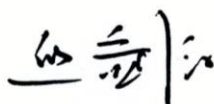


杜元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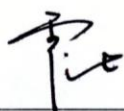
王宇琦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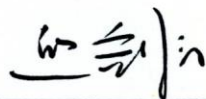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2020年9月2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 9 月 25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海燕



侯明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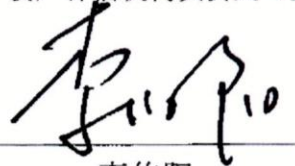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330104005649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5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文别(已离职)

李 敏(已离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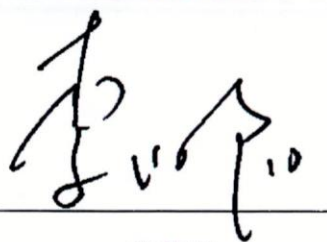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徐文别、李敏 为本机构出具的《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54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徐文别、李敏已自本机构离职,故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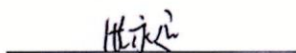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永远

\_\_\_\_\_  
王剑飞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剑飞离职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03月01日出具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03号),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王剑飞,已于2019年从我公司离职,因此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剑飞无法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 名称变更通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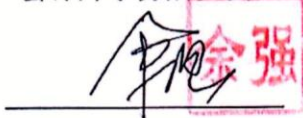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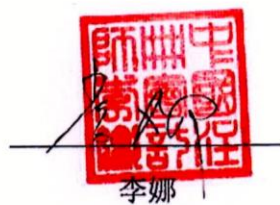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海燕



李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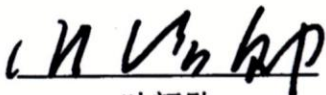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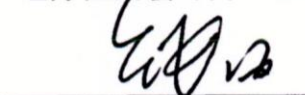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为

  
李云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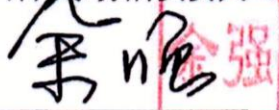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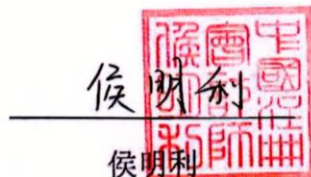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海燕



侯明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 月 25 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